

山西国阳新能股份有限公司

600348

2010 年年度报告

目 录

一、重要提示.....	2
二、公司基本情况	2
三、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3
四、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5
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9
六、公司治理结构	13
七、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18
八、董事会报告.....	19
九、监事会报告.....	34
十、重要事项.....	35
十一、财务报告.....	48
十二、备查文件目录.....	167

一、重要提示

(一)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二)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 公司负责人白英、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文记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五) 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六) 公司不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信息

公司的法定中文名称	山西国阳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法定中文名称缩写	国阳新能
公司的法定英文名称	SHAN XI GUO YANG NEW ENERGY CO., LTD.
公司的法定英文名称缩写	GYNE
公司法定代表人	白英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思维	王平浩
联系地址	山西省阳泉市北大街 5 号	山西省阳泉市北大街 5 号
电话	0353-7078568	0353-7080590
传真	0353-7080589	0353-7080589
电子信箱	0353hch@sina.com	Wph-72@163.com

（三）基本情况简介

注册地址	山西省阳泉市北大街 5 号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045000
办公地址	山西省阳泉市北大街 5 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045000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	http://www.gyne.com.cn
电子信箱	0353hch@sina.com

（四）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http://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部

（五）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阳新能	600348	/

（六）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首次注册登记日期	1999 年 12 月 30 日	
公司首次注册登记地点	山西省阳泉市北大街 5 号	
首次变更	公司变更注册登记日期	2003 年 11 月 10 日
	公司变更注册登记地点	山西省阳泉市北大街 5 号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400001008172
	税务登记号码	14032371599263X
	组织机构代码	71599263-X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上海南京东路 61 号新黄浦金融大厦 4 楼	

三、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一）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金 额
营业利润	3,340,910,446.18
利润总额	3,321,022,018.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12,461,647.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430,246,761.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84,274,390.82

(二)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金 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0,682,496.5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159,543.95
债务重组损益	20,256,802.53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2,000,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4,622,277.40
所得税影响额	-5,461,060.3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564,374.48
合 计	-17,785,113.28

(三)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10 年	2009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2008 年 (调整后)
营业收入	27,940,631,634.60	20,004,819,769.69	39.67	17,033,136,483.46
利润总额	3,321,022,018.73	2,486,985,637.82	33.54	1,195,367,210.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12,461,647.99	1,856,333,055.38	29.96	930,082,256.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430,246,761.27	1,744,566,496.47	39.30	889,226,186.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84,274,390.82	4,741,425,128.03	-9.64	3,594,991,258.74
	2010 年末	2009 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 增减(%)	2008 年末 (调整后)
总资产	22,258,469,936.59	17,384,467,198.36	28.04	9,513,189,148.0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8,528,566,464.67	5,985,634,098.48	42.48	4,077,737,753.90

2.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0 年	2009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08 年 (调整后)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0	0.77	29.87	0.3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0	0.77	29.87	0.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1	0.73	38.36	0.3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29	29.12	减少 2.83 个百分点	18.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46	27.61	减少 1.15 个百分点	17.7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78	1.97	-9.64	1.49
	2010 年末	2009 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 增减(%)	2008 年末 (调整后)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55	2.49	42.57	1.70

注:以上数据均按照股本 240,500 万股计算。

四、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 股本变动情况

1. 股份变动情况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人民币普通股	962,000,000	100%		1,443,000,000			1,443,000,000	2,405,000,000	1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962,000,000	100%		1,443,000,000			1,443,000,000	2,405,000,000	100%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经公司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以 2009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96,2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红股 15 股并派发现金红利 3.80 元（含税）。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上述红股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10 年 6 月 8 日）直接计入股东帐户或存管。

2.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限售股份无变动情况。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 前三年历次证券发行情况

单位:股 币种:人民币

股票及其衍生证券的种类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元)	发行数量(张)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日期
公司债券	2009年9月11日	100	14,000,000	2009年9月30日	14,000,000	2009年9月16日

2009年8月4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西国阳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732号),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14亿元公司债券。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次公司债券于2009年9月3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证券简称“09国阳债”,证券代码“122024”。本期债券为5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票面金额100元/张,发行数量1,400万张,票面利率5.38%,在债券续存期内固定不变;采用单利计息,不计复利;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起息日为2009年9月15日;利息登记日为2009年至2014年每年9月15日之前的第一个工作日;2009年至2014年每年的9月15日为上一计息年度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2014年9月15日之前的第六个工作日为本期债券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的兑付登记日;2014年9月15日为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2. 公司股份总数及结构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经公司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以2009年12月31日总股本96,2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红股15股并派发现金红利3.80元(含税)。该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变为240,500万股。

3. 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本报告期末公司无内部职工股。

(三) 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 股东数量和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283,904 户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总数	报告期内增减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阳泉煤业(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58.34	1,403,038,240	0	0	无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发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2	27,000,000	-9,797,058	0	未知
中国银行—大成蓝筹稳健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7	11,200,000	-8,840,000	0	未知
交通银行—易方达 5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4	10,599,650	10,599,650	0	未知
中国工商银行—易方达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2	10,000,000	-10,000,000	0	未知
中国银行—嘉实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9	6,893,216	-719,716	0	未知
阳泉煤业集团多种经营总公司	其他	0.28	6,740,440	0	0	未知
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0.27	6,512,088	6,512,088	0	未知
全国社保基金—零五组合	其他	0.25	6,000,000	-2,200,000	0	未知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行业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4	5,739,834	5,739,834	0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阳泉煤业(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	1,403,038,240		人民币普通股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发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7,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银行—大成蓝筹稳健证券投资基金	11,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交通银行—易方达 5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0,599,65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易方达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银行—嘉实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893,216		人民币普通股			
阳泉煤业集团多种经营总公司	6,740,440		人民币普通股			
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6,512,088		人民币普通股			
全国社保基金—零五组合	6,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行业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739,834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1) 持有本公司 5%(含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为阳泉煤业(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报告期内, 其所持公司股份无质押或冻结的情况。</p> <p>(2) 阳泉煤业(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与其他 9 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关系。其他股东中, 易方达 5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和易方达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持有人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流通股股东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p>					

2.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介绍

公司控股股东为阳泉煤业(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为山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 控股股东情况

○ 法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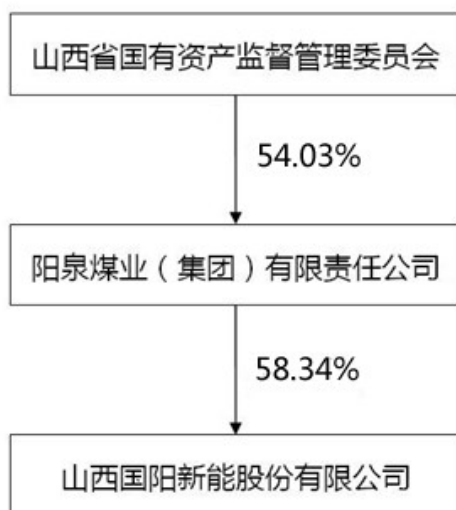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任福耀
成立日期	1985年12月21日
注册资本	758,037.23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	原煤开采(限分支机构)及加工。煤层气开发。建筑安装。勘察设计。物资供销。铁路公路运输。煤气、电力生产。仓储服务。房地产经营。矿石开采、加工。饮食、住宿、文化娱乐服务。机械修造。加工木材、建材、钢材、磁材、化工产品、金属制品、服装、劳保用品、矿灯、广告制作。印刷。消防器材、医疗器械修理、销售。汽车修理。种植、养殖(除国家限制禁止饲养的动植物)。园林营造。本企业自产的磁材、铝材、玛钢件、服装的出口。进口本企业生产、可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房屋、场地及机械设备租赁;制造、加工、销售煤矿机械配件、橡胶制品、输送带、升降带、带芯(以上经营范围,涉及凭许可证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3)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3. 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无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一)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领取的报酬总额(万元)(税前)	是否在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单位领取报酬、津贴
白 英	董事长	男	54	2009年11月13日~2012年11月12日	0	0	/	37.03	否
张巨海	副董事长、总经理	男	59	2009年11月13日~2012年11月12日	0	0	/	37.03	否
许文珍	董事	男	53	2009年11月13日~2012年11月12日	0	0	/	/	是
张 仁	董事	男	55	2009年11月13日~2012年11月12日	0	0	/	/	是
张思维	董事、董事会秘书	男	55	2009年11月13日~2012年11月12日	0	0	/	17.32	否
孙 康	董事	男	47	2009年11月13日~2012年11月12日	0	0	/	/	是
马忠智	独立董事	男	67	2009年11月13日~2012年11月12日	0	0	/	7.79	否
刘志远	独立董事	男	48	2009年11月13日~2012年11月12日	0	0	/	7.79	否
张建华	独立董事	女	57	2009年11月13日~2012年11月12日	0	0	/	7.79	否
李彦璧	监事会主席	男	59	2009年11月13日~2012年11月12日	0	0	/	/	是
廉 贤	监事	男	53	2009年11月13日~2012年11月12日	0	0	/	/	是
吴景厚	监事	男	57	2009年11月13日~2012年11月12日	0	0	/	/	是
余建全	监事	男	55	2009年11月13日~2012年11月12日	1000	2500	送股	/	是
尹 爱	职工代表监事	男	48	2009年11月13日~2012年11月12日	0	0	/	40.11	否
任玉明	职工代表监事	男	52	2009年11月13日~2012年11月12日	0	0	/	51.07	否
周瑞福	职工代表监事	男	59	2009年11月13日~2012年11月12日	0	0	/	29.60	否
李伟林	总工程师	男	55	2009年11月13日~2012年11月12日	0	0	/	32.77	否
高富海	常务副总经理	男	57	2010年12月30日~2012年11月12日	0	0	/	/	是
李文记	财务总监	男	48	2009年11月13日~2012年11月12日	0	0	/	8.36	否
王士勇	副总经理	男	53	2009年11月13日~2012年11月12日	0	0	/	40.78	否
田根万	副总经理	男	45	2009年11月13日~2012年11月12日	0	0	/	37.29	否
张卫红	副总经理	男	49	2010年12月30日~2012年11月12日	0	0	/	10.17	否
王平浩	证券事务代表	女	39	2009年11月13日~2012年11月12日	0	0	/	10.18	否
合计	/	/	/	/	1000	2500	/	375.08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5 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1. 白 英, 主要担任阳煤集团董事、党委常委、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等职务。现任阳煤集团副董事长、党委常委、党委副书记, 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2. 张巨海, 主要担任阳煤集团董事、党委常委、副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

3. 许文珍，主要担任阳煤集团总法律顾问、法律事务部部长等职务。现任阳煤集团总法律顾问、法律事务部部长，公司董事，山西省阳泉市政协副主席。

4. 张仁，主要担任阳煤集团副总工程师，采煤沉陷治理领导小组副组长、宏厦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公司董事等职务。现任阳煤集团副总工程师，公司董事。

5. 张思维，主要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财务部部长。现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

6. 孙康，历任海南正合集团总办主任，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安庆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7. 马忠智，历任国务院国有重点大型企业监事会主席。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8. 刘志远，历任南开大学会计系主任、公司治理研究中心副主任，津劝业独立董事。现任南开大学商学院副院长，四川大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和深圳立讯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和本公司独立董事。

9. 张建华，历任山西省总工会工运史研究室编辑；山西省总工会法律咨询服务部法律工作者；山西省首届劳动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山西晋工律师事务所高级律师；现任北京民星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三九宜工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和本公司独立董事。

10. 李彦璧，主要担任阳煤集团党委常委、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公司监事会主席等职务。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11. 廉贤，主要担任阳煤集团董事、总会计师，公司监事等职务。现任阳煤集团董事、党委常委、总会计师，公司监事。

12. 吴景厚，主要担任阳煤集团审计部部长，公司监事等职务。现任阳煤集团副总经理助理、阳煤集团物资经销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公司监事。

13. 余建全，主要担任阳煤集团党委常委、党委组织部部长，公司监事等职务。现任阳煤集团党委常委、党委组织部部长，公司监事。

14. 尹 爱，主要担任阳煤集团党委组织部副部长、直属机关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华越机械公司副董事长、党委书记等职务。现任公司一矿党委书记，职工监事。

15. 任玉明，主要担任阳煤集团煤质中心主任，公司二矿党委书记等职务。现任公司二矿党委书记、职工监事。

16. 周瑞福，主要担任公司发供电分公司总经理、公司职工监事等职务。现任公司职工监事。

17. 李伟林，主要担任公司总工程师。现任公司总工程师。

18. 高富海，主要担任阳煤集团交通运输分公司总经理、升华实业总公司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19. 李文记，主要担任山西兆丰铝业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部长、铝冶分公司总会计师、党总支委员。现任公司财务总监、财务部部长。

20. 王士勇，主要担任阳煤集团安监局总工程师、副局长，公司一矿矿长等职务。现任公司副总经理、一矿矿长。

21. 田根万，主要担任公司二矿总工程师、副矿长、二矿矿长等职务。现任公司副总经理、二矿矿长。

22. 张卫红，主要担任公司综合部部长职务。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23. 王平浩，主要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证券部部长。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证券部部长。

(二)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姓 名	股东单位名称	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白 英	阳煤集团	党委副书记	2004年11月	/	否
		副董事长	2009年12月	/	
许文珍	阳煤集团	法律事务部部长	2005年5月	/	是
		总法律顾问	2009年12月	/	
张 仁	阳煤集团	副总工程师	1997年2月	/	是
廉 贤	阳煤集团	董事、总会计师	2004年11月	/	是
		党委常委	2010年12月	/	
吴景厚	阳煤集团	副总经理助理	2009年10月	/	是
余建全	阳煤集团	党委组织部部长	2003年3月	/	是
		党委常委	2005年12月	/	

(二)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担任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李彦璧	阳泉煤业集团天誉矿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2007年12月	/	否
	阳泉煤业集团沙钢矿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2007年12月	/	否
	阳泉煤业集团华能煤电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2007年12月	/	否
	阳泉煤业集团天安能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2007年12月	/	否
廉贤	阳煤集团物资经销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2008年6月	/	否
吴景厚	阳煤集团物资经销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08年6月	/	否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根据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和监事的报酬由股东大会决定；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由董事会决定。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董事和监事的报酬依据公司制定的有关工资管理办法和等级标准规定按月发放，年末根据公司效益情况及考核结果发放年终效益工资。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依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和薪酬管理办法》确定。总经理绩效考核实行年度考核制。其他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实行月度和年度相结合的考核制。公司高管人员的年度绩效考核由董事会授权公司薪酬委员会负责；董事会秘书的月度考核由董事会授权副董事长负责；副总经理、总工程师和财务总监的月度绩效考核由总经理负责。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依据相关规定和决策程序如实发放。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高富海	常务副总经理	聘任	董事会聘任
张卫红	副总经理	聘任	董事会聘任

(五) 公司员工情况

单位:人

在职员工总数	38,137
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739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28,673
技术人员	536
销售人员	313
管理人员	3,157
财务人员	410
其他人员	5,048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
研究生以上	65
大学本科	1,263
大学专科	3,818
高中及以下	32,991

六、公司治理结构

（一）公司治理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加强信息披露管理工作，积极规范公司运作，使公司治理水平得到进一步提高。目前，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较为健全，运转良好，与中国证监会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结构的规范性文件要求不存在差异。

1. 关于股东和股东大会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一次年度股东大会和两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并实施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严格规范了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所有股东均能履行各自的义务。公司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能够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

2. 关于第一大股东与上市公司关系

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公司与第一大股东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做到了“五分开”，独立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能够各司其职、独立运作。公司制定了财务管理等系列规章制度，建立健全了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实行独立核算，第一大股东不干涉公司的财务、会计活动。

3. 关于董事和董事会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八次董事会。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选聘程序选聘董事，董事会的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并实施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各位董事能够勤勉尽责，谨慎决策，确保了决策的高效、科学、合理、合法。公司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很好地履行了各自的职责。

4. 关于监事和监事会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六次监事会。公司制定并实施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各位监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本着对股东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及公司财务进行监督，充分发挥了监督职能，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5. 关于利益相关者

公司能够充分尊重银行及其他债权人、职工、供应商等利益相关者的合

法权利，积极合作，共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地发展。

6. 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制定并实施了《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信息披露事项。公司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合法地披露有关信息，确保所有股东及其他应获得信息的人士和部门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维护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7.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为了保障公司持续、稳步、健康地发展，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善、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管理体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要求，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委员会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规程》、《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制度，以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

此外，公司还制定了《子公司管理办法》、《劳动人事管理制度》、《员工招聘管理办法》、《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货币资金管理暂行规定》、《财务核算流程》、《签订煤炭订货合同程序》、《发文管理制度》、《收文管理制度》、《印章管理制度》、《保密制度》、《文秘档案管理制度》、《财务制度》、《审计制度》、《采购管理制度》和《销售管理制度》等，这些制度涵盖了采购、生产、销售、财务、文秘、人力资源等生产运营管理的全过程，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提供了保障。

为规范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和薪酬管理，公司制定了《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和薪酬管理办法》；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修订了公司《财务管理制度》；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和《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清欠工作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6]92号）的相关规定，修改了《公司章程》，明确了公司的现金分红政

策，载明了制止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侵占上市公司资产的具体措施，明确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维护上市公司资金安全的法定义务，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8. 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开展至今的相关情况

自 2007 年公司开展治理专项活动以来，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成立专项治理活动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针对中国证监会山西监管局对公司现场检查提出的整改意见以及公司自查发现的问题，制定工作方案并认真进行整改。对于有明确整改期限的问题，公司已按照山西监管局要求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对于持续整改问题，公司严格遵循相关规定，并立足于企业实际情况，在借鉴其他上市公司宝贵经验的基础上，努力形成既适合公司自身特点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治理体系和方法。通过专项治理活动的开展，规范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进一步提升了公司治理水平。

(二) 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1. 董事参加董事会的出席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白英	否	8	8	4	0	0	否
张巨海	否	8	8	4	0	0	否
许文珍	否	8	8	4	0	0	否
张仁	否	8	8	4	0	0	否
张思维	否	8	8	4	0	0	否
孙康	否	8	8	4	0	0	否
马忠智	是	8	7	4	1	0	否
刘志远	是	8	8	4	0	0	否
张建华	是	8	8	4	0	0	否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8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4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4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2.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未对公司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其他非董事会议案事项提出异议。

3. 独立董事相关工作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主要内容及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强化内部控制，确保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监督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工作的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独立董事年度报告工作制度》。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独立董事年度报告工作制度》对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提名、选举和更换程序；独立董事的职权；独立董事应在相关重大事项中发表独立意见的要求；以及在公司年报编制和披露过程中应尽的责任和义务等方面作出了详细规定，并要求独立董事应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和勤勉义务，忠实独立地履行职责。以上制度的建立为独立董事有效履行职责提供了法律依据和保障。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和诚信与勤勉尽责的精神，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认真研究和审议董事会相关议案，与公司管理层充分沟通，依据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独立地位对公司重大经营活动、关联交易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换届任免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提出合理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为董事会科学决策起到积极作用，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完整情况

	是否独立完整	情况说明
业务方面独立完整情况	是	本公司在业务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有独立的采购系统、生产系统和销售系统，完全具有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业务上不存在与控股股东之间的竞争关系。
人员方面独立完整情况	是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体系，劳动、人事、工资完全独立。公司与在册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资产方面独立完整情况	是	公司资产独立完整，产权清晰，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无偿或违规占用本公司资产、资金及其它资源的情况。
机构方面独立完整情况	是	公司设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具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和办公机构，所有职能部门均独立行使职能，不存在与控股股东职能部门之间的从属关系。
财务方面独立完整情况	是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具有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日趋完善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公司开设了独立的银行帐户，独立纳税。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并根据自身经营的需要决定资金调拨事宜，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

（四）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内部控制建设的总体方案	根据本公司自身经营特点和内部环境，结合运作经验，逐步建立完善符合现代企业管理要求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不断强化内部控制管理，规范公司运作机制；积极树立风险防范意识，建立有效防控体系；确保公司生产经营目标实现，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的工作计划及其实施情况	<p>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要求，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建立了较为完善和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委员会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规程》、《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和《子公司管理办法》等管理控制制度以及《财务制度》、《审计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财务核算流程》、《货币资金管理暂行规定》等与财务核算相关的会计控制制度。</p> <p>公司将根据国家、中国证监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部门颁布的法律、法规的最新要求，结合企业自身情况，持续推进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逐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p>
内部控制检查监督部门的设置情况	公司设立审计部为内部控制检查监督部门。
内部监督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监事会根据国家、中国证监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部门颁布的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进行审查，并提出意见和建议；公司内设审计部门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建立完善内控制度，不定期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日常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监事会及时反馈。
董事会对内部控制有关工作的安排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办事机构设在公司审计部，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同时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和健全情况进行监督、审查；公司内设机构审计部为内部控制检查监督部门，主要负责建立完善公司内控制度以及对内控制度日常执行情况进行不定期检查。
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运行情况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内部控制体系，制定了《财务制度》、《审计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财务核算流程》和《货币资金管理暂行规定》等与财务核算相关的内控制度。
内部控制存在的缺陷及整改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未发现内部控制制度设计及执行方面存在重大缺陷。公司将继续健全企业内部控制制度，严格贯彻落实相关规定，不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促进公司的持续快速发展。

（五）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依据《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和薪酬管理办法》确定。总经理绩效考核实行年度考核制。其他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实行月度和年度相结合的考核制。公司高管人员的年度绩效考核由董事会授权公司薪酬委员会负责；董事会秘书的月度考核由董事会授权副董事长负责；副总经理、总工程师和财务总监的月度绩效考核由总经理负责。

（六）公司是否披露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或履行社会责任的报告： 否

（七）公司建立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情况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建立了《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并经 2010 年 8 月 12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重大遗漏信息补充及业绩预告更正的原因及影响

七、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一）年度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信息披露报纸	决议刊登的信息披露日期
2009 年度股东大会	2010 年 5 月 13 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010 年 5 月 14 日

公司于 2010 年 5 月 13 日在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现场方式召开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5 名，代表股份 564,233,16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8.65%，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1. 公司 200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 公司 200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3. 公司 200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暨 201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4. 公司 200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5. 公司 200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6. 公司 200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7. 公司关于预计 201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8. 公司关于 2010 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二）临时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信息披露报纸	决议刊登的信息披露日期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0 年 1 月 20 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010 年 1 月 21 日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0 年 3 月 18 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010 年 3 月 19 日

1. 公司于 2010 年 1 月 20 日在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现场方式召开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 名，代表股份 564,224,66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8.65%。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新景矿煤业有限责任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2. 公司于 2010 年 3 月 18 日在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现场方式召开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 名，代表股份 564,221,46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8.65%。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山西国阳天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

八、董事会报告

(一)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回顾

2010年，我国经济逐步摆脱国际金融危机的负面冲击，开始进入恢复性上升期。政府采取扩大内需、保持增长的措施，有效地扭转了电力、钢铁、建材和化工行业增速快速下滑的趋势，使煤炭产业链下游行业保持平稳的增长，促进煤炭行业保持平稳增长，从而维持较高的景气度，对我国能源需求提供有效保障。

(1) 抢抓市场机遇，公司经营业绩大幅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准确把握政策形势，制定了切实可行的发展战略，使企业经营业绩大幅提高，巩固了公司在煤炭行业中的地位。2010年，公司原煤产量完成2,621万吨，同比增加25.05%；采购集团及其子公司煤炭1,919万吨，同比降低2.54%；其中收购集团原料煤1,058万吨。销售煤炭4,538万吨，同比增长14.80%。其中块煤520万吨，同比增长10.64%；喷粉煤533万吨，同比增长11.97%；选末煤3,325万吨，同比增长16.46%；煤泥销量160万吨，同比增长5.26%；发电量完成94,841.86万千瓦时，供热完成389.46万百万千焦。

煤炭综合售价489.44元/吨，同比上涨11.34%。

营业收入2,794,063万元，同比增长39.67%，其中煤炭产品销售收入2,220,993万元，同比增长27.82%。

营业成本2,228,997万元，同比增长40.15%，其中煤炭产品销售成本1,675,149万元，同比增长24.56%。

利润总额332,102万元，同比增加83,404万元，同比增长33.54%。

净利润249,413万元，同比增加62,469万元，同比增长33.42%。

(2) 增资投资公司，资源整合步伐逐步加快

报告期内，公司对下属控股子公司山西国阳天泰投资有限公司增资扩股至20亿元人民币，使其具备良好的经济实力参与山西省煤炭资源整合。国阳天泰先后收购山西翼城河寨煤业有限公司和中卫青洼煤业有限公司49%的实物资产及采矿权，兼并重组阳泉市平定县周边12座小煤矿。通过对国阳天泰的增资，有利于公司主动参与煤炭资源整合和煤矿的兼并重组，对手续规范、证照齐全、资源储量丰富、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煤炭企业实施整合，增加公

司的煤炭资源，进一步提高公司竞争力。

(3) 健全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水平不断提高

报告期内，公司制定了《在阳泉煤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风险防范处置预案》，有效控制了存款风险，确保了资金的独立、安全；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和《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并在日常工作中严格执行，规范了信息披露行为，加强了内幕信息保密工作；建立《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追究制度》，加强了工作人员的责任心，提高了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建立《子公司管理办法》，促进了子公司的规范运作，提高了公司管理水平。

公司是否披露过盈利预测或经营计划：是

公司实际经营业绩较曾公开披露过的本年度盈利预测或经营计划是否低 20%以上或高 20%以上：否

2. 公司主营业务及其经营状况

(1) 主营业务分行业、产品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行业或分产品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利润率(%)	主营业务收入比上年增减(%)	主营业务成本比上年增减(%)	主营业务利润率比上年增减(%)
分行业						
煤炭	22,209,927,241.13	16,751,487,995.97	24.58	27.82	24.56	增加 1.97 个百分点
供电	113,120,148.91	86,067,128.44	23.92	9.72	4.45	增加 3.84 个百分点
供热	41,794,610.37	32,049,565.99	23.32	54.44	8.13	增加 32.84 个百分点
分产品						
洗块煤	3,801,755,755.80	2,064,803,760.63	45.69	10.61	23.04	减少 5.49 个百分点
洗粉煤	4,453,985,478.12	2,377,445,512.52	46.62	42.85	27.67	增加 6.35 个百分点
洗末煤	13,496,887,265.11	12,309,238,722.82	8.80	28.63	24.23	增加 3.23 个百分点
煤泥	457,298,742.10		100.00	39.10		
供电	113,120,148.91	86,067,128.44	23.92	9.72	4.45	增加 3.84 个百分点
供热	41,794,610.37	32,049,565.99	23.32	54.44	8.13	增加 32.84 个百分点
合计	22,364,842,000.41	16,869,604,690.40	24.57	27.75	24.40	增加 2.03 个百分点

(2)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	主营业务收入	比上年增减(%)
国内	21,251,138,128.02	25.13
国外	1,113,703,872.39	112.92
合计	22,364,842,000.41	27.75

(3) 主营业务分部门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部门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销售数量(吨)	单价	单位成本
母公司	15,002,374,550.10	11,704,122,912.92	30,736,122.00	488.10	380.79

天成公司	2,288,002,817.48	2,209,413,634.20	5,146,696.00	444.56	429.29
天元公司	4,512,508,015.39	4,496,007,953.04	10,009,819.00	450.81	449.16
平舒公司	1,088,077,450.37	696,425,108.73	2,584,420.00	421.01	269.47
开元公司	1,213,692,893.02	955,139,691.07	3,163,522.00	383.65	301.92
左权公司	423,486,676.80	421,273,778.29	1,010,072.00	419.26	417.07
阳涉公司	1,205,276,828.61	1,196,019,465.99	2,981,732.00	404.22	401.12
国际贸易公司	8,304,689,362.23	7,865,712,248.13	16,175,697.00	513.41	486.27
景福公司	122,608,152.07	76,706,165.31	228,526.00	536.52	335.66
新景矿公司	2,719,053,630.00	1,751,522,204.04	6,250,698.00	435.00	280.21
天顺公司	296,163,223.83	294,740,612.12	718,255.00	412.34	410.36
合并抵消	-14,966,006,358.77	-14,915,595,777.87	-33,627,565.00	445.05	443.55
合计	22,209,927,241.13	16,751,487,995.97	45,377,994.00	489.44	369.15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加主要来源于煤炭产品收入增加,利润构成未发生重大变化。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的主要原因是煤炭销量增加影响收入增加 257,168 万元,售价上涨影响收入增加 226,175 万元。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同比增加 330,894 万元,主要原因为(1)销售公司的销售成本同比增加 182,556 万元。(2)母公司成本同比增加 148,338 万元,其中原料煤收购增加 74,317 万元,职工薪酬增加 52,183 万元,材料费增加 8,697 万元,电费增加 2,511 万元。

(4) 主要供应商、客户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合计 269,731,368.01 元,占采购总额的 16.67%;前五名销售客户销售金额合计 5,065,019,111.28 元,占销售总额的 18.13%。

(5)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构成发生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2010 年末		2009 年末		比上年增减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金额	增减变化(%)
资产总计	2,225,846.99	100.00	1,738,446.72	100.00	487,400.27	28.04
流动资产合计	1,157,074.81	51.98	659,980.66	37.96	497,094.15	75.32
货币资金	588,226.04	26.43	393,993.60	22.66	194,232.44	49.30
应收票据	210,151.89	9.44	116,661.83	6.71	93,490.06	80.14
应收账款	123,787.93	5.56	71,971.48	4.14	51,816.45	72.00
预付款项	125,840.41	5.65	19,127.81	1.10	106,712.60	557.89
其他应收款	10,047.05	0.45	2,651.19	0.15	7,395.86	278.96
存货	99,021.49	4.45	55,574.74	3.20	43,446.75	78.1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68,772.19	48.02	1,078,466.06	62.04	-9,693.87	-0.90
长期股权投资	30,796.50	1.38	20,600.00	1.18	10,196.50	49.50
在建工程	77,055.59	3.46	36,201.67	2.08	40,853.92	112.85
工程物资	864.63	0.04	22.80	-	841.83	3,692.23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233.19	0.91	15,237.56	0.88	4,995.63	32.78
负 债 合 计	1,223,799.25	54.98	1,098,809.75	63.21	124,989.50	11.37

流动负债合计	955,541.85	42.93	705,540.35	40.58	250,001.50	35.43
应付账款	357,866.16	16.08	253,022.18	14.55	104,843.98	41.44
预收款项	255,736.55	11.49	155,271.40	8.93	100,465.15	64.70
应交税费	53,390.44	2.40	33,510.71	1.93	19,879.73	59.3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4,002.00	2.43	5,500.00	0.32	48,502.00	881.85
非流动负债合计	268,257.40	12.05	393,269.40	22.62	-125,012.00	-31.79
长期借款	122,120.66	5.49	251,150.98	14.45	-129,030.32	-51.38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340.12	0.02	-340.12	-10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3,885.52	0.17	-	-	-3,885.52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02,047.75	45.02	639,636.97	36.79	362,410.78	56.6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52,856.65	38.32	598,563.41	34.43	254,293.24	42.48
实收资本(股本)	240,500.00	10.80	96,200.00	5.53	144,300.00	150.00
少数股东权益	149,191.10	6.70	41,073.56	2.36	108,117.54	263.23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增加的主要原因为:(1)报告期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增加;(2)报告期子公司天泰公司收到北京润达公司投资款 9.8 亿元。

应收票据增加的主要原因为:煤炭收入增加,以票据结算的收入较多。

应收账款增加的主要原因为:本期煤炭销售增加,相应的应收煤款增加。

预付款项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子公司天泰公司预付资源整合收购款增加。

其他应收款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子公司天泰公司向资源整合筹备组提供借款增加所致。

存货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子公司国贸公司进口商品煤增加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支付阳煤集团财务公司最终收购金额与原出资的差额所致。

在建工程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子公司平舒公司温家庄煤矿二期工程建设所致。

工程物资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购入专用设备物资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时间性差异所致。

应付账款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子公司北京国贸公司应付材料款和平舒公司应付温家庄二期工程款增加所致。

预收款项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预收煤款增加所致。

应交税费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国内销售和出口增加,相应应交增值税及附加和关税增加。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增加的原因是子公司新景公司和平舒公司长期借款转为一年内所致。

长期借款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子公司新景公司偿还银行借款，同时一年内到期借款转入一年内到期的流动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前期差异性负债本期转回所致。

其他非流动负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收到的政府补助资金。

实收资本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公司按期发放红股所致。

少数股东权益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子公司天泰公司吸收投资所致。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0 年	2009 年	比上年增减	比上年增减 (%)
营业收入	2,794,063.16	2,000,481.98	793,581.18	39.67
营业成本	2,228,996.51	1,590,392.61	638,603.90	40.15
营业税金及附加	48,224.05	28,088.41	20,135.64	71.69
管理费用	132,518.31	95,830.19	36,688.12	38.28
财务费用	19,781.80	9,092.56	10,689.24	117.56
资产减值损失	3,772.62	-706.80	4,479.42	-633.76
投资收益	2,205.23	-	2,205.23	——
营业外收入	3,571.90	2,014.00	1,557.90	77.35
营业外支出	5,560.74	4,841.89	718.85	14.85
所得税费用	82,689.38	61,754.39	20,934.99	33.90
少数股东损益	8,166.65	1,310.87	6,855.78	522.99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子公司国贸公司业务拓展，其他业务同比有所增加。

营业税金及附加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收入增加，增值税和相应的附税有所增加。

管理费用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子公司新景公司 2009 年只有 3 个月的经营期。

财务费用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子公司新景公司 2009 年只有 3 个月的经营期，国阳公司债 2009 年 9 月发行，相应的利息支出只有 3 个月。

资产减值损失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末应收款项增加导致相应的坏账损失增加。

投资收益增加的主要原因是联营企业阳煤集团财务公司报告期盈利所致。

营业外收入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子公司开元公司和景福公司借款利息的豁免收入。

营业外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非公益性捐赠支出同比有所增加。

所得税费用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利润同比有所增加。

少数股东损益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子公司盈利同比有所增加。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0 年	2009 年	比上年增减	比上年增减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2,363.19	-348,994.51	176,631.32	50.6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781.32	46,225.77	-107,007.09	-231.49

变动原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投资支付款项与同期相比有所减少。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偿还债务支付的资金同比有所增加。

3. 公司技术创新和节能减排情况

技术创新是企业发展的内在动力。公司始终致力于技术进步，积极开展自主创新，以信息化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公司是国内最早采用放顶煤采煤技术的煤炭企业之一，目前各个生产环节都实现了现代化，井下主要生产环节实现了全方位不间断自动监控，采煤机械化程度达100%。坚持应用先进的勘探技术优化采区和采煤工作面设计，完善大采长、大走向采煤技术工艺，全面推行平行作业，科学确定防水煤柱，加大复采回收边角煤、推广小煤柱送巷减少煤柱损失。通过改进生产组织和技术管理，大大提高了生产效率，采区回采率达到80%以上，工作面回采率达到90%以上。2010年，公司投入研发费用9260.54万元。

公司积极落实科学发展观，以实现煤炭工业可持续发展、大力发展循环经济作为重要目标，始终把环境保护、节能减排工作放在突出位置。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认真落实各项环保制度和排放指标，持续推进节能减排与环境保护工作，积极探索并不断完善具有自身特色的循环经济和节约型企业发展之路。公司积极开展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不断提高员工环保意识；所有洗煤废水、电厂用水均实现闭路循环，矿井水沉淀净化以及电厂冷却水和除尘冲渣水经净化后

回用，杜绝了水资源的浪费和环境污染；坚持矸石排放与治理同步的方针，投入巨资进行矸石处理和生态恢复工作，通过矸石发电和栽种植被，极大改善矿区及周边地区的生态环境和空气环境质量。公司环保设施运行率达到 100%，实现了污染源治理全面达标。工业二氧化硫排放达标率 100%；工业烟粉尘排放达标率 100%；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利用率达到 99%，节能减排效果显著，实现经济与环境保护的协调发展。

4. 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1) 行业趋势和竞争格局

2010 年，随着全球经济进一步好转，我国经济也得到快速的恢复和发展，煤炭下游企业也逐步从金融危机的阴影中走出来，从而使得煤炭产销量大幅增加，煤炭价格也迅速上涨。预计 2011 年我国经济将保持增长态势，但增长速度可能放缓。作为“十二五”的开局之年，国家各项工程也将在这一年中相继开工，这将大大提高煤炭的需求量，预计煤炭价格稳中有升。由于煤炭下游市场需求增长，煤矿兼并重组使得产能无法在短期能释放，加上美元持续走弱，助推国际大宗商品价格持续走高，国际煤价有可能继续冲高，这都增加了煤炭价格上涨的预期。

(2) 新年度经营计划和措施

2010 年，公司董事会将继续围绕做大做强煤炭主业，巩固提高行业地位的发展战略，以安全生产为基础，以技术改造为手段，稳步提高煤炭产量；积极开展市场调研，合理调整产品结构；同时依靠国家政策，加快推进煤炭资源整合工作，加速企业跨越式发展。

第一、在安全方面，坚持安全第一方针，强化安全基础管理。管理体制向安全为中心转移，全面推进安全质量标准化建设；明确各生产单位安全责任，严格进行安全问责；继续强化现场安全管理，突出瓦斯综合治理和水患防治工作重点，着力构建隐患排查治理的长效机制。同时要以人为本，创新安全宣传教育培训手段。

第二、在生产方面，要摆正安全和生产的关系。通过采掘设备更新，员工技能培训，在保证生产安全的前提下，稳步推进煤炭产量提高，依靠科技进步和严格管理夯实安全基础，实现高产高效。

第三、在销售方面，要转变观念创新思维，加强人才培养储备；从源头上做好煤质管理，促进提高煤炭质量，维护企业品牌形象；进一步抓好市场

调研，及时制定实施市场风险应对措施，防御市场波动可能给公司发展带来的不利影响。

（3）资金需求及使用计划

2011 年，公司资金收入安排 5,331,710 万元，资金支出安排 5,246,129 万元，其中生产经营及原材料采购支出 3,885,274 万元，工程项目支出 305,597 万元，偿还贷款和支付股利支出 156,257 万元。

（4）公司针对风险因素采取的对策和措施

第一、安全风险及对策。

公司所处煤炭开采行业属于高危行业，井下煤炭开采工作受地质因素影响较大，面临水、火、煤尘和顶板等灾害，且公司所属矿井大多属于高瓦斯涌出矿，安全风险较大。公司各下属煤矿开采历史长，积累了丰富的煤炭生产安全管理及技术经验。一方面，公司制定了包括《煤矿安全规程》、《通风瓦斯管理实施细则》和《操作规程》在内的较为完善的安全制度，并通过加强现场管理以及定期对员工进行煤炭生产安全培训等措施，提高全体员工的安全防范意识；另一方面，公司防治瓦斯的技术和水平处于全国煤炭行业的领先地位，可以对瓦斯风险进行一定程度的控制。报告期内，公司加大对生产设备和安全监控设备的投入，做到实时观测、事先预防，从而降低安全事故隐患。

第二、市场风险及对策。

煤炭是国民经济发展的基础能源产业，其供求关系较大程度上受国民经济整体发展水平的影响。因而，国民经济周期性的波动可能会导致煤炭市场供需状况发生变化，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公司将加强对宏观经济形势和煤炭市场变化的预测，及时调整产品结构，优化市场布局，立足国内市场，巩固和扩大国际贸易市场，降低风险。

（二）公司投资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投资额	103,991.27
投资额增减变动数	-176,932.29
上年同期投资额	280,923.56
投资额增减幅度(%)	-62.98

被投资的公司情况

被投资的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活动	占被投资公司权益的比例(%)
山西国阳天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投资、管理；煤炭开采技术咨询服务；房屋、设备租赁	51
北京国阳新能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化工、钢材、铁矿石、铝矾土、建筑材料、金属材料、焦炭、货物进出口	100
山西国阳新能天保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通过公路批发经营煤炭，销售建材、机械设备（不含机车）	100
山西国阳新能天平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通过公路批发经营煤炭，销售建材、机械设备（不含机车）	100
山西国阳新能天顺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煤炭销售	100
山西国阳新能天玉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煤炭批发销售（公路经销），销售建材、机械设备	100
山西国阳新能天清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煤炭销售	100
山西国阳新能天朔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煤炭批发销售（公路经销）	100
山西国阳新能天翼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批发煤炭	100
阳煤集团香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贸易	100
山西阳煤国新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煤炭销售	50
唐山曹妃甸动力煤储备有限公司		2

1. 主要控股公司及参股公司的经营情况

阳泉天成煤炭铁路集运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6 月 23 日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出资 5,100 万元，占出资比例的 51%。法定代表人：任俊文。经营范围：煤炭洗选，通过铁路经营出省销售原煤（许可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煤质化验，检验，煤炭计量，矿石分选**。截止报告期末，该公司总资产 36,377 万元，净资产 11,243 万元。报告期内完成煤炭外运 515 万吨，实现营业收入 228,807 万元，净利润 878 万元。

山西国阳新能天元煤炭销售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6 月 14 日注册成立，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出资 1,000 万元，占出资比例 100%。法定代表人：耿新江。经营范围：煤炭销售（凭有效的许可证经营）。机车取送、铁路货运、自备车出租、机车修理、铁路专用线维修；销售：建材、机械设备。截至报告期末，该公司总资产 99,182 万元，净资产 4,632 万元。报告期内完成煤炭外运 1,001 万吨，实现营业收入 455,084 万元，净利润 1,554 万元。

山西平舒煤业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6 月 7 日注册成立，注册资本 10,300 万元人民币。公司占 56.31% 的股权，已办理完变更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张选明。经营范围：煤炭开采（有效期至 2013 年 1 月 11 日）。截至报告期末，该公司总资产 170,609 万元，净资产 76,787 万元。报告期内完成煤炭外运 258 万吨，实现营业收入 109,442 万元，净利润 18,615 万元。

山西国阳新能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6 月 30 日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为 30,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出资 30,000 万元，占出资比例 100%。

法定代表人：聂建民。经营范围：自营或代理钢材、铁矿石、化工、铝矾土、建材、机械设备、电子产品的进出口业务，废旧钢材的回收与批发，经销钼、木材、五金交电、木浆、纸制品、铁合金、锰矿石、铬矿石、耐火材料、铁矿渣（水渣）、尿素、己二酸、硬脂酸、工业用棕榈油（国家限制公司或禁止公司经营的除外，法律、法规规定需审批的。应取得审批或许可后持营业执照方可经营）**。在省经委批准的发煤站点通过铁路、公路经销煤炭（许可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零售粗苯、电石、烧碱、硫酸、甲醇、丙烯、硫磺、乙烯、液氨、氨水、环氧氯丙烷、乌洛托品、二甲醚（许可至 2011 年 8 月 5 日）**。截止报告期末，该公司总资产 249,613 万元，净资产 44,666 万元。报告期内完成煤炭外运 1,618 万吨，实现营业收入 1,246,804 万元，净利润 9,046 万元。

山西国阳新能左权煤炭销售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3 月 20 日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出资 1,000 万元，占出资比例的 100%。法定代表人：耿新江。经营范围：铁路、公路煤炭批发经营；铁路货运；自备车出租；机车修理；铁路专用线维护；销售：建材、机械设备。（凭有效许可证按规定的期限、范围经营）**。截止报告期末，该公司总资产 3,400 万元，净资产 920 万元。报告期内完成煤炭外运 101 万吨，实现营业收入 42,349 万元，净利润 59 万元。

山西国阳新能阳涉煤炭销售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3 月 20 日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出资 1,000 万元，占出资比例的 100%。法定代表人：耿新江。经营范围：铁路、公路煤炭批发经营；铁路货运；自备车出租；机车修理；铁路专用线维护；销售：建材、机械设备。（凭有效许可证按规定的期限、范围经营）**。截止报告期末，该公司总资产 21,286 万元，净资产 1,467 万元。报告期内完成煤炭外运 298 万吨，实现营业收入 121,613 万元，净利润 423 万元。

阳煤集团寿阳开元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6 年 12 月 30 日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占 100% 股权，法定代表人：韩爱德。经营范围：煤炭开采（有效期至 2013 年 5 月 18 日）、洗选。矿用产品制造、加工；机电安装；矿建工程；工业民用建筑；电力开发；绿化；煤炭机械租赁；自有房屋租赁。截止报告期末，该公司总资产 134,934 万元，净资产 42,439 万元。报告期内完成煤炭外运 339 万吨，实现营业收入 134,720 万元，净利润 3,490 万元。

阳泉国阳煤研石山生态恢复工程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9 月 23 日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人民币。公司占 100% 的股权。法定代表人：岳晋。经营范围：营林绿化、道路绿化、景区绿化工程（许可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煤矿研山治理（法律、行政法规及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审批的，应取得审批或许可后持营业执照方可经营）**。截止报告期末，该公司总资产 603 万元，净资产 315 万元。报告期内完成净利润：15 万元。

山西新景矿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9 年 9 月 29 日注册成立。注册资

本为 210,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占 100%股权。法定代表人：陈国华。经营范围：煤炭开采。截止报告期末，该公司总资产 542,642 万元，净资产 284,774 万元。报告期内完成煤炭外运 625 万吨，实现营业收入 274,070 万元，报告期内完成净利润 39,209 万元。

阳泉煤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9 年 12 月 17 日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为 50,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占 40%的股权。法定代表人：廉贤。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截止报告期末，该公司总资产 910,728 万元，净资产 55,765 万元。

山西国阳天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9 年 10 月 21 日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为 200,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占 51%股权。法定代表人：段千寿。经营范围：企业投资、管理；煤炭开采技术咨询服务；房屋、设备租赁。截止报告期末，该公司总资产 200,185 万元，净资产 200,110 万元。报告期内完成净利润 102 万元。

山西国阳新能天顺煤炭销售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3 月 9 日注册成立。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占 100%股权。法定代表人：耿新江。经营范围：煤炭批发经营（凭有效的许可证件核定的范围、期限经营）**。自备车经营、出租。销售：建材、机械设备。（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需经许可审批的凭有效的许可证件核定的范围、期限经营）**。截止报告期末，该公司总资产 26,400 万元，净资产 1,039 万元。报告期内完成煤炭外运 72 万吨，实现营业收入 29,616 万元，净利润 39 万元。

山西国阳新能天保煤炭销售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0 月 23 日注册成立。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占 100%股权。法定代表人：朱贵平。经营范围：通过公路批发经营煤炭（许可证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销售建材、机械设备（不含汽车）。截止报告期末，该公司总资产 950 万元，净资产 950 万元。报告期内完成净利润-50 万元。

山西国阳新能天平煤炭销售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9 月 30 日注册成立。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占 100%股权。法定代表人：耿新江。经营范围：通过公路批发经营煤炭（许可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销售建材、机械设备（不含汽车）。截止报告期末，该公司总资产 1,003 万元，净资产 972 万元。报告期内完成净利润-28 万元。

山西国阳新能天玉煤炭销售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0 月 29 日注册成立。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占 100%股权。法定代表人：朱贵平。经营范围：煤炭批发经营（公路经销）（证件有效期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销售建材、机械设备。截止报告期末，该公司总资产 969 万元，净资产 959 万元。报告期内完成净利润-41 万元。

山西国阳新能天清煤炭销售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0 月 15 日注册成立。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占 100% 股权。法定代表人：朱贵平。经营范围：煤炭批发、零售**。截止报告期末，该公司总资产 1,967 万元，净资产 954 万元。报告期内完成净利润-46 万元。

山西国阳新能天朔煤炭销售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0 月 29 日注册成立。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占 100% 股权。法定代表人：朱贵平。经营范围：煤炭批发经营（公路经销）（证件有效期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截止报告期末，该公司总资产 1,013 万元，净资产 973 万元。报告期内完成净利润-27 万元。

山西国阳新能天翼煤炭销售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0 月 15 日注册成立。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占 100% 股权。法定代表人：杜永锋。经营范围：批发：煤炭（经营期限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截止报告期末，该公司总资产 967 万元，净资产 972 万元。报告期内完成净利润-28 万元。

山西阳煤国新煤炭销售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1 月 17 日注册成立。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出资 2,500 万元。公司占 50% 股权。法定代表人：范文海。经营范围：煤炭批发零售、铁路经销（有效期至 2013 年 1 月 1 日）。钢材、铁矿石、化工产品（除危险品）、铝矾土、建材、普通机械设备、电子产品、生铁、五金交电、日用百货、土产日杂、纸制品、铁合金、耐火材料、锰矿石、铬矿石、铁矿渣的销售。截止报告期末，该公司总资产 5,461 万元，净资产 4,799 万元。报告期内完成净利润-201 万元。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或前期募集资金使用到本期的情况。

3、非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洗煤厂技术改造等项目投入 10,974.78 万元，安全生产技术改造和采煤方法改革等方面投入 58,666.81 万元，技术开发及研发方面投入 8,484 万元，采掘设备投入 19,164 万元。共计投入 97,289.59 万元。以上资金投入主要用于矿井安全生产和洗煤厂的技术改造，为公司安全生产和储、装、运系统的完善打下坚实的基础。

（三）陈述董事会对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重大遗漏信息补充以及业绩预告修正的原因及影响的讨论结果，以及对有关责任人采取的问责措施及处理结果

报告期内，公司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重大遗漏信息补充以及业绩预告修正。

（四）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1. 董事会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内容	决议刊登的信息披露报纸	决议刊登的信息披露日期
四届四次	2010年1月20日	详见公司临2010-006号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010年1月22日
四届五次	2010年3月1日	详见公司临2010-008号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010年3月3日
四届六次	2010年4月21日	详见公司临2010-014号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010年4月23日
四届七次	2010年7月30日	详见公司临2010-024号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010年8月3日
四届八次	2010年8月12日	详见公司临2010-026号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010年8月14日
四届九次	2010年10月27日	审议公司2010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摘要	-	-
四届十次	2010年11月26日	详见公司临2010-031号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010年11月27日
四届十一次	2010年12月30日	详见公司临2010-033号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010年12月31日

2.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三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各项决议均遵照执行。

3. 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相关工作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主要内容以及履职情况汇总报告

（1）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为了进一步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加强公司董事会对财务报告编制的监控，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结合公司年度报告编制和披露工作的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度报告工作规程》。

独立董事刘志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独立董事马忠智、张建华，董事张巨海、张思维为审计委员会委员。

（2）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立以来，公司创造了良好的工作环境，并积极配合开展各项工作。审计委员会在2010年度财务报告编制及审计过程中按照有关要求认真履行了监督、核查职能。在审阅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过程中，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及相关工作的公告》（中国证监会公告[2011]37号）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度报告工作规程》的要求，在年审会计师进场前，初步审阅了公司出具的2010年年度

财务报表，询问公司财务人员和报表所列数据进行分析。根据审计委员会审阅，没有发现公司财务报表未按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情况，同意以此财务报表提交年审注册会计师开展审计工作。

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意见后，审计委员会再一次审阅了公司 2010 年度财务报表，听取会计师对公司 2010 年度审计工作的汇报，查阅会计师工作底稿，了解审计程序，与会计师就新会计准则执行情况的具体问题进行了交流和沟通，对年度审计工作起到有效的核查和监督作用。

审计委员会认为：(1) 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如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2) 经审计，公司财务报表符合新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能够如实地反映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财务数据准确无误，不存在重大遗漏。同意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初步审定的 2010 年年度财务报表为基础制作公司 2010 年年度报告，并提交董事会审议。(3)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在对公司 2010 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认真尽责，保持了应有的独立性，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较好地完成了年度审计工作。特向董事会提议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作为本公司 2011 年度审计机构。

4. 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履职情况汇总报告

(1)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基本情况

为规范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和薪酬管理，激励和约束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地完成工作任务，促进公司效益增长和可持续发展，根据公司章程和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和薪酬管理办法》。

独立董事张建华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独立董事马忠智、刘志远，董事张巨海、孙康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2)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立以来，严格按照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履行职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薪酬与考核委员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履行了各自的职责，圆满完成了工作目标和经济效益指标。经审核，董事和监事的报酬依据公司制定的有关工资管理办法和等级标准规定按月发放，年末根据公司效益情况及考核结果发放年终效益工资。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依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和薪酬管理办法》确定。总经理绩效考核实行年度考核制。其他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实行月度和年度相结合的考核制。公司高管人员的年度绩效考核由董事会授权公司薪酬委员会负责；董事会秘书的月度考核由董事会授权副

董事长负责；副总经理、总工程师和财务总监的月度绩效考核由总经理负责。薪酬发放符合公司的目标责任制考核与薪酬政策、考核标准，支付合理。

5. 公司对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建立了《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没有发生外部信息使用人违规现象。

6. 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建立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经自查，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价的重大敏感信息披露前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五）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2010年度实现净利润1,786,491,760.60元，加上2009年末分配利润680,963,772.26元，公司2010年度可供分配的利润为2,467,455,532.86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按当年实现的净利润提取10%法定盈余公积金，计178,649,176.06元。当年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288,806,356.80元。董事会拟以2010年度净利润提取相应法定盈余公积金后，以2010年12月31日总股本2,405,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共计240,500,000.00元，期末留存可供分配的利润2,048,306,356.80元待以后年度分配。2010年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此利润分配预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执行。

（六）公司前三年分红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09	365,560,000.00	1,856,333,055.38	19.69
2008	432,900,000.00	1,454,518,136.72	29.76
2007	226,070,000.00	495,588,246.04	45.62

九、监事会报告

(一) 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召开会议的次数	6 次
监事会会议情况	监事会会议议题
2010 年 3 月 1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审议全资子公司山西国阳天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
2010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审议公司 200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0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暨 201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公司 200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司 200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预计 201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的议案；关于 2010 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 2010 年第一季度报告。
2010 年 7 月 30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审议关于下属控股子公司山西国阳天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参与兼并重组阳泉市平定县及周边小煤矿的议案。
2010 年 8 月 12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审议公司 2010 年半年度报告和摘要
2010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审议公司 2010 年第三季度报告和摘要。
2010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审议公司关于下属控股子公司山西国阳天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兼并重组阳泉市平定县及周边小煤矿的议案；关于与阳煤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续签《综合服务合同》的议案。

(二) 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出席公司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执行情况，以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了认真的监督和检查。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和经理层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履行诚信勤勉义务，工作认真负责，重大决策依据充分，决策程序科学、合法。报告期内，能够依据公司发展和监管要求不断加强制度建设，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各项规章制度的行为，也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三) 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结合工作实际，对公司财务情况进行现场检查一次，并对 2009 年度财务报告、200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及 2010 年第一季度、半年度、第三季度财务报告进行审阅。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管理规范，财务运行状况良好，会计核算能够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制度和会计准则以及其它相关财务规定的要求执行，未发现有违反财务管理制度的行为。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是客观公正的，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四）监事会对公司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实际投入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于 2009 年 11 月 13 日召开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变更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以自有资金清偿 5 亿元银行贷款后，将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款项，在扣除必要的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监事会认为变更资金用途符合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合理运用资金，未损害股东利益。

（五）监事会对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国阳天泰先后收购山西翼城河寨煤业有限公司和中卫青洼煤业有限公司 49% 的实物资产及采矿权，兼并重组阳泉市平定县周边 12 座小煤矿。监事会认为国阳天泰收购整合煤炭资源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有利于增加公司煤炭资源储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合法，未发现存在损害股东利益以及损害公司利益，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七）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意见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未发现所聘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有强调事项、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八）监事会对公司利润实现与预测存在较大差异的独立意见

公司于 2010 年 5 月 13 日召开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0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暨 201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预计 2010 年度实现利润总额 360,934 万元。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 2010 年度实际完成利润总额 332,102 万元，比预计减少 28,832 万元，未出现较大差异。

十、重要事项

（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破产重整相关事项及暂停上市或终止上市情况

本年度公司无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三）公司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参股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1. 持有非上市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所持对象名称	最初投资成本(元)	持有数量(股)	占该公司股权比例(%)	期末账面价值(元)	会计核算科目
东海证券	6,000,000.00	6,000,000.00	0.3593	6,0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合计	6,000,000.00	6,000,000.00	/	6,000,000.00	/

(四)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1.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集团公司	母公司	购买商品	煤	市场价	2,518,439,835.91	27.96	现金结算
新元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购买商品	煤	市场价	2,217,292,685.90	24.62	现金结算
三矿(生产自救)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购买商品	煤	协议价	2,119,452,913.21	23.53	现金结算
寺家庄煤业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购买商品	煤	市场价	807,121,938.72	8.96	现金结算
石港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购买商品	煤	市场价	421,273,778.32	4.68	现金结算
运裕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购买商品	煤	市场价	388,897,527.09	4.32	现金结算
长沟煤矿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购买商品	煤	市场价	227,645,449.84	2.53	现金结算
新大地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购买商品	煤	市场价	67,095,162.28	0.74	现金结算
中小企业第一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购买商品	煤	市场价	72,328,817.01	0.80	现金结算
中小企业第二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购买商品	煤	市场价	97,629,532.00	1.08	现金结算
中小企业第五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购买商品	煤	市场价	52,108,173.00	0.58	现金结算
集团公司	母公司	购买商品	电	政府定价	63,233,888.50	28.62	现金结算
新元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购买商品	电	政府定价	38,376,688.53	17.37	现金结算
集团公司	母公司	购买商品	材料	市场价	82,177,273.41	6.75	现金结算
华越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购买商品	材料	市场价	157,211,852.19	12.92	现金结算
华越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购买商品	设备	市场价	97,395,545.26	7.94	现金结算
宏厦一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购买商品	工程	市场价	576,715,498.90	62.85	现金结算
宏厦三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购买商品	工程	市场价	63,908,886.49	6.96	现金结算
集团公司	母公司	购买商品	水	政府定价	44,745,163.45	100	现金结算
集团公司	母公司	购买商品	其他服务	协议价	79,767,279.40	100	现金结算
华越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购买商品	设备大修	协议价	57,817,662.75	37.87	现金结算
集团公司	母公司	接受劳务	资产租赁费		89,894,072.99	100	现金结算
集团公司	母公司	接受劳务	综采设备租赁		38,164,037.86	100	现金结算
丰喜化肥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销售商品	煤	市场价	742,380,684.71	2.74	现金结算
兆丰铝业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销售商品	煤	市场价	396,295,823.69	1.46	现金结算
新元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销售商品	煤	市场价	150,433,917.64	0.56	现金结算
齐鲁一化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销售商品	煤	市场价	232,699,609.23	0.86	现金结算
深州化肥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销售商品	煤	市场价	232,847,902.78	0.86	现金结算
青岛化工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销售商品	煤	市场价	130,383,192.97	0.48	现金结算
烟台巨力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销售商品	煤	市场价	116,700,136.17	0.43	现金结算
亚美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销售商品	煤	市场价	44,592,601.54	0.16	现金结算
集团公司	母公司	销售商品	煤	市场价	37,891,424.25	0.14	现金结算
三维华邦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销售商品	煤	市场价	36,492,056.79	0.13	现金结算
物资经销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销售商品	材料	市场价	204,596,176.87	6.72	现金结算
集团公司	母公司	销售商品	材料	市场价	53,402,445.31	1.75	现金结算
华鑫电气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销售商品	材料	市场价	150,689,861.42	4.95	现金结算
集团公司	母公司	销售商品	电	政府定价	159,537,912.71	44.1	现金结算
三矿(生产自救)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销售商品	电	政府定价	56,887,031.00	15.73	现金结算
集团公司	母公司	销售商品	设备	市场价	53,579,799.06	15.71	现金结算
新元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销售商品	设备	市场价	121,348,676.53	35.58	现金结算
集团公司	母公司	销售商品	热	政府定价	40,805,556.85	68.56	现金结算
合计				/	13,340,258,472.53	/	/

受地理环境、历史渊源关系等客观因素的影响，公司与控股股东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之间在生产、生活服务等方面存在着原材料、设备采购、煤炭产品销售、电、热产品销售、综合服务、设备租赁和建筑安装及井下巷道掘进工程等若干关联交易。在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的前提下，双方签署了相关关联交易协议和合同，交易价格符合市场化定价原则。自协议或合同生效以来，该等交易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的有序进行，促进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对公司当期以及未来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在正常范围之内，对公司生产经营未构成不利影响，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具有必要性和持续性。

公司在进行以上关联交易过程中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关联交易的定价严格执行了有关政策法规的规定：有国家定价或执行国家定价的，依国家定价或执行国家规定；如无国家定价，则适用市场价格；如无市场价格，双方交易之条件均不应逊于该方同任何第三方交易的条件。其中：供电、供水、供暖、销售热执行国家定价；土地、房屋使用权租赁、资产托管费、设备大修、其他服务以及收购新景矿采用同类业务市场或以成本为基础的协议价；煤、电、材料、设备、配件的买卖采用市场价格。因此，公司现有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充分，体现了公平原则，并能确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各项重大关联交易，是根据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发生的，具有一定的必要性。该等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1）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本公司合并会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其相互间交易及母子公司交易已作抵销。

（2）主要交易

① 根据集团公司与本公司签订的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集团公司租赁给本公司土地面积共计 430,763.26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交付本公司使用之日起至该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止。其中公司设立时租用土地 153,774.90 平方米，土地年租金为每平方米 1.03 元人民币；2003 年收购集团公司洗选煤分公司时租用土地 253,893.72 平方米，土地年租金为每平方米 3.28 元人民币；2007 年 4 月，发供电分公司及救护队租用集团公司两宗土地面积共计 23,094.64 平方米，租金以所有权的土地管理部门核定确认的土地估价报告中的评估价

值为准(单价为每平方米 5.30 元人民币);按平均 50 年土地使用期计算租金。

② 根据集团公司与本公司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集团公司将其办公楼内面积为 3,348 平方米的房屋租赁给本公司,租赁期限为正式交付使用之日起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阳泉市房屋租金为每平米 30 元/月人民币,其他各地租金比照当地的房屋租赁价格确定租金。

③ 根据集团公司与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新景矿公司签订的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集团公司租赁给新景矿公司土地六宗,面积共计 277,104.87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交付本公司使用之日起至该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止。每年需向集团公司支付土地租赁费 810.3 万元人民币,如遇国家有关政策变化而对该租金水平有较大影响时,协议双方协商调整。

④ 根据集团公司与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新景矿公司签订的房屋、建筑物及其他资产租赁协议,集团公司租赁给新景矿公司其他设备,设备租赁月租金暂定为 6,104,623.62 元人民币;如根据生产经营需要调整租赁设备,则以实际发生数额为准结算。

⑤ 根据集团公司与本公司签订的《设备租赁协议》,集团公司与本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租赁对方的设备,设备租金根据《煤炭工业企业设备管理规程》的规定,由固定资产基本折旧费、大修费、中修费和租赁管理费构成。

⑥ 根据集团公司与本公司签订的原煤收购协议,为保证本公司收购集团公司原所属的洗选煤分公司入洗原煤来源的稳定性和连续性,根据集团公司关于本公司收购洗选煤分公司后不以任何形式与途径进行任何原煤销售,及原煤出售予本公司的承诺,集团公司同意将其所属的各生产矿井等原煤生产单位生产的原煤出售予本公司,本公司同意向集团公司收购该等原煤。原煤收购价格按阳泉市及其周边地区的原煤市场价格确定。

⑦ 本公司与集团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小企业第一公司、中小企业第二公司、中小企业第三公司及中小企业第五公司订立煤炭买卖合同,公司全资子公司天元公司、左权公司、阳涉公司、天顺公司分别与集团公司子公司新元公司、石港公司、寺家庄煤业、运裕公司、长沟煤矿、新大地公司订立煤炭买卖合同,对上述公司煤炭实行统一收购并销售,收购价格依据市场价格扣除各项费用后确定。

⑧ 集团控股子公司煤化工公司与本公司签署有效期为五年的煤炭买卖合同,煤炭价格执行市场价。与本公司有销售业务往来的煤化工公司下属子

公司主要包括山西阳煤丰喜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阳煤集团淄博齐鲁第一化肥有限公司、阳煤集团深州化肥有限公司、阳煤集团烟台巨力化肥有限公司、阳煤集团青岛恒源化工有限公司。

⑨ 本公司机电设备租赁中心与设备供应商统一签订采购设备合同，由本公司购入设备并平价出售给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

⑩ 根据本公司与集团公司签订的综合服务合同，集团公司向本公司提供让售材料、让售配件、标化服务、厂区卫生、供暖、生产澡堂、班中餐、食堂就餐、供水服务等综合服务；本公司向集团公司提供让售材料、让售配件、自用煤、中修、供电、供热等综合服务，相关综合服务有政府或行业定价的，采用政府或行业定价，无此定价的，由双方依提供服务的市场价格或成本价予以确定。

⑪ 根据集团公司与本公司签订的委托经营合同，集团公司将其所属未投入本公司之从事煤炭生产的其他煤矿等相关之全部生产经营性资产、业务及人员（除资产处置权以外的其他权利或权力）全部交由本公司行使，由本公司自行委派人员对集团公司所属未投入本公司之从事煤炭生产的其他煤矿等相关之全部生产经营性资产、业务及人员进行经营管理并对集团公司的生产、经营、决策等问题行使全面决定权。委托期限自本合同签署生效之日起至集团公司所属未投入本公司之从事煤炭生产的其他煤矿等破产或依法撤销或注销或者有关资产被本公司或者除本公司之发起人之外的第三人依法兼并、收购等之日止。集团公司向本公司支付资产托管费，每个托管的煤矿每年 100 万元，但不得少于本公司托管所支出的成本。

⑫ 集团公司控股子公司宏厦公司、宏厦一公司和宏厦三公司及鹏飞建安，通过招投标为本公司提供建筑安装及井下巷道掘进等工程服务。

⑬ 本公司与阳煤财务公司签订协议，阳煤财务公司为本公司提供金融服务，协议约定，本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不超过本公司全部银行存款余额的 70%；存（贷）款利率同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商业银行人民币存（贷）款基准利率。

⑭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泰公司与集团公司签订协议，承接集团公司对阳泉市平定县周边煤矿的兼并重组整合事宜，并代替集团公司完成日后的划入天泰公司整合范围内小煤矿的兼并重组整合事宜。

2.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向关联方提供资金		关联方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	
		发生额	余额	发生额	余额
集团公司	母公司	417,490,577.76	91,137,189.98	3,372,149,496.58	510,552,119.64
三矿(生产自救)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149,288,315.56	18,881,869.97	2,479,759,908.45	403,301,812.28
华越机械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213,162,329.15	10,638,542.29	181,839,983.26	37,859,021.08
亚美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6,409,685.93	2,924,774.75	76,293,072.53	7,882,118.13
兆丰铝业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427,863,378.51	415,191,259.59	107,334.00	107,334.00
威虎化工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2,207.79	2,207.79	6,496,885.22	1,414,761.70
岩土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1,144,847.24	108,001.99	25,734,770.06	20,541,211.30
辰诚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7,980,563.00	6,975,443.00
石港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42,598,678.74	67,673,431.36	492,955,760.63	67,003.83
新元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490,364,078.41	154,502,352.08	2,698,940,381.47	140,179,808.27
氯碱化工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3,502,009.35	2,558,849.14	24,100,027.10	1,324,830.71
寺家庄煤业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47,862,691.79	51,336,560.85	949,743,216.05	82,488,911.75
宏厦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156,102.53	1,956,102.53	3,850,657.23	4,311,071.73
宏厦一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43,748,988.09	9,290,536.36	554,058,250.83	320,425,263.31
宏厦三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7,082,023.86	535,517.56	65,478,459.11	68,499,669.29
太行地产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2,974,324.15	2,976,078.38
青岛化工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5,218,231.16	5,218,231.16	174,943,171.45	128,537.16
深州化肥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10,401,000.00	10,006,000.00	274,101,396.11	9,517,917.37
丰喜化肥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105,000,000.00	105,000,000.00	1,002,407,320.00	102,071,446.72
烟台巨力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5,000,000.00	3,000,000.00	143,400,000.00	3,206,611.83
齐鲁一化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30,700,000.00	30,700,000.00	328,505,853.44	54,253,570.80
三维华邦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43,716,484.53	5,210,020.25
房地产开发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173,694.00	173,694.00
科林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4,032,432.00	1,301,680.45
京宇磁材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7,186,214.77	3,046,020.50	0.00	328.79
物业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209,173.74	80,907.69
物资经销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337,803,468.42	94,557,946.13	69,217,430.04	44,204,408.97
华鑫电气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185,032,281.05	25,860,397.39	59,612,465.54	14,066,039.67
吉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837,632.40	688,707.40
坪上煤矿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15,104,945.56	17,550,662.80	0.00	0.00
运裕煤矿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23,688,874.14	27,625,616.69	455,010,106.70	26,510,106.70
长沟煤矿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37,470,685.70	18,728,361.89	266,345,171.30	45,700,347.15
新大地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19,927,876.36	18,319,712.27	78,501,339.90	0.00
鹏飞建安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8,039,003.87		58,482,756.66	37,639,425.76
中小企业第一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324,939.02	220,529.72	154,828,371.86	45,298,023.19
中小企业第二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162,780,951.28	44,280,951.28
中小企业第三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61,340,914.22	30,960,160.22
中小企业第五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85,748,553.46	24,248,553.46
合计		2,643,573,434.76	1,186,570,674.79	14,366,658,308.30	2,098,447,897.26
报告期内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提供资金的发生额(元)					2,643,573,434.76
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提供资金的余额(元)					1,186,570,674.79
关联债权债务形成原因	公司在和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因购买材料、配件、设备、销售商品以及签订协议相互提供劳务的过程中,由于结算与付款的时间差而形成的债权债务。都是与日常生产经营有关的债权债务。				
关联债权债务清偿情况	公司经常督促有关单位和部门函清理关联债权债务,建立债权债务清偿台账,保证了公司的现金流合理、有效流动。目前的关联债权债务属于合理范围内的。				
关联债权债务对公司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的关联债权债务都是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债权债务,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是结算过程中的时间差,没有互相恶意拖欠的情况,2010年末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余额118,657万元,公司占用关联方资金余额209,845万元。关联债权债务对公司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没有影响。				

（六）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 为公司带来的利润达到公司本期利润总额 10%以上(含 10%)的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报告期内，没有为公司带来的利润达到本期利润总额 10%以上（含 10%）的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2. 担保情况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2,730,000,00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 (B)	1,000,000,000.00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 (A+B)	1,000,000,000.00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	11.73

报告期内，公司于 2010 年 1 月 20 日召开的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新景矿煤业有限责任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本次担保金额为 27.3 亿元人民币。截至报告期末，担保余额为 10 亿元人民币。

3. 委托理财情况

本年度公司无委托理财事项。

4. 其他重大合同

本年度公司无其他重大合同。

（七）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 本公司上年承诺事项中披露，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尚需支付集团公司收购新景矿公司股权款 28,014.55 万元，此款项本年已支付。

2. 根据山西省煤矿企业兼并重组整合规划方案，本公司拟参与此次山西省煤炭整合工作，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天泰公司被山西省煤矿企业兼并重组整合领导小组办公室认可为整合主体，依法全权办理包括但不限于与山西省阳泉市平定县政府、阳泉平定周边 12 家煤矿公司进行协商和谈判、签署和履行有关协议和合同等相关收购、兼并、对外投资及资源整合等事宜。

(1) 根据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第十一次会议决议，本公司同意控股子公司天泰公司作为整合主体，通过资产收购方式对山西省阳泉市平定县周边 12 座煤矿进行兼并重组。根据整合方案，12 座煤矿将兼并重组整合为 4 座，收购范围包括有效实物资产和采矿权。有效实物资产依据经有权部门核

准的资产评估报告作为收购对价，采矿权依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国土资源厅关于煤矿企业兼并重组所涉及资源采矿权价款处置办法的通知》（晋政办发【2008】83号）文的相关规定确定收购对价。上述煤矿中的10座煤矿的先期整合工作已由集团公司负责完成，并与各家小煤矿签订了相应的《资产收购协议》。根据《资产收购协议》，集团公司按相关《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资产价值已向10家煤矿支付前期的收购价款，天泰公司与集团公司于2010年12月29日签署了《<资产收购协议>之转让协议》，由天泰公司承接集团公司对上述10家煤矿的先期整合事宜，并负责完成日后对上述12家小煤矿的兼并整合事项，为此天泰公司偿还集团公司先期支付的收购价款22,700万元。有关整合及支付款项情况说明如下：

单位：元

被收购煤矿	拟收购矿 暂定名	拟支付投资款	所占股权 比例(%)	报告期支付 资源整合款	截止 2011 年 3 月 31 日尚未支付资源整 合款	工商登记手续 办理情况	煤矿五证 办理情况	整合后煤矿改 扩建项目报告 及批复情况
山西泰兴煤业有限公司	阳泉煤业 (集团)平 定东升兴 裕煤业有 限公司	26,012,400.00	100.00		17,912,400.00	已取得新公司 名称预核准通 知书, 其他手 续正在办理中	已取得采矿许 可证、矿长资格 证和矿长安全 资格证; 安全 生产许可证和 煤炭生产许可 证正在办理中	已取得矿井地 质报告、初步 设计、安全专 篇和开工报告 ; 环评报告和 瓦斯预测及批 复正在办理中
山西泰鑫煤业有限公司		29,474,206.01	100.00	6,259,978.91	16,214,227.10			
平定县永兴煤矿		29,954,142.26	100.00	4,280,000.00	16,371,564.94			
山西东升兴裕煤业有限公司		106,408,271.66	100.00		10,608,271.66			
山西东升华兴煤业有限公司		72,915,567.49	100.00		7,315,567.49			
小计		264,764,587.42		10,539,978.91	68,422,031.19			
平定县张庄镇上马郡头煤矿	阳泉煤业 (集团)平 定恒昌煤 业有限公 司	28,016,675.18	100.00		15,059,375.18	已取得新公司 名称预核准通 知书, 其他手 续正在办理中	已取得采矿许 可证、矿长资格 证和矿长安全 资格证; 安全 生产许可证和 煤炭生产许可 证正在办理中	已取得矿井地 质报告、初步 设计、安全专 篇、瓦斯预测 和开工报告; 环 评报告及批复 正在办理中
山西鑫华煤业有限公司		74,604,529.58	100.00		10,504,529.58			
山西恒昌煤业有限公司		123,707,445.90	100.00	350,000.00	8,827,445.90			
小计		226,328,650.66		350,000.00	34,391,350.66			
山西平定裕泰煤业有限公司	阳泉煤业 (集团)平 定裕泰煤 业有限公 司	105,107,087.99	100.00		16,437,087.99	已取得新公司 名称预核准通 知书, 其他手 续正在办理中	已取得采矿许 可证、矿长资格 证、矿长安全 资格证和煤炭 生产许可证; 安全生产许可 证正在办理中	已取得矿井地 质报告、初步 设计、安全专 篇和瓦斯预测 ; 环评报告和 开工报告及批 复正在办理中
平定县冶西镇煤矿	阳泉煤业 (集团)平 定泰昌煤 业有限公 司	12,546,733.00	100.00	1,105,000.00	6,616,845.39	已取得新公司 名称预核准通 知书, 其他手 续正在办理中	采矿许可证、 矿长资格证、 矿长安全资格 证、安全生产 许可证、煤炭 生产许可证均 已取得	已取得矿井地 质报告、初步 设计、安全专 篇、瓦斯预测 和开工报告; 环 评报告及批复 正在办理中
平定泰昌煤业有限公司		135,539,641.00	100.00		54,197,531.00			
平定聂家庄煤矿		5,493,172.00	100.00		5,493,172.00			
小计		153,579,546.00		1,105,000.00	66,307,548.39			
合计		749,779,872.07		11,994,978.91	185,558,018.23			

(2) 根据天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天泰公司与翼城县河寨煤业有限公司、翼城县中卫青洼煤业有限公司等签署《资产收购协议书》, 天泰公司拟收购上述公司 49% 的实物资产和采矿权。同时, 集团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阳泉煤业集团沙钢矿业投资有限公司也作为《资产收购协议书》的一方, 收购上述公司 51% 的实物资产及采矿权。有关整合及支付款项情况说明如下:

单位: 元

被收购煤矿	拟收购矿暂定名	拟支付投资款	所占股权比例 (%)	报告期支付资源整合款	截止 2011 年 3 月 31 日尚未支付资源整合款	工商登记手续办理情况	煤矿五证办理情况	整合后煤矿改扩建项目报告及批复情况
翼城县河寨煤业有限公司	阳泉煤业集团翼城河寨煤业有限公司	64,192,195.69	49.00		12,323,017.69	已取得新公司名称预核准通知书, 其他手续正在办理中	已取得采矿许可证、矿长资格证和矿长安全资格证; 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煤炭生产许可证正在办理中	已取得矿井地质报告, 初步设计、安全专篇, 开工报告已经批复; 环评报告和瓦斯预测报告及批复正在办理中
翼城县殿儿垣煤业有限公司		18,887,873.20	49.00		18,887,873.20			
山西翼城燕家庄煤矿有限公司		32,578,091.00	49.00		32,578,091.00			
小计		115,658,159.89			63,788,981.89			
翼城县中卫青洼煤业有限公司	阳泉煤业集团翼城中卫青洼煤业有限公司	59,254,533.80	49.00		11,212,775.80	已取得新公司名称预核准通知书, 其他手续正在办理中	已取得采矿许可证、矿长资格证和矿长安全资格证; 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煤炭生产许可证正在办理中	已取得矿井地质报告、初步设计、安全专篇和开工报告; 环评报告和瓦斯预测及批复正在办理中
山西翼城东山煤业有限公司		28,081,635.89	49.00	22,613,000.00	5,468,635.89			
小计		87,336,169.69		22,613,000.00	16,681,411.69			
合计		202,994,329.58		22,613,000.00	80,470,393.58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万元

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否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10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3 年
说明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根据财政部等相关规定已改制变更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九）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受中国证监会的稽查、行政处罚、通报批评及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十）公司是未被列入环保部门公布的污染严重企业名单

报告期内，公司未被列入环保部门公布的污染严重企业名单。

（十一）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本公司上年自集团公司收购的新景矿公司采矿权许可证尚未由集团公司新景矿变更至新景矿公司，国土资源部已受理了集团公司关于新景矿公司采矿许可证的变更申请。根据国土资源部《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以及《行政审批采矿权变更登记指南》的规定，采矿权变更按新设采矿权程序进行。至报告日，变更所需要编制的《储量核实报告》及其评审备案批文、《土地复垦方案》报告及其评审备案批文、《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报告及其评审备案批文、缴纳采矿权价款政府确认文件等支持性文件已基本准备完备。待取得国土资源部核发的采矿权许可证后，相关煤炭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矿长资格证、矿长安全资格证才可履行相应的变更手续。同时，本公司收购新景矿公司后股权变更的工商变更事宜亦待采矿权证变更完毕后方能办理。

(十二) 信息披露索引

报告期内，公司信息披露刊载的互联网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检索路径为 www.sse.com.cn。

事项	刊载的报刊名称及版面	刊载日期
200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C005;《上海证券报》36	2010-01-04
200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2010-01-04
为全资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C005;《上海证券报》36	2010-01-04
国阳新能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中国证券报》C005;《上海证券报》36	2010-01-04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C005;《上海证券报》36	2010-01-04
关于调整 2010 年第一季度原煤收购价格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D004;《上海证券报》B30	2010-01-08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	2010-01-12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C08;《上海证券报》B16	2010-01-21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2010-01-21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	2010-01-22
国阳新能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中国证券报》D004;《上海证券报》B6	2010-03-03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D004;《上海证券报》B6	2010-03-03
关于全资子公司山西天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D004;《上海证券报》B6	2010-03-03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	2010-03-13
2009 年度业绩快报	《中国证券报》B01;《上海证券报》B72	2010-03-16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B08;《上海证券报》B40	2010-03-19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2010-03-19
关于调整 2010 年第二季度原煤收购价格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C008;《上海证券报》57	2010-04-10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关于召开 2009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中国证券报》D086;《上海证券报》B33	2010-04-23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D086;《上海证券报》B33	2010-04-23
2009 年年度报告	/	2010-04-23
2009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中国证券报》D085, D086;	2010-04-23
关于预计 2010 年度关联交易的公告	/	2010-04-23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	/	2010-04-23
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	/	2010-04-23
关联方资金往来审核报告	/	2010-04-23
2011 年第一季度报告	《中国证券报》D085;《上海证券报》B33	2010-04-23
价异常波动公告	《中国证券报》C001;《上海证券报》18	2010-04-26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	2010-05-11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B004;《上海证券报》B24	2010-05-14
2009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2010-05-14
关于举行 2009 年年度报告业绩说明会公告	《中国证券报》B005;《上海证券报》B28	2010-05-20
关于“09 国阳债”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B005;《上海证券报》B28	2010-05-26
2009 年度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	/	2010-05-26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2010-05-26
2009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中国证券报》B005;《上海证券报》B9	2010-06-02
关于调整 2010 年第三季度原煤收购价格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B009;《上海证券报》B17	2010-07-09
2010 年半年度业绩快报	《中国证券报》B009;《上海证券报》B22	2010-07-13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A22; 《上海证券报》B9	2010-08-03
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	2010-08-03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B008; 《上海证券报》57	2010-08-14
2010 年半年度报告	/	2010-08-14
201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中国证券报》B008; 《上海证券报》57	2010-08-14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	2010-08-14
子公司管理办法	/	2010-08-14
2009 年公司债券 2010 年付息公告	《中国证券报》B012; 《上海证券报》B16	2010-09-10
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中国证券报》A44; 《上海证券报》B17	2010-09-30
关于调整 2010 年第四季度原煤收购价格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B004; 《上海证券报》B36	2010-10-12
股价异常波动公告	《中国证券报》A40; 《上海证券报》B19	2010-10-13
2011 年第三季度报告	《中国证券报》B037; 《上海证券报》B88	2010-10-27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B002; 《上海证券报》17	2010-11-27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暨对外投资公告	/	2010-11-27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中国证券报》B016; 《上海证券报》B56	2010-12-31
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B016; 《上海证券报》B56	2010-12-31
对外投资公告	《中国证券报》B016; 《上海证券报》B56	2010-12-31
与控股股东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续签《综合服务合同》的关联交易公告	《中国证券报》B016; 《上海证券报》B56	2010-12-31
关联交易公告	《中国证券报》B016; 《上海证券报》B56	2010-12-31

十一、财务会计报告

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已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1）第 11923 号

山西国阳新能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山西国阳新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2010 年度的利润表和合并利润表、2010 年度的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2010 年度的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 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二、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0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志红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锦平

中国·上海
: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

（二）财务报表

山西国阳新能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10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十一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651,111,311.12	2,339,836,252.99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512,692,672.70	1,035,784,497.58
应收账款	(一)	1,642,232,247.67	757,046,309.09
预付款项		798,683,281.63	82,726,943.89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二)	25,840,356.53	346,023,546.13
存货		212,785,615.18	282,811,768.0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6,843,345,484.83	4,844,229,317.7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三)	4,611,856,593.28	3,597,885,765.39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445,813,811.74	3,005,836,207.77
在建工程		98,149,332.49	117,495,084.97
工程物资		8,418,290.58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76,753,452.68	80,587,917.4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4,929,536.34	103,518,032.76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7,375,921,017.11	6,905,323,008.33
资产总计		14,219,266,501.94	11,749,552,326.0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白英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李文记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文记

山西国阳新能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10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附注十一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209,307,971.85	2,031,736,133.65
预收款项		915,301,746.19	562,009,336.85
应付职工薪酬		403,061,795.71	300,108,919.75
应交税费		488,356,923.08	219,148,659.20
应付利息		18,830,000.01	18,830,000.01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036,597,046.91	1,204,066,369.9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271,455,483.75	4,535,899,419.4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应付债券		1,380,144,510.14	1,375,415,337.49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3,401,185.84
其他非流动负债		21,941,428.57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02,085,938.71	1,578,816,523.33
负债合计		6,873,541,422.46	6,114,715,942.7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405,000,000.00	962,000,000.00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1,884,942,224.33	1,594,985,288.76
盈余公积		766,976,498.35	588,327,322.2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288,806,356.80	2,489,523,772.2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345,725,079.48	5,634,836,383.3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4,219,266,501.94	11,749,552,326.0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白英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文记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文记

山西国阳新能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0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五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一)	5,882,260,422.58	3,939,936,048.5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二)	2,101,518,874.95	1,166,618,327.48
应收账款	(三)	1,237,879,308.59	719,714,753.99
预付款项	(五)	1,258,404,125.87	191,278,142.3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四)	100,470,471.57	26,511,863.5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六)	990,214,858.12	555,747,416.1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1,570,748,061.68	6,599,806,551.97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八)	307,965,000.53	206,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九)	5,082,311,642.35	5,572,005,710.70
在建工程	(十)	770,555,904.56	362,016,686.75
工程物资	(十一)	8,646,290.58	228,000.00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十二)	4,292,349,291.59	4,468,460,843.92
开发支出			
商誉	(十三)	23,406,757.32	23,406,757.32
长期待摊费用	(十四)	155,073.00	167,024.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十五)	202,331,914.98	152,375,623.7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687,721,874.91	10,784,660,646.39
资产总计		22,258,469,936.59	17,384,467,198.3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白英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李文记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文记

山西国阳新能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10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附注五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十七）	597,000,000.00	81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十八）	3,578,661,564.79	2,530,221,794.69
预收款项	（十九）	2,557,365,537.80	1,552,714,032.7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二十）	686,538,053.46	558,969,497.78
应交税费	（二十一）	533,904,419.09	335,107,069.19
应付利息	（二十二）	21,054,444.45	23,016,682.51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二十三）	1,040,874,430.46	1,190,374,421.42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二十四）	540,020,000.00	55,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9,555,418,450.05	7,055,403,498.2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二十五）	1,221,206,584.87	2,511,509,791.42
应付债券	（二十六）	1,380,144,510.14	1,375,415,337.49
长期应付款	（二十七）	42,367,700.00	42,367,700.00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十五）		3,401,185.84
其他非流动负债	（二十八）	38,855,238.57	
非流动负债合计		2,682,574,033.58	3,932,694,014.75
负债合计		12,237,992,483.63	10,988,097,513.0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二十九）	2,405,000,000.00	962,000,000.00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三十）	2,413,872,315.86	1,917,320,311.23
盈余公积	（三十一）	788,423,878.96	609,774,702.9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三十二）	2,921,791,556.28	2,496,539,084.35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521,286.4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528,566,464.67	5,985,634,098.48
少数股东权益		1,491,910,988.29	410,735,586.8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0,020,477,452.96	6,396,369,685.3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2,258,469,936.59	17,384,467,198.3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白英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文记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文记

山西国阳新能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1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十一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营业收入	(四)	17,167,832,816.26	14,733,519,605.54
减：营业成本	(四)	13,718,947,213.54	11,739,319,211.70
营业税金及附加		204,630,233.83	165,975,571.36
销售费用		79,861,729.59	74,047,553.35
管理费用		734,592,745.26	687,359,236.94
财务费用		80,013,736.86	-1,632,846.74
资产减值损失		30,270,594.76	-10,729,860.9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	26,883,136.01	6,120,0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3,058,136.01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填列）		2,346,399,698.43	2,085,300,739.88
加：营业外收入		11,548,150.38	19,089,750.76
减：营业外支出		20,450,867.07	15,156,509.2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0,790,776.80	11,033,408.2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337,496,981.74	2,089,233,981.42
减：所得税费用		551,005,221.14	493,057,346.1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86,491,760.60	1,596,176,635.31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74	0.66
（二）稀释每股收益		0.74	0.66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1,786,491,760.60	1,596,176,635.3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白英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文记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文记

山西国阳新能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201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五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27,940,631,634.60	20,004,819,769.69
其中: 营业收入	(三十三)	27,940,631,634.60	20,004,819,769.69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4,621,773,497.07	17,489,555,276.06
其中: 营业成本	(三十三)	22,289,965,107.84	15,903,926,058.7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三十四)	482,240,497.12	280,884,091.58
销售费用	(三十五)	288,840,615.74	262,585,618.90
管理费用	(三十六)	1,325,183,082.12	958,301,883.06
财务费用	(三十七)	197,818,013.39	90,925,630.37
资产减值损失	(三十九)	37,726,180.86	-7,068,006.57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十八)	22,052,308.65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2,052,308.65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340,910,446.18	2,515,264,493.63
加: 营业外收入	(四十)	35,718,965.47	20,140,041.07
减: 营业外支出	(四十一)	55,607,392.92	48,418,896.88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1,689,279.13	12,039,128.2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321,022,018.73	2,486,985,637.82
减: 所得税费用	(四十二)	826,893,833.07	617,543,866.2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94,128,185.66	1,869,441,771.56
其中: 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412,461,647.99	1,856,333,055.38
少数股东损益		81,666,537.67	13,108,716.18
六、每股收益:	(四十三)		
(一) 基本每股收益		1.00	0.77
(二) 稀释每股收益		1.00	0.77
七、其他综合收益	(四十四)	-521,286.43	
八、综合收益总额		2,493,606,899.23	1,869,441,771.5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411,940,361.56	1,856,333,055.3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81,666,537.67	13,108,716.1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白英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李文记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文记

山西国阳新能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1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839,358,551.88	13,458,763,936.11
收到的税费返还	226,400.97	1,959,921.8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3,993,177.21	28,971,152.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083,578,130.06	13,489,695,010.8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145,687,535.47	6,351,894,676.4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63,605,978.50	1,547,387,075.55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27,143,088.10	1,724,302,833.2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9,765,224.18	387,928,682.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216,201,826.25	10,011,513,267.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67,376,303.81	3,478,181,743.1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3,825,000.00	6,12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23,602,221.69	273,134,679.0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27,427,221.69	279,254,679.0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59,045,348.08	1,271,537,666.83
投资支付的现金	990,900,000.00	553,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80,145,500.00	2,000,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30,090,848.08	3,824,537,666.8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2,663,626.39	-3,545,282,987.7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0	40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40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000,000.00	1,80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00	50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53,437,619.29	428,527,530.0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75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3,437,619.29	954,277,530.0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3,437,619.29	845,722,469.9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11,275,058.13	778,621,225.36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39,836,252.99	1,561,215,027.6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51,111,311.12	2,339,836,252.9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白英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李文记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文记

山西国阳新能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五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2,122,356,349.42	18,916,034,189.6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26,400.97	1,959,921.8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十五)	78,121,794.48	33,608,855.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200,704,544.87	18,951,602,967.3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699,911,108.54	8,815,523,730.2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185,774,509.11	2,055,242,837.85
支付的各项税费		3,612,792,401.97	2,596,843,850.3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十五)	417,952,134.43	742,567,420.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916,430,154.05	14,210,177,839.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84,274,390.82	4,741,425,128.0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23,609,021.69	273,163,029.0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3,609,021.69	273,163,029.0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91,338,303.77	1,563,060,084.25
投资支付的现金		775,689,136.93	200,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80,145,500.00	2,000,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十五)	68,000.00	48,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47,240,940.70	3,763,108,084.2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23,631,919.01	-3,489,945,055.2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80,039,402.87	678,527,632.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980,039,402.87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997,000,000.00	83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40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77,039,402.87	2,938,527,632.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989,383,200.00	1,904,700,24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95,469,358.33	515,819,644.9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3,675,000.00	5,88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75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84,852,558.33	2,476,269,884.9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7,813,155.46	462,257,747.0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271,699.22	-1,378,263.3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50,557,617.13	1,712,359,556.5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20,265,262.78	2,207,905,706.2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870,822,879.91	3,920,265,262.7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白英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文记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文记

山西国阳新能股份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 目	本年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962,000,000.00			1,594,985,288.76	588,327,322.29		2,489,523,772.26	5,634,836,383.31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962,000,000.00			1,594,985,288.76	588,327,322.29		2,489,523,772.26	5,634,836,383.3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443,000,000.00			289,956,935.57	178,649,176.06		-200,717,415.46	1,710,888,696.17
(一) 净利润							1,786,491,760.60	1,786,491,760.60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786,491,760.60	1,786,491,760.60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443,000,000.00				178,649,176.06		-1,987,209,176.06	-365,56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78,649,176.06		-178,649,176.06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443,000,000.00						-1,808,560,000.00	-365,560,000.00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289,956,935.57				289,956,935.57
1. 本年提取				806,482,280.19				806,482,280.19
2. 本年使用				-516,525,344.62				-516,525,344.62
(七)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405,000,000.00			1,884,942,224.33	766,976,498.35		2,288,806,356.80	7,345,725,079.4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白英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李文记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文记

山西国阳新能股份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1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 目	上年同期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962,000,000.00				1,690,780,404.17		1,830,680,658.90	4,483,461,063.07
加：会计政策变更				1,079,863,145.11	-1,253,456,489.77		-344,815,858.42	-518,409,203.08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962,000,000.00			1,079,863,145.11	437,323,914.40		1,485,864,800.48	3,965,051,859.9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15,122,143.65	151,003,407.89		1,003,658,971.78	1,669,784,523.32
（一）净利润							1,596,176,635.31	1,596,176,635.31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596,176,635.31	1,596,176,635.31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614,255.64			-8,614,255.64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8,614,255.64			-8,614,255.64
（四）利润分配					159,617,663.53		-592,517,663.53	-432,9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59,617,663.53		-159,617,663.53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32,900,000.00	-432,900,000.00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515,122,143.65				515,122,143.65
1. 本年提取				756,384,776.00				756,384,776.00
2. 本年使用				-241,262,632.35				-241,262,632.35
（七）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962,000,000.00			1,594,985,288.76	588,327,322.29		2,489,523,772.26	5,634,836,383.3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白英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文记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文记

山西国阳新能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 目	本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一、上年年末余额	962,000,000.00			1,917,320,311.23	609,774,702.90		2,496,539,084.35		410,735,586.84	6,396,369,685.32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962,000,000.00			1,917,320,311.23	609,774,702.90		2,496,539,084.35		410,735,586.84	6,396,369,685.3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443,000,000.00			496,552,004.63	178,649,176.06		425,252,471.93	-521,286.43	1,081,175,401.45	3,624,107,767.64
(一) 净利润							2,412,461,647.99		81,666,537.67	2,494,128,185.66
(二) 其他综合收益								-521,286.43		-521,286.43
上述(一)和(二)小计							2,412,461,647.99	-521,286.43	81,666,537.67	2,493,606,899.23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80,039,402.87	980,039,402.87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980,039,402.87	980,039,402.87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443,000,000.00				178,649,176.06		-1,987,209,176.06		-3,675,000.00	-369,235,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78,649,176.06		-178,649,176.06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443,000,000.00						-1,808,560,000.00		-3,675,000.00	-369,235,000.00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496,552,004.63					23,144,460.91	519,696,465.54
1. 本年提取				1,443,201,493.20					67,739,511.99	1,510,941,005.19
2. 本年使用				-946,649,488.57					-44,595,051.08	-991,244,539.65
(七)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405,000,000.00			2,413,872,315.86	788,423,878.96		2,921,791,556.28	-521,286.43	1,491,910,988.29	10,020,477,452.9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白英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李文记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文记

山西国阳新能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1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上年同期金额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外币 报表 折算 差额		
一、上年年末余额	962,000,000.00	18,997,088.45			1,830,636,744.01		1,812,088,494.42		372,435,612.77	4,996,157,939.65
加：会计政策变更				1,252,711,522.03	-1,318,823,419.81		-479,872,675.20		-1,503,431.31	-547,488,004.29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962,000,000.00	18,997,088.45		1,252,711,522.03	511,813,324.20		1,332,215,819.22		370,932,181.46	4,448,669,935.3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8,997,088.45		664,608,789.20	97,961,378.70		1,164,323,265.13		39,803,405.38	1,947,699,749.96
(一) 净利润							1,856,333,055.38		13,108,716.18	1,869,441,771.56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856,333,055.38		13,108,716.18	1,869,441,771.56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8,997,088.45			-61,656,284.83		-99,492,126.72			-180,145,5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18,997,088.45			-61,656,284.83		-99,492,126.72			-180,145,500.00
(四) 利润分配					159,617,663.53		-592,517,663.53		-5,880,000.00	-438,78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59,617,663.53		-159,617,663.53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32,900,000.00		-5,880,000.00	-438,780,000.00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664,608,789.20					32,574,689.20	697,183,478.40
1. 本年提取				1,122,911,811.78					52,687,797.22	1,175,599,609.00
2. 本年使用				-458,303,022.58					-20,113,108.02	-478,416,130.60
(七)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962,000,000.00			1,917,320,311.23	609,774,702.90		2,496,539,084.35		410,735,586.84	6,396,369,685.3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白英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文记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文记

山西国阳新能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一、 公司基本情况

山西国阳新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是由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作为主发起人，将所属两矿一厂的经山西资产评估中心事务所出具晋资评报字[1999]第 40 号评估报告，并经山西省国有资产管理局晋国资评管函字(1999)第 104 号文件确认的生产经营性净资产 499,556,700.00 元作为出资，根据山西省国有资产管理局晋国资企函字（1999）第 106 号文“关于山西国阳新能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投入的净资产折为国有法人股 324,759,200 股；山西宏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等其他四家发起人以现金方式投入，共同发起设立山西国阳新能股份有限公司。经山西省人民政府晋政函[1999]163 号文批准，本公司于 1999 年 12 月 30 日在山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并领取了注册号为 14000010008172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公司于 2003 年 8 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3]84 号文《关于核准山西国阳新能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核准，以每股人民币 8.20 元的价格向境内投资者发行了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的 A 股股票 150,000,000 股，并于 2003 年 8 月 21 日挂牌上市。公司所属行业为煤炭采掘类。

2005 年 12 月 19 日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为使其持有的本公司非流通股获得流通权而向本公司流通股股东支付的对价为：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将获得 3 股的股份对价。实施上述送股对价后，公司股份总数不变，股份结构发生相应变化。

200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召开的 200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0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施方案：以公司 2007 年度末总股本 481,000,000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送 5 股，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转增 5 股，分配后股本总数为 962,000,000 股。

2010 年 5 月 13 日公司召开的公司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09 年度利润分配、转增股本实施方案：以公司 2009 年度末总股本 962,000,000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送红股 15 股，分配后股本总额为 2,405,000,000 股。

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本总数为 2,405,000,000 股，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为 2,405,000,000 股，占股份总数的 100.00%。

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2,405,000,000.00 元。

公司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煤炭生产、洗选加工、销售；电力生产、销售；热力生产、销售（仅限分支机构）；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一般经营项目：设备租赁；批发零售汽车（除小轿车）、施工机械配件及材料。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四）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确认。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无形资产外的其他各项资产(不仅限于被购买方原已确认的资产)，其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无形资产，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或有负债以外的其他各项负债，履行有关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或有负债，其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本公司编制。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则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七)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八)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资本公积。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九)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

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 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全部直接参考活跃市场中的报价。

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2）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十） 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占应收账款余额 10%以上，且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经单独测试未减值的，列入账龄分析组合，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组合	除已单独计提坏账准备之外的应收款项，以账龄作为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划分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组合	依据不同账龄段的一定比例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分析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年以内（含1年）	5	5
1—2年	10	10
2—3年	40	40
3—5年	80	80
5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有客观证据表明已发生减值；
计提方法：个别认定法，按照预计可收回金额小于账面余额的差额确认坏账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十一)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在途物资、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二) 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

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在合并合同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也计入合并成本。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后续计量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的处理：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在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公司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承担的部分，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增加或减少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2）损益确认

成本法下，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账面净利润的基础上考虑：被投资单位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不一致，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财务报表进行调整；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计提的折旧额或摊销额以及有关资产减值准备金额等对被投资单位净利润的影响；对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予以抵销等事项的适当调整后，确认应享有或应负担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或净亏损。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投资收益。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则视为与其他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则视为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重大影响以下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减值损失是根据其账面价值与按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进行确定。

除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以外的存在减值迹象的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如果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该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十三)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8—30	3	12.13—3.23
专用设备	7	3	13.86
通用设备	3—18	3	32.33—5.39
运输设备	6—12	3	16.17—8.08
矿井建筑物	按产量吨煤计提 2.5 元/吨		

本公司根据财政部（89）财工字第 302 号文件规定，矿井建筑物按产量法计提折旧，计提比例为 2.5 元/吨。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1）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2）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3) 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 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十四)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的类别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十五)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按每月月末数计算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六)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名称	预计寿命
采矿权*（母公司及开元公司、新景矿公司）	30 年
采矿权(平舒公司、景福公司)**	预计可开采年限
土地使用权***	50 年
开元土地使用权（寿阳城区）****	33 年
软件	10 年

注：*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元公司、新景矿公司采矿权在采矿权证的有效年限 30 年内平均摊销，如果购进时有效年限少于 30 年，则按剩余有效年限平均摊销。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平舒公司、及开元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景福公司采矿权以取得的可采储量为基础按产量法进行摊销。

***本公司土地使用权在土地使用权证的有效年限 50 年内平均摊销，如果购进时有效年限少于 50 年，则按剩余有效年限平均摊销。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开元公司土地使用权（寿阳城区）按 33 年摊销。

年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公司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无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4、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5、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6、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支出若不符合上列资本化标准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七) 长期待摊费用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其中：

- (1) 预付经营租入固定资产的租金，按租赁合同规定的期限或其它合理方法平均摊销。
- (2) 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十八) 预计负债

本公司涉及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时，如该等事项很可能需要未来以交付资产或提供劳务、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十九) 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 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时，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依据和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二十) 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会计处理方法

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二十一) 煤矿维简费、煤炭生产安全费用、煤矿转产发展基金和矿山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

1、 标准

根据财建[2004]119号文件“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煤炭生产安全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和《关于规范煤矿维简费管理问题的若干规定》的通知”以及晋财建[2004]320号文件“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煤炭工业局《关于印发〈煤炭生产安全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和〈关于规范煤矿维简费管理问题的若干规定〉的通知》”的有关规定，本公司按原煤实际产量35元/吨计提煤炭生产安全费用，按原煤实际产量8.50元/吨计提煤矿维简费和井巷费，其中：维简费6.00元，另井巷费2.50元计入累计折旧。

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文件晋政发〔2007〕40号《山西省煤矿转产发展资金提取使用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对山西省范围内的煤炭开采企业，自2007年10月1日起按征收可持续发展基金核定的原煤产量，每吨提取5.00元煤矿转产发展资金。

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文件晋政发〔2007〕41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西省矿山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提取使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的规定，对山西省范围内的煤炭开采企业，自2007年10月1日起按征收可持续发展基

金核定的原煤产量，每吨提取 10.00 元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提取和使用管理遵循“企业所有、专款专用、专户储存、政府监管”的原则。

2、 会计处理方法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3 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按照国家规定提取的维简费、安全生产费用、煤矿转产发展资金、矿山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等四项费用，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记入“专项储备”科目。公司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用等四项费用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公司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等四项费用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专项储备’科目期末余额在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项下‘减：库存股’和‘盈余公积’之间增设‘专项储备’项目反映。

(二十二)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商誉、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且该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二十三) 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

(二十四)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政策未变更。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变更。

(二十五)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公司未发生前期会计差错更正而导致的追溯调整事项。

三、 税项

(一) 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
增值税	煤炭产品、销售材料、发供电	17
增值税	转供水	13
营业税	租赁、服务收入	5
营业税	建筑、运输收入	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资源税	原煤销售及用量	3.2 元/吨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应缴纳增值税、营业税	1、5、7
教育费附加	按应缴纳增值税、营业税	3
价格调控基金	按应缴纳增值税、营业税	1.5
可持续发展基金	开采原煤的实际产量 收购未缴纳基金原煤的收购数量	(注 1)
矿产资源补偿费	按煤炭销售收入与开采回采系数的乘积	1
水资源补偿费	按煤产品的销售量	原煤 2 元/吨(注 2)

注 1：“可持续发展基金”系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2007]203 令制定的《山西省煤炭可持续发展基金征收管理办法》规定：在山西省行政区域内从事原煤开采的单位和个人，以所开采原煤的实际产量、收购未缴纳基金原煤的收购数量按不同煤种的征收标准和矿井核定产能规模调节系数计征。

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新景矿公司按原煤产量以 18 元/吨计缴、控股子公司开元公司按原煤产量以 16 元/吨计缴、控股子公司平舒煤业公司按原煤产量以 15 元/吨计缴、开元公司控股子公司景福公司按原煤产量以 32 元/吨计缴。

注 2：根据山西省物价局、山西省地方税务局及山西省煤管局联合发布的晋价工字[1996]第 193 号“关于增加统配煤矿水资源补偿费的通知”及晋政办函[2004]19 号“关于原煤洗煤焦煤水资源补偿费征收标准问题的通知”公司销售原、选煤产品每吨缴纳 2 元水资源补偿费。

(二) 税收优惠及批文

- 1、 根据财税(2008)156号文件《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阳国税函(2010)222号文件《阳泉市国家税务局转发关于下发取得资源综合利用认定证书企业名单的通知》及《关于山西国阳新能股份有限公司发供电分公司享受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优惠政策的函》的规定,本公司发供电分公司2010年1月1日起至2011年12月31日止资源综合利用产品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50.00%的政策。

- 2、 根据财税(2009)11号文件《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继续执行供热企业增值税 房产税 城镇土地使用税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及晋财税(2009)26号文件规定,阳泉市国家税务局直属税务分局于2010年10月25日下发了阳国税直发(2010)20号《关于对山西国阳新能股份有限公司发供电分公司申请供热收入减免增值税的复函》,本公司热力产品采暖费收入的增值税免税比例暂定为50.00%。

四、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本节下列表式数据中的金额单位，除非特别注明外均为人民币万元。

(一) 子公司情况

1、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投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年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山西国阳天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泰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阳泉	投融资	200,000.00	企业投资、管理；煤炭开采技术咨询；房屋、设备租赁	102,000.00		51.00	51.00	是	98,053.90		
阳泉国阳煤矸石山生态恢复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煤矸石公司）	有限公司	山西阳泉	工程绿化	300.00	绿化工程及煤矸石治理	300.00		100.00	100.00	是			
北京国阳新能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国贸公司）	有限公司	北京怀柔	机械设备、钢材等销售、货物进出口	1,000.00	销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化工、钢材、铁矿石、铝矾土、建筑材料、金属材料、焦炭、货物进出口	1,000.00		100.00	100.00	是			
山西国阳新能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国贸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阳泉	煤炭销售、货物进出口	30,000.00	煤炭进出口贸易、易货贸易、煤炭收购、发运及站台业务；钢材、铁矿石、焦炭、木材、化工产品、基建材料、机电	30,000.00		100.00	100.00	是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投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年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山西国阳新能阳涉煤炭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涉公司）	有限公司	山西昔阳	煤炭销售	1,000.00	铁路、公路煤炭批发经营，铁路货运，自备车经营、出租、机车修理、铁路专用线维修，仓储、代储	1,000.00		100.00	100.00	是			
山西国阳新能左权煤炭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左权公司）	有限公司	山西左权	煤炭销售	1,000.00	铁路、公路煤炭批发经营，铁路货运，自备车经营、出租、机车	1,000.00		100.00	100.00	是			
阳泉天成煤炭铁路集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成公司）	有限公司	山西阳泉	煤炭销售	10,000.00	煤炭洗选、通过铁路经营出省销售原煤、煤质化验、检验、煤炭计量	5,100.00		51.00	51.00	是	5,509.26		
山西国阳新能天元煤炭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元公司）	有限公司	山西寿阳	煤炭销售	1,000.00	煤炭销售	1,000.00		100.00	100.00	是			
山西国阳新能天保煤炭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保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保德	煤炭销售	1,000.00	通过公路批发经营煤炭，销售建材、机械设备（不含汽车）	1,000.00		100.00	100.00	是			
山西国阳新能天平煤炭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平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平定	煤炭销售	1,000.00	通过公路批发经营煤炭，销售建材、机械设备（不含汽车）	1,000.00		100.00	100.00	是			
山西国阳新能天顺煤炭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顺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和顺	煤炭销售	1,000.00	煤炭销售	1,000.00		100.00	100.00	是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投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年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山西国阳新能天玉煤炭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玉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右玉	煤炭销售	1,000.00	煤炭批发销售（公路经销），销售建材、机械设备	1,000.00		100.00	100.00	是			
山西国阳新能天清煤炭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清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清徐	煤炭销售	1,000.00	煤炭销售	1,000.00		100.00	100.00	是			
山西国阳新能天朔煤炭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朔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朔州	煤炭销售	1,000.00	煤炭批发销售（公路经销）	1,000.00		100.00	100.00	是			
山西国阳新能天翼煤炭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翼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翼城	煤炭销售	1,000.00	批发煤炭	1,000.00		100.00	100.00	是			
阳煤集团香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国贸公司）	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贸易	2,000.00	贸易	2,000.00		100.00	100.00	是			

2、 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投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年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山西新景矿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新景矿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阳泉	煤炭生产	210,000.00	煤炭开采	227,153.12		100.00	100.00	是			
阳煤集团寿阳开元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开元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寿阳	煤炭生产	5,000.00	煤炭开采	25,412.04		100.00	100.00	是			

3、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投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年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山西平舒煤业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平舒公司)	有限公司	山西寿阳	煤炭生产	10,300.00	煤矿开采	33,223.41		56.31	56.31	是	45,232.41		
山西景福煤业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景福公司)	有限公司	山西寿阳	煤炭生产	450.00	煤炭开采	3,115.00		70.00	70.00	是	395.52		

(二) 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说明

- 1、 与上年相比本年新增合并单位八家，原因：
公司于本年内独资设立子公司天平公司、天玉公司、天保公司、天顺公司、天朔公司、天清公司、天翼公司。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于本年内独资设立全资子公司香港国贸公司。
- 2、 本年没有减少合并单位。

(三) 本年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和本年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1、 本年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金额单位：元)

名称	期末净资产	本年净利润
天平公司	9,718,865.19	-281,134.81
天玉公司	9,586,767.12	-413,232.88
天保公司	9,496,285.97	-503,714.03
天顺公司	10,389,858.01	389,858.01
天朔公司	9,731,278.98	-268,721.02
天清公司	9,539,905.30	-460,094.70
天翼公司	9,716,867.47	-283,132.53
香港国贸公司	19,721,123.33	242,409.76

2、 本年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无

(四) 境外经营实体主要报表项目的折算汇率

本公司境外子公司香港国贸公司以港币作为记账本位币。资产负债表日将外币报表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费用项目与现金流量表中现金流量采用发生时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采用发生当月平均汇率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项目列示。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

(一) 货币资金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现金						
人民币			264,747.25			433,884.03
港币	12.47	0.8509	10.61			
小计			264,757.86			433,884.03
银行存款						
人民币			5,852,311,085.87			3,919,831,378.75
美元	2,737,760.64	6.6227	18,131,367.41			
港币	135,932.18	0.8509	115,668.77			
小计			5,870,558,122.05			3,919,831,378.75
其他货币资金						
美元				2,655,116.65	6.8280	18,129,136.50
欧元	1,298,761.45	8.8065	11,437,542.67	157,359.32	9.7970	1,541,649.22
小计			11,437,542.67			19,670,785.72
合 计			5,882,260,422.58			3,939,936,048.50

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信用证保证金	11,437,542.67	19,670,785.72

- 1、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流动性受限超过 3 个月，在现金流量表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中已作扣除。
- 2、货币资金年末数比年初数增加 1,942,324,374.08 元，增加比例为 49.30%，增加原因主要是报告期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增加。

(二)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的分类

种类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2,101,518,874.95	1,166,618,327.48

- 2、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以及期末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备注
公司已经背书给其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				
中国铁路物资总公司	2010年7月27日	2011年1月27日	20,000,000.00	
山东阳煤恒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9月19日	2011年3月19日	15,000,000.00	
上海唐冶实业有限公司	2010年9月7日	2011年3月7日	12,000,000.00	
石家庄中冀正元化工有限公司	2010年12月3日	2011年6月3日	10,000,000.00	
河北凯悦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2010年11月15日	2011年5月15日	10,000,000.00	
合计	/	/	67,000,000.00	/

3、期末无已贴现或质押的商业承兑票据。

4、应收票据年末数比年初数增加 934,900,547.47 元，增加比例为 80.14%，增加原因主要为煤炭销售收入增多，以票据进行结算的业务较多。。

(三)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分析组合	1,340,868,684.63	100.00	102,989,376.04	7.68	796,375,749.25	100.00	76,660,995.26	9.63
组合小计	1,340,868,684.63	100.00	102,989,376.04	7.68	796,375,749.25	100.00	76,660,995.26	9.6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340,868,684.63	100.00	102,989,376.04		796,375,749.25	100.00	76,660,995.26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240,856,824.66	92.54	62,042,841.26	631,090,158.46	79.25	31,554,507.94
1—2年	56,161,303.68	4.19	5,616,130.36	130,777,700.72	16.42	13,077,770.07
2—3年	13,920,504.43	1.04	5,568,201.77	1,258,348.97	0.16	503,339.59
3—5年	839,246.07	0.06	671,396.86	8,620,817.19	1.08	6,896,653.75
5年以上	29,090,805.79	2.17	29,090,805.79	24,628,723.91	3.09	24,628,723.91
合计	1,340,868,684.63	100.00	102,989,376.04	796,375,749.25	100.00	76,660,995.26

2、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山西润达高质磁材有限公司	电费	1,425,648.18	破产	否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根据（2009）矿民破字第 1-3 号民事裁定书，山西润达高质磁材有限公司进行了破产清算，本公司据此核销了对其 1,425,648.18 元应收账款。

3、 年末数中应收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情况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计提坏账金额	账面余额	计提坏账金额
集团公司	75,375,822.78	3,768,791.14	97,626,612.59	4,881,330.63

4、 年末应收账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山西兆丰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兆丰铝业）	关联方	295,277,738.67	一年以内	22.02
山西新元煤炭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元公司）	关联方	119,502,352.08	一年以内	8.91
集团公司	关联方	75,375,822.78	一年以内	5.62
冀中能源邯郸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2,415,872.62	一年以内	5.40
山西石港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港公司）	关联方	67,673,251.36	一年以内	5.05

5、 年末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兆丰铝业	同一母公司	295,277,738.67	22.02
新元公司	同一母公司	119,502,352.08	8.91
集团公司	母公司	75,375,822.78	5.62
石港公司	同一母公司	67,673,251.36	5.05
山西阳煤寺家庄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寺家庄煤业）	同一母公司	51,336,560.85	3.83
山西昔阳运裕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运裕煤矿）	同一母公司	27,625,616.69	2.06
阳泉煤业集团和顺新大地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大地公司）	同一母公司	18,279,492.27	1.36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昔阳县坪上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坪上煤矿)	同一母公司	17,512,937.80	1.31
和顺县地方国营长沟煤矿(以下简称长沟煤矿)	同一母公司	17,228,361.89	1.28
阳泉煤业集团物资经销公司(以下简称物资经销公司)	同一母公司	14,226,405.32	1.06
阳泉煤业(集团)华鑫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鑫电气)	同一母公司	12,564,397.39	0.94
阳泉华越机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越公司)	同一母公司	8,207,474.22	0.61
阳泉煤业集团三矿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三矿(生产自救))	同一母公司	5,781,869.97	0.43
山西宏厦第一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宏厦一公司)	同一母公司	4,513,442.98	0.34
山西京宇磁性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宇磁材)	同一母公司	3,046,020.50	0.23
山西宏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厦公司)	同一母公司	1,956,102.53	0.15
山西宏厦建筑工程第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厦三公司)	同一母公司	514,145.06	0.04
阳泉阳煤中小企业投资管理集团第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小企业第一公司)	同一母公司	220,529.72	0.02
阳泉新宇岩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岩土公司)	同一母公司	108,001.99	0.01
山西亚美建筑工程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亚美公司)	同一母公司	94,774.75	0.01
山西阳煤氯碱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氯碱化工)	同一母公司	58,849.14	
阳泉威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威虎化工)	同一母公司	2,207.79	
合计		741,106,355.75	55.28

6、应收账款年末数比年初数增加 518,164,554.60 元，增加比例为 72.00%，增加的主要原因系本期煤炭销售增加，相应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增加。

(四)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分析组合	121,728,983.83	100.00	21,258,512.26	17.46	37,798,223.86	100.00	11,286,360.36	29.86
组合小计	121,728,983.83	100.00	21,258,512.26	17.46	37,798,223.86	100.00	11,286,360.36	29.8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21,728,983.83	100.00	21,258,512.26		37,798,223.86	100.00	11,286,360.36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88,699,142.25	72.87	4,434,957.12	14,137,192.56	37.40	706,858.63
1—2 年	10,808,184.54	8.88	1,080,818.45	9,446,261.24	24.99	944,626.13
2—3 年	8,447,193.04	6.94	3,378,877.20	7,473,577.38	19.77	2,989,430.95
3—5 年	7,053,022.57	5.79	5,642,418.06	478,740.15	1.27	382,992.12
5 年以上	6,721,441.43	5.52	6,721,441.43	6,262,452.53	16.57	6,262,452.53
合计	121,728,983.83	100.00	21,258,512.26	37,798,223.86	100.00	11,286,360.36

2、 年末其他应收款中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情况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计提坏账金额	账面余额	计提坏账金额
集团公司	1,237,699.40	61,884.97	861,051.50	43,052.58

3、 年末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性质或内容
阳泉煤业（集团） 平定东升兴裕煤业有限公司（筹）	非关联方	16,675,064.65	1 年以内	13.70	暂借款
阳泉煤业（集团） 平定恒昌煤业有限公司（筹）	非关联方	12,146,701.65	1 年以内	9.98	暂借款
待抵进项税	非关联方	8,399,262.38	1 年以内	6.90	待抵扣进项税
清徐南岭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8,052,371.82	1 年以内 5,359,841.82 元, 1-2 年 2,692,530.00 元	6.61	往来款
清徐碾沟煤业集团	非关联方	7,809,887.34	1 年以内 6,522,807.34 元, 1-2 年 1,287,080.00 元	6.42	往来款

4、 年末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华越公司	同一母公司	2,431,068.07	2.00
集团公司	母公司	1,237,699.40	1.02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
宏厦一公司	同一母公司	777,093.38	0.64
物资经销公司	同一母公司	51,101.81	0.04
新大地公司	同一母公司	40,220.00	0.03
坪上煤矿	同一母公司	37,725.00	0.03
亚美公司	同一母公司	30,000.00	0.02
宏厦三公司	同一母公司	21,372.50	0.02
石港公司	同一母公司	180.00	
合计		4,626,460.16	3.80

应收关联方账款说明:期末其他应收款中应收关联方的款项性质是修理费、水电费等。

- 4、 其他应收款年末数比年初数增加 73,958,608.07 元, 增加比例为 278.96%, 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子公司天泰公司向资源整合筹备组提供借款增加所致。

(五)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比例 (%)	账面余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253,163,767.82	99.58	185,207,605.04	96.83
1 至 2 年	1,366,390.78	0.11	2,325,742.63	1.22
2 至 3 年	759,482.63	0.06	3,144,484.64	1.64
3 年以上	3,114,484.64	0.25	600,310.08	0.31
合计	1,258,404,125.87	100.00	191,278,142.39	100.00

2、 年末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时间	未结算原因
山西恒昌煤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4,530,000.00	1 年以内	资源整合收购款
山西东升兴裕煤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5,800,000.00	1 年以内	资源整合收购款
山西平定裕泰煤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8,670,000.00	1 年以内	资源整合收购款
平定泰昌煤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1,342,110.00	1 年以内	资源整合收购款
山西联合煤焦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7,184,925.08	1 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合计		457,527,035.08		

3、 年末预付款项中预付持本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计提坏账金额	账面余额	计提坏账金额
集团公司	14,523,667.80		600,000.00	

4、预付款项年末数比年初数增加 1,067,125,983.48 元，增加比例为 557.89%，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子公司天泰公司预付资源整合收购款增加。

(六) 存货

存货分类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09,959,881.99		109,959,881.99	119,213,938.41		119,213,938.41
库存商品	880,254,976.13		880,254,976.13	436,533,477.70		436,533,477.70
合计	990,214,858.12		990,214,858.12	555,747,416.11		555,747,416.11

根据检查结果，本公司年末存货不存在减值情形，故不需计提跌价准备。

存货年末数比年初数增加 434467442.01 元，增加比例为 78.18%，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子公司国贸公司进口煤增加。

(七) 对合营企业投资和联营企业投资

(金额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企业持股比例(%)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年末资产总额	年末负债总额	年末净资产总额	本年营业收入总额	本年净利润
一、合营企业							
山西阳煤国新煤炭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煤国新公司)	50.00	50.00	5,461.23	662.40	4,798.83		-201.17
二、联营企业							
阳煤财务公司	40.00	40.00	910,728.40	854,963.86	55,764.54	14,324.63	5,764.53

(八)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明细情况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年初余额	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年计提减值准备	本年现金红利
阳煤财务公司(注1)	权益法	250,912,691.88	200,000,000.00	73,970,827.89	273,970,827.89	40.00	40.00				
阳煤国新公司(注2)	权益法	25,000,000.00		23,994,172.64	23,994,172.64	50.00	50.00				
权益法小计			200,000,000.00	97,965,000.53	297,965,000.53						
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成本法	6,000,000.00	6,000,000.00		6,000,000.00	0.3593	0.3593				
唐山曹妃甸动力煤储备有限公司	成本法	4,000,000.00		4,000,000.00	4,000,000.00	2.00	2.00				
成本法小计			6,000,000.00	4,000,000.00	10,000,000.00						
合计			206,000,000.00	101,965,000.53	307,965,000.53						

注1：对阳煤财务公司投资本年增加73,970,827.89元，其中：

(1) 23,058,136.01元系按权益法确认的本公司本年在阳煤财务公司应享有的净利润的份额部分；

(2) 50,912,691.88元系本年本公司、集团公司、山西三维华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维华邦）就共同出资收购四通集团财务公司（收购后变更为阳煤财务公司）与被收购方股东协商确定的最终收购价格（即投资成本）按本公司股权比例计算部分大于本公司原已支付额的差额，至2010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支付50,900,000.00元，尚余12,691.88元未支付。

注2：阳煤国新公司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国贸公司与山西省国新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本公司出资2500万元。

(九)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10,592,693,937.37	1,226,595,228.94	702,820,760.41	11,116,468,405.90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120,168,594.82	165,116,120.47	3,428,654.42	2,281,856,060.87
矿井建筑物	2,126,300,444.34	20,702,144.14		2,147,002,588.48
通用设备	1,239,123,415.68	523,575,448.96	26,119,688.86	1,736,579,175.78
运输设备	172,466,682.57	37,586,641.24	9,912,449.00	200,140,874.81
专用设备	4,934,634,799.96	479,614,874.13	663,359,968.13	4,750,889,705.96
二、累计折旧合计	5,020,688,226.67	1,380,404,133.83	366,935,596.95	6,034,156,763.55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695,829,404.63	171,998,604.47	1,999,689.17	865,828,319.93
矿井建筑物	611,130,207.37	85,450,072.30		696,580,279.67
通用设备	679,429,257.80	310,754,199.42	19,616,433.40	970,567,023.82
运输设备	65,640,425.92	20,096,034.45	3,769,096.58	81,967,363.79
专用设备	2,968,658,930.95	792,105,223.19	341,550,377.80	3,419,213,776.34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5,572,005,710.70	1,226,595,228.94	1,716,289,297.29	5,082,311,642.35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424,339,190.19	165,116,120.47	173,427,569.72	1,416,027,740.94
矿井建筑物	1,515,170,236.97	20,702,144.14	85,450,072.30	1,450,422,308.81
通用设备	559,694,157.88	523,575,448.96	317,257,454.88	766,012,151.96
运输设备	106,826,256.65	37,586,641.24	26,239,386.87	118,173,511.02
专用设备	1,965,975,869.01	479,614,874.13	1,113,914,813.52	1,331,675,929.62
四、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矿井建筑物				
通用设备				
运输设备				
专用设备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5,572,005,710.70	1,226,595,228.94	1,716,289,297.29	5,082,311,642.35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424,339,190.19	165,116,120.47	173,427,569.72	1,416,027,740.94
矿井建筑物	1,515,170,236.97	20,702,144.14	85,450,072.30	1,450,422,308.81
通用设备	559,694,157.88	523,575,448.96	317,257,454.88	766,012,151.96
运输设备	106,826,256.65	37,586,641.24	26,239,386.87	118,173,511.02
专用设备	1,965,975,869.01	479,614,874.13	1,113,914,813.52	1,331,675,929.62

说明：（1）本年计提折旧额 1,380,404,133.83 元。

（2）本年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原值为 500,708,841.28 元。

2、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项 目	账面价值
专用设备	221,943,031.69

3、 年末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项 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预计办结产权证书时间
房屋及建筑物	326,395,468.92	相关土地权证尚未办妥	正在办理中
运输设备	5,595,776.68	刚购新车，未及办妥	正在办理中
合 计	331,991,245.60		

(十)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平舒公司温家庄煤矿二期工程	610,633,206.74		610,633,206.74	231,276,002.22		231,276,002.22
景福技改工程	33,129,674.78		33,129,674.78			
甲醇项目工程	3,718,167.21	3,718,167.21		3,718,167.21	3,718,167.21	
三电厂冷凝热集中供热项目				97,450,842.72		97,450,842.72
新景矿安全改造工程	1,083,600.00		1,083,600.00			
五矿选煤厂技术改造	23,374,827.21		23,374,827.21			
一矿红筒沟风井工程	2,160,750.00		2,160,750.00	13,557,337.40		13,557,337.40
桃南延伸公路	33,803,226.16		33,803,226.16			
开元公司选煤厂技改工程				10,456,858.00		10,456,858.00
一矿阳坡堰通风系统改造	560,000.00		560,000.00			
平舒瓦斯利用	13,757,582.55		13,757,582.55			
一矿浴室联建工程	10,120,469.12		10,120,469.12			
平舒厂区改造	6,669,094.00		6,669,094.00			
开元新建宿舍楼	11,080,535.00		11,080,535.00			
二矿桥	11,968,726.00		11,968,726.00			
一矿重介选煤厂	2,640,310.00		2,640,310.00			
开元安全及配套设施建设	947,378.00		947,378.00			
二矿桑掌风机房改造工程	1,221,309.52		1,221,309.52			

2010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二矿 470 水平南大巷	2,832,957.49		2,832,957.49			
一矿高家沟通风系统改造	200,507.00		200,507.00			
一矿煤田补勘				4,287,548.00		4,287,548.00
租赁站办公楼				266,874.00		266,874.00
零星工程 (共 23 项)	4,371,750.99		4,371,750.99	4,721,224.41		4,721,224.41
合 计	774,274,071.77	3,718,167.21	770,555,904.56	365,734,853.96	3,718,167.21	362,016,686.75

2、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工程项目名称	预算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年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年末余额
平舒公司温家庄煤矿二期工程	1,060,000,000.00	231,276,002.22	379,357,204.52			57.61	57.61				自有资金	610,633,206.74
景福技改工程	610,000,000.00		33,129,674.78			5.43	5.43				自有资金	33,129,674.78
甲醇项目工程	257,340,000.00	3,718,167.21				1.44	1.44				自有资金	3,718,167.21
三电厂冷凝热集中供热项目	245,000,000.00	97,450,842.72	14,709,517.51	112,160,360.23		81.44	100.00				自有资金	
新景矿安全改造工程	224,000,000.00		223,346,626.32	222,263,026.32		99.71	99.71				自有资金	1,083,600.00
五矿选煤厂技术改造	99,150,000.00		23,374,827.21			23.58	23.58				自有资金	23,374,827.21
一矿红筒沟风井工程	91,560,000.00	13,557,337.40	6,854,635.00	18,251,222.40		69.49	69.49				自有资金	2,160,750.00
桃南延伸公路	76,000,000.00		33,803,226.16			44.48	44.48				自有资金	33,803,226.16
开元公司选煤厂技改工程	60,000,000.00	10,456,858.00	48,681,525.00	59,138,383.00		98.56	100.00				自有资金	
一矿阳坡堰通风系统改造	38,430,000.00		2,207,021.55	1,647,021.55		23.59	23.59				自有资金	560,000.00
平舒瓦斯利用	38,390,000.00		13,757,582.55			35.84	35.84				自有资金	13,757,582.55
矿区电网改造	37,330,000.00		22,857,335.43	22,857,335.43		61.23	61.23				自有资金	

2010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工程项目名称	预算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年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年末余额
一矿浴室联建工程	30,000,000.00		10,120,469.12			33.73	33.73				自有资金	10,120,469.12
平舒厂区改造	30,000,000.00		14,819,188.93	8,150,094.93		49.40	49.40				自有资金	6,669,094.00
开元新建宿舍楼	22,000,000.00		11,080,535.00			50.37	50.37				自有资金	11,080,535.00
二矿桥	18,000,000.00		11,968,726.00			66.49	66.49				自有资金	11,968,726.00
一矿重介选煤厂	17,420,000.00		2,637,901.00	-2,409.00		55.23	55.23				自有资金	2,640,310.00
二矿洗煤厂技改工程	16,530,000.00		1,592,160.00	1,592,160.00		9.63	9.63				自有资金	
一矿南北联络巷瓦斯抽放	13,740,000.00		13,638,029.00	13,638,029.00		99.26	100.00				自有资金	
二矿北茹通风系统改造	11,840,000.00		3,751,342.00	3,751,342.00		59.04	59.04				自有资金	
二矿东斜井胶带机改造	11,260,000.00		872,463.00	872,463.00		94.87	100.00				自有资金	
开元安全及配套设施建设	10,000,000.00		9,190,364.00	8,242,986.00		91.90	100.00				自有资金	947,378.00
二矿桑掌风机房改造工程	9,480,000.00		1,221,309.52			12.88	12.88				自有资金	1,221,309.52
二矿470水平南大巷	7,180,000.00		2,832,957.49			39.46	39.46				自有资金	2,832,957.49
一矿高家沟通风系统改造	6,000,000.00		200,507.00			90.50	90.50				自有资金	200,507.00
一矿煤田补勘	5,140,000.00	4,287,548.00	727,775.56		5,015,323.56	97.57	100.00				自有资金	

2010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工程项目名称	预算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年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年末余额
220kv 长岭站 156 间隔改造	1,900,000.00		1,900,000.00	1,900,000.00		100.00	100.00				自有资金	
运输处一、二、五加油站工程	1,000,000.00		971,316.00	971,316.00		97.13	100.00				自有资金	
二矿赛鱼降压站-桑章 35KV 线路	830,000.00		812,060.00	812,060.00		97.84	100.00				自有资金	
供应处配电室改造	460,000.00		450,928.00	450,928.00		98.03	100.00				自有资金	
租赁站办公楼		266,874.00			266,874.00						自有资金	
零星工程 (共 23 项)		4,721,224.41	24,605,767.80	24,012,522.42	942,718.80						自有资金	4,371,750.99
合计		365,734,853.96	915,472,975.45	500,708,841.28	6,224,916.36							774,274,071.77

说明：其他减少系工程费用化。

3、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项目名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计提原因
甲醇项目工程	3,718,167.21			3,718,167.21	

说明: 本公司计划投资 25,734.00 万元建设年产五万吨二甲醇项目, 于 2003 年开始投入, 至 2007 年该项目已实际投资 3,718,167.21 元, 因煤矿瓦斯制甲醇技术尚未成熟, 公司决定暂缓该项目的建设, 并对该项目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4、 在建工程年末数比年初数增加 408,539,217.81 元, 增加比例为 112.85%, 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子公司平舒公司二期工程增加。

(十一) 工程物资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专用材料	228,000.00	8,418,290.58		8,646,290.58

工程物资年末数比年初数增加 8,418,290.58 元, 增加比例为 3692.23%, 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母公司购买的工程物资增加。

(十二)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1、账面原值合计	4,590,804,869.60	27,500.00		4,590,832,369.60
采矿权(一、二矿)	115,125,600.00			115,125,600.00
平舒公司采矿权	462,730,800.00			462,730,800.00
开元公司采矿权	121,217,800.00			121,217,800.00
景福公司采矿权	88,461,000.00			88,461,000.00
新景矿公司采矿权	3,756,822,116.27			3,756,822,116.27
平舒公司土地使用权	9,408,268.24			9,408,268.24
开元公司土地使用权(矿区)	35,065,285.09			35,065,285.09
开元公司土地使用权(寿阳城区)	1,872,000.00			1,872,000.00
天成公司销售软件	102,000.00			102,000.00
二矿海斯特数据接口软件		27,500.00		27,500.00
2、累计摊销合计	122,344,025.68	176,139,052.33		298,483,078.01
采矿权(一、二矿)	34,537,682.56	3,837,520.32		38,375,202.88
平舒公司采矿权	24,078,916.11	16,786,595.24		40,865,511.35
开元公司采矿权	7,407,754.44	4,040,593.32		11,448,347.76
景福公司采矿权	2,849,277.00	1,209,302.44		4,058,579.44
新景矿公司采矿权	49,759,233.32	149,277,699.96		199,036,933.28
平舒公司土地使用权	453,743.49	194,663.64		648,407.13
开元公司土地使用权(矿区)	3,183,968.76	701,305.70		3,885,274.46

2010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开元公司土地使用权(寿阳城区)	62,400.00	56,727.27		119,127.27
天成公司销售软件	11,050.00	10,200.00		21,250.00
二矿海斯特数据接口软件		24,444.44		24,444.44
3、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4,468,460,843.92	27,500.00	176,139,052.33	4,292,349,291.59
采矿权(一、二矿)	80,587,917.44		3,837,520.32	76,750,397.12
平舒公司采矿权	438,651,883.89		16,786,595.24	421,865,288.65
开元公司采矿权	113,810,045.56		4,040,593.32	109,769,452.24
景福公司采矿权	85,611,723.00		1,209,302.44	84,402,420.56
新景矿公司采矿权	3,707,062,882.95		149,277,699.96	3,557,785,182.99
平舒公司土地使用权	8,954,524.75		194,663.64	8,759,861.11
开元公司土地使用权(矿区)	31,881,316.33		701,305.70	31,180,010.63
开元公司土地使用权(寿阳城区)	1,809,600.00		56,727.27	1,752,872.73
天成公司销售软件	90,950.00		10,200.00	80,750.00
二矿海斯特数据接口软件		27,500.00	24,444.44	3,055.56
4、减值准备合计				
采矿权(一、二矿)				
平舒公司采矿权				
开元公司采矿权				
景福公司采矿权				
新景矿公司采矿权				
平舒公司土地使用权				
开元公司土地使用权(矿区)				
开元公司土地使用权(寿阳城区)				
天成公司销售软件				
二矿海斯特数据接口软件				
5、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468,460,843.92	27,500.00	176,139,052.33	4,292,349,291.59
采矿权(一、二矿)	80,587,917.44		3,837,520.32	76,750,397.12
平舒公司采矿权	438,651,883.89		16,786,595.24	421,865,288.65
开元公司采矿权	113,810,045.56		4,040,593.32	109,769,452.24
景福公司采矿权	85,611,723.00		1,209,302.44	84,402,420.56
新景矿公司采矿权	3,707,062,882.95		149,277,699.96	3,557,785,182.99
平舒公司土地使用权	8,954,524.75		194,663.64	8,759,861.11
开元公司土地使用权(矿区)	31,881,316.33		701,305.70	31,180,010.63
开元公司土地使用权(寿阳城区)	1,809,600.00		56,727.27	1,752,872.73
天成公司销售软件	90,950.00		10,200.00	80,750.00
二矿海斯特数据接口软件		27,500.00	24,444.44	3,055.56

说明：(1) 年末无用于抵押或担保的无形资产。

(2) 本年无形资产摊销额 176,139,052.33 元。

(3) 新景矿公司采矿许可证尚未变更至新景矿公司，具体情况详见附注十。

(4) 无形资产年末数比年初数减少 176,111,552.33 元，减少比例为 3.94%，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无形资产摊销所致。

(十三) 商誉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年末减值准备
景福公司	23,406,757.32			23,406,757.32	

说明：年末本公司对景福公司不含商誉的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预计可收回金额，因其大于包含本公司及归属于景福公司少数股东商誉价值的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故不计提减值准备。

(十四)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摊销	其他减少	年末余额	其他减少的原因
电路租赁费		28,000.00	14,000.00		14,000.00	
阳涉房屋租赁费	120,774.00		42,612.00		78,162.00	
左权房屋租赁费	46,250.00		15,000.00		31,250.00	
天顺房屋租赁费		60,000.00	28,339.00		31,661.00	
合计	167,024.00	88,000.00	99,951.00		155,073.00	

(十五)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不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应收款项	27,146,679.24	20,557,255.10
固定资产	13,742,763.97	19,981,455.33
政府补助	9,713,809.64	
在建工程	929,541.80	929,541.80
应付职工薪酬	125,928,011.86	97,727,430.08
无形资产		244,968.52
存货	24,871,108.47	12,213,869.82
借款利息		721,103.05
小计	202,331,914.98	152,375,623.7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福利费）		3,401,185.84
小计		3,401,185.84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可抵扣亏损	2,306,457.02	753,619.05

3、 年末可抵扣差异项目明细

项 目	金 额
应收款项	108,586,716.96
固定资产	54,971,055.88
政府补助	38,855,238.56
在建工程	3,718,167.20
应付职工薪酬	503,712,047.44
存货	99,484,433.88
小 计	809,327,659.92

(十六) 资产减值准备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转 回	转 销	
坏账准备	87,947,355.62	37,726,180.86		1,425,648.18	124,247,888.30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3,718,167.21				3,718,167.21
合计	91,665,522.83	37,726,180.86		1,425,648.18	127,966,055.51

(十七) 短期借款

短期借款分类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保证借款		610,000,000.00
信用借款	597,000,000.00	200,000,000.00
合 计	597,000,000.00	810,000,000.00

短期借款年末数比年初数减少 213,000,000.00 元，减少比例为 26.30%，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子公司新景矿公司偿还银行借款所致。

(十八) 应付账款

1、 按账龄列示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 年以内	3,484,846,614.54	2,291,250,526.65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2 年	63,507,715.08	220,429,126.05
2-3 年	19,434,854.15	5,571,677.63
3 年以上	10,872,381.02	12,970,464.36
合 计	3,578,661,564.79	2,530,221,794.69

2、 年末数中欠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集团公司	452,250,355.44	145,160,424.17

3、 年末数中应付关联方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集团公司	452,250,355.44	145,160,424.17
三矿（生产自救）	396,275,679.33	828,603,139.88
宏厦一公司	250,888,387.70	96,173,599.75
新元公司	139,286,718.76	117,937,767.41
寺家庄煤业	82,481,207.04	13,641,940.78
宏厦三公司	52,241,359.47	8,290,487.79
长沟煤矿	45,700,347.15	
中小企业第一公司	45,298,023.19	
阳泉阳煤中小企业投资管理集团第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小企业第二公司）	44,280,951.28	
物资经销公司	44,174,120.77	10,659,570.61
阳泉阳煤中小企业投资管理集团第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小企业第三公司）	30,960,160.22	
运裕煤矿	26,510,106.70	7,547,720.00
阳泉阳煤中小企业投资管理集团第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小企业第五公司）	24,227,493.46	
岩土公司	19,046,054.30	1,608,967.78
华越公司	16,073,680.28	16,610,675.84
华鑫电气	10,343,693.62	1,142,064.62
山西辰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辰诚公司）	6,667,543.00	1,494,880.00
亚美公司	2,495,587.73	
阳泉鹏飞建筑安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飞建安）	2,143,752.81	
威虎化工	1,398,278.39	361,197.87
阳泉煤业太行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行地产）	890,188.16	
阳泉煤业集团吉成建设工程检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吉成公司）	532,585.40	
山西科林矿山检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	287,980.45	561,908.45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称科林公司)		
宏厦公司	274,859.36	
石港公司		164,710.00
合 计	1,694,729,114.01	1,249,959,054.95

4、 年末数中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应付账款：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未结转原因	备注（报表日后已还款的应予注明）
荣信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0,130,000.00	未到结算期	
永济新时速电机电器公司	4,763,515.97	未到结算期	
江苏双良空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4,580,000.00	未到结算期	

5、应付账款年末数比年初数增加 1,048,439,770.10 元，增加比例为 41.44%，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子公司北京国贸应付材料款、平舒公司应付温家庄二期工程款增加。

(十九) 预收账款

1、 按账龄列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 年以内	2,557,365,537.80	1,552,714,032.70

2、 年末数中预收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集团公司	2,330,451.88	3,901,293.25

3、 年末数中预收关联方情况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山西阳煤丰喜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丰喜化肥）	102,071,446.72	62,992,379.33
阳煤集团淄博齐鲁第一化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鲁一化）	54,253,570.80	23,937,098.02
阳煤集团深州化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	9,517,917.37	19,396,406.50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州化肥)		
山西三维华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维华邦)	5,210,020.25	2,629,600.60
亚美公司	5,021,834.14	1,465,980.24
阳煤集团烟台巨力化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巨力)	3,206,611.83	15,204,811.74
集团公司	2,330,451.88	3,901,293.25
氯碱化工	1,324,830.71	181,855.67
阳泉煤业(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房地产开发)	173,694.00	
阳煤集团青岛恒源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化工)	128,537.16	1,769,737.18
兆丰铝业	107,334.00	
鹏飞建安	49,574.00	
石港公司	47,440.00	
中小企业第五公司	21,060.00	
威虎化工	16,483.31	
宏厦三公司	11,312.88	224,224.05
宏厦一公司	9,560.00	3,637.77
寺家庄煤业	7,704.71	7,704.71
新元公司	1,499.51	1,699.51
华鑫电气	730.52	45,260.12
京宇磁材	328.79	
合计	183,511,942.58	131,761,688.69

4、预收款项年末数比年初数增加 1,004,651,505.10 元,增加比例为 64.70%,增加的主要原因是预收煤款增加。

(二十) 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58,458,402.16	2,477,939,363.80	2,443,942,419.10	492,455,346.86
(2) 职工福利费		191,662,252.91	191,662,252.91	
(3) 社会保险费	34,358,376.57	575,459,090.31	536,402,518.34	73,414,948.54
其中: 医疗保险费	6,144,122.11	86,493,481.96	87,980,235.68	4,657,368.39
基本养老保险费	18,668,167.92	401,604,101.30	363,211,475.33	57,060,793.89
年金缴费	3,735,000.00	9,279,000.00	8,983,500.00	4,030,500.00
失业保险费	3,522,925.59	29,632,420.49	29,661,900.06	3,493,446.02
工伤保险费	58,907.93	35,056,256.47	35,110,697.82	4,466.58
生育保险费	74,037.95	306,689.30	197,164.25	183,563.00
大集体保险费	2,155,215.07	13,087,140.79	11,257,545.20	3,984,810.66
(4) 住房公积金	2,391,482.00	54,892,832.00	45,194,460.00	12,089,854.00
(5) 工会经费	14,044,106.95	47,744,496.01	42,502,136.83	19,286,466.13
(6) 职工教育经费	49,717,130.10	59,919,059.24	20,344,751.41	89,291,437.93
合计	558,969,497.78	3,407,617,094.27	3,280,048,538.59	686,538,053.46

说明：（1）年末应付职工薪酬中无属于拖欠性质的金额。
（2）年末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金额为 108,577,904.06 元。
（3）截止 2011 年 2 月末，年末工资已全部发放完毕。

(二十一)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值税	158,547,603.68	-7,751,223.45
营业税	3,352,779.97	3,979,918.81
城市维护建设税	7,295,029.02	5,124,160.05
教育费附加	3,369,653.38	2,827,818.76
价格调控基金	1,684,826.74	2,161,165.05
可持续发展基金	39,272,652.50	50,978,721.00
企业所得税	139,481,932.67	112,015,954.75
个人所得税	48,858,969.81	29,560,629.09
矿产资源补偿费	71,928,890.55	107,035,799.96
水资源补偿费	2,559,608.88	6,940,034.56
土地使用税	531,200.66	50,900.14
资源税	8,366,227.80	7,762,078.52
印花税	6,608,565.50	4,105,159.53
关税	36,591,054.69	
代扣税金		6,892,759.52
其他地方性税费	5,455,423.24	3,423,192.90
合计	533,904,419.09	335,107,069.19

(二十二) 应付利息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2,224,444.44	4,186,682.50
企业债券利息	18,830,000.01	18,830,000.01
合计	21,054,444.45	23,016,682.51

说明：企业债券利息为本公司计提的 09 国阳债利息。

(二十三) 其他应付款

1、 按账龄列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 年以内	952,779,575.95	960,085,226.69
1-2 年	62,250,632.29	190,696,321.46
2-3 年	17,506,666.67	34,880,960.56
3 年以上	8,337,555.55	4,711,912.71
合 计	1,040,874,430.	1,190,374,421.4

2、 年末数中欠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集团公司	55,971,312.32	298,329,612.32

3、 年末数中欠关联方情况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宏厦一公司	69,527,315.61	102,487,824.42
集团公司	55,971,312.32	298,329,612.32
鹏飞建安	35,446,098.95	
华越公司	21,785,340.80	25,924,411.72
宏厦三公司	16,246,996.94	9,078,546.51
三矿（生产自救）	7,026,132.95	
宏厦公司	4,036,212.37	1,362,964.14
华鑫电气	3,721,615.53	3,728,533.00
太行地产	2,085,890.22	151,808.27
岩土公司	1,495,157.00	3,604,602.20
科林公司	1,013,700.00	192,550.00
新元公司	891,590.00	15,952,313.03
亚美公司	364,696.26	
辰诚公司	307,900.00	3,636,371.00
吉成公司	156,122.00	
阳泉煤业（集团）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物业公司）	80,907.69	5,116.72
物资经销公司	30,288.20	
石港公司	19,563.83	
合 计	220,206,840.67	464,454,653.33

4、 年末余额中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情况的说明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未偿还原因	备注（报表日后已还款的应予注明）
集团公司	21,475,182.70	未结算	
阳泉市宏运煤炭运销公司	12,792,138.50	未结算	
鹏飞建安	4,442,415.69	未结算	
阳泉市平坦镇	3,908,374.00	尚未支付的地塌款	
宏厦三公司	3,422,393.02	未结算	

5、 年末数中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项目或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性质或内容	备 注
安全抵押金	166,045,569.19	抵押金	
宏厦一公司	69,527,315.61	修理费	
集团公司	55,971,312.32	修理费	
社会统筹保险	45,776,097.35	社会统筹保险	
鹏飞建安	35,446,098.95	修理费	

(二十四)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540,020,000.00	55,000,000.00
其中：保证借款	140,020,000.00	55,000,000.00
信用借款	400,000,000.00	

2、 金额前五名的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贷款单位	借款 起始日	借款 终止日	币种	利率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外币 金额	本币金额	外币 金额	本币金额
中信银行太原分行	2010.02.23	2011.10.30	人民币	6.75%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中信银行太原分行	2010.02.23	2011.11.18	人民币	6.75%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建行太原并北支行	2006.06.09	2011.06.08	人民币	6.12%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民生太原漪汾街支行	2005.03.28	2011.03.27	人民币	6.73%		13,340,000.00		13,340,000.00
民生太原漪汾街支行	2005.10.19	2011.03.27	人民币	6.73%		13,340,000.00		13,340,000.00
民生太原漪汾街支行	2006.01.17	2011.03.27	人民币	6.73%		13,340,000.00		13,340,000.00
合计						540,020,000.00		540,020,000.00

(二十五) 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借款类别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保证借款	1,021,206,584.87	2,311,509,791.42
信用借款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合计	1,221,206,584.87	2,511,509,791.42

2、 金额前五名的长期借款

贷款单位	借款 起始日	借款终止 日	币种	利率 (%)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外币 金额	本币金额	外币 金额	本币金额
华夏银行太原分行	2010.2.23	2012.7.28	人民币	5.04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华夏银行太原分行	2010.2.23	2012.6.30	人民币	5.04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华夏银行太原分行	2010.2.23	2012.8.03	人民币	5.04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华夏银行太原分行	2009.6.30	2012.6.30	人民币	4.86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华夏银行太原分行	2010.2.23	2012.8.13	人民币	5.04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合计						1,200,000,000.00		1,200,000,000.00

3、长期借款年末数比年初数减少 1,290,303,206.55 元，减少比例为 31.79%，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子公司新景矿归还到期借款，同时一年内到期借款转入一年内到期的流动负债。

(二十六) 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分类

债券名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09 国阳债	1,375,415,337.49	4,729,172.65		1,380,144,510.14

2、应付债券年末余额列示如下：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年初应付利息	本年应计利息	本年已付利息	年末应付利息	年末余额
09国阳债	1,400,000,000.00	2009.9.15	5年	1,374,250,000.00	18,830,000.01	75,320,000.00	75,320,000.00	18,830,000.01	1,380,144,510.14

说明：根据本公司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732 号批复，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名称为“山西国阳新能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公司债券”的公司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4 亿元；债券的存续期为 5 年，即自 2009 年 9 月 15 日至 2014 年 9 月 14 日；每张债券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采取单利按年计息，经市场询价后协商确定本公司债券票面年利率为 5.38%，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二十七) 长期应付款

1、 长期应付款情况：

项目	期限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景福公司采矿权价款		42,367,700.00	42,367,700.00

2、 主要长期应付款情况：

单位	期限	初始金额	利率 (%)	应计利息	年末余额	借款 条件
山西省国土资源厅	5 年	67,167,700.00			42,367,700.00	

说明：景福公司采矿权价款系根据 2005 年寿阳罕山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系景福公司原名称)与山西省国土资源厅签订的采矿权价款缴纳合同，应缴纳的采矿权价款计 6,716.77 万元，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已缴纳 2,480 万元。

(二十八) 其他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政府补助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冷凝热供热一期节能补助资金（注 1）	5,530,000.00	
一矿、新景矿选煤厂技术改造项目补助资金（注 2）	7,840,000.00	
煤矿安全改造补助资金（注 3）	11,263,810.00	
中央预算内基建支出补助资金（注 4）	5,650,000.00	
冷凝热国债补助资金（注 5）	8,571,428.57	
合计	38,855,238.57	

其他非流动负债说明：

注 1：系根据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经济委员会、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联合下发的晋财建【2008】639 号《关于下达 2008 年山西省节能专项资金的通知》的规定，阳泉市财政局给予本公司发供电三电厂冷凝热集中供热一期工程项目拨付的以奖代补（补助）资金，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收到以奖代补（补助）资金总额 790 万元的 70%的资金 553 万元，此项目正在建设中。

注 2：系根据晋财建一【2010】292 号《关于下达 2010 年中央预算内基建支出预算（拨款）的通知》的规定，山西省财政厅给予本公司一矿选煤厂和新景矿选煤厂技术改造项目的中央预算内基建支出预算拨款资金，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共收到下拨的一矿选煤厂技术改造资金 344 万元和新景矿选煤厂技术改造资金 440 万元，共计 784 万元，目前上述两个项目正在建设中。

注 3：系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发改投资【2010】2307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下达煤矿安全改造 2010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的规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通过集团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前分别拨付给新景矿公司安全改造项目资金 808 万元、开元公司安全改造项目资金 328 万元，目前新景矿公司已用该资金购置安全设备，并按照该设备的预计使用年限 7 年平均分摊递延收益，本年分摊递延收益金额为 96,190.00 元；开元公司该项目还在建设中。

注 4：系根据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晋发改投资发【2010】1643 号《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下达煤炭产业升级改造项目 2010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的通知》的规定，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通过集团公司拨付开元公司中央预算内煤炭产业升级改造项目贴息计划资金 565 万元，目前该项目正在建设中。

注 5：系根据晋财建【2009】133 号《关于下达 2009 年十大重点节能工程循环经济和资源节约重大示范项目及重点工业污染治理工程建设扩大内需中央预算内基建支出预算（拨款）的通知》的规定，山西省财政厅通过集团公司给予本公司发供电三电厂供热机组冷凝热回收节能改造项目国债补助资金 1,000 万元，本年该项目形成的资产已经完工并开始使用，该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为 7 年，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本年摊销金额为 1,428,571.43 元。

(二十九) 股本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增 (+) 减 (-)					年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1. 有限售条件股份							
(1). 国家持股							
(2). 国有法人持股							
(3). 其他内资持股							
其中:							
境内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4). 外资持股							
其中:							
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 人民币普通股	962,000,000.00		1,443,000,000.00			1,443,000,000.00	2,405,000,000.00
(2). 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 其他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合计	962,000,000.00		1,443,000,000.00			1,443,000,000.00	2,405,000,000.00
合计	962,000,000.00		1,443,000,000.00			1,443,000,000.00	2,405,000,000.00

说明：（1）股本变动情况详见附注一。

（2）公司上列股本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信会师报字（2010）第 11738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

（三十）专项储备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提取数	本年使用数	年末余额
煤炭安全生产费用	756,410,893.50	875,182,135.01	658,321,877.91	973,271,150.60
煤矿维简费	592,817,438.56	170,127,455.33	166,911,528.43	596,033,365.46
矿山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	370,532,445.34	265,261,268.57	121,416,082.23	514,377,631.68
煤矿转产发展资金	197,559,533.83	132,630,634.29		330,190,168.12
合 计	1,917,320,311.23	1,443,201,493.20	946,649,488.57	2,413,872,315.86

专项储备说明：

本年已使用煤炭安全生产费用 658,321,877.91 元，其中属于资本性支出并形成固定资产计 421,766,893.61 元，属于费用性支出计 236,554,984.30 元。

本年已使用煤矿维简费 166,911,528.43 元，其中属于资本性支出并形成固定资产计 166,725,721.28 元，属于费用性支出计 185,807.15 元。

本年已使用矿山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 121,416,082.23 元，其中属于资本性支出并形成固定资产计 112,160,360.23 元，属于费用性支出计 9,255,722.00 元。

专项储备年末数比年初数增加 496,552,004.63 元，增加比例为 25.9%，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计提使用专项储备致使结余增加。

（三十一）盈余公积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609,774,702.90	178,649,176.06		788,423,878.96

说明：本年增加 178,649,176.06 元系按本年实现净利润的 10%计提的法定盈余公积。

(三十二)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 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 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2,496,539,084.35	
调整 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 年初未分配利润	2,496,539,084.35	
加： 本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412,461,647.99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78,649,176.06	10.0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储备基金		
提取企业发展基金		
提取职工奖福基金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365,560,0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1,443,000,000.00	
年末未分配利润	2,921,791,556.28	

说明：2010年5月13日召开的公司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09年度利润分配、转增股本实施方案：以公司2009年度末总股本962,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送红股15股并派发现金红利3.80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1,808,560,000.00元，其中派送红股1,443,000,000股，派发现金红利365,560,000.00元。该方案已于2010年6月实施完毕。

(三十三)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22,364,842,000.41	17,506,661,837.19
其他业务收入	5,575,789,634.19	2,498,157,932.50
营业成本	22,289,965,107.84	15,903,926,058.72

2、 主营业务（分行业）

行业名称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工 业	22,364,842,000.41	16,869,604,690.40	17,506,661,837.19	13,560,663,318.92

3、 主营业务（分产品）

产品名称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煤炭	22,209,927,241.13	16,751,487,995.97	17,376,501,198.61	13,448,621,183.44
电力	113,120,148.91	86,067,128.44	103,099,062.96	82,402,020.27
供热	41,794,610.37	32,049,565.99	27,061,575.62	29,640,115.21
合 计	22,364,842,000.41	16,869,604,690.40	17,506,661,837.19	13,560,663,318.92

4、 本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德州电厂	1,243,541,584.47	4.45
山西阳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187,053,519.17	4.25
聊城国电发电有限公司	1,020,490,755.86	3.65
山西煤炭进出口公司	871,552,567.07	3.12
丰喜化肥	742,380,684.71	2.66
合 计	5,065,019,111.28	18.13

5、营业收入本年比上年增加 7,935,811,864.91 元，增加比例为 39.67%，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国贸业务拓展，同时煤炭市场良好，单价提升，本年增加煤炭销售收入 48 亿。

(三十四) 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计缴标准
资源税	84,798,799.84	65,686,263.96	3.2 元/吨
营业税	22,987,376.21	19,408,746.09	5%、3%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6,957,765.03	77,776,963.54	7%、5%、1%
教育费附加	58,109,713.29	39,598,550.68	3%
价格调节基金	29,042,168.49	19,498,347.16	1.5%
关税	170,344,674.26	57,795,098.30	
其他		1,120,121.85	
合计	482,240,497.12	280,884,091.58	

营业税金及附加本年比上年增加 201,356,405.54 元，增加比例为 71.69%，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新景矿公司上年只合并了三个月，本年合并全年；销售收入增加同时附加等税费也增加。

(三十五) 销售费用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工资	21,239,364.53	17,923,909.11
折旧费	10,511,141.15	10,049,262.96
材料及低耗	6,639,482.78	10,074,848.96
运输费	13,630,822.77	8,387,452.02
港杂费	56,820,264.74	32,875,795.79
代理费	42,429,358.11	20,438,292.73
铁路服务费	57,516,673.77	58,271,466.54
装卸费	25,566,702.45	12,588,104.00
出口运输费	9,326,079.16	42,941,151.98
其他	45,160,726.28	49,035,334.81
合计	288,840,615.74	262,585,618.90

(三十六) 管理费用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职工薪酬	382,145,844.33	245,447,684.23
折旧费	17,341,543.71	16,998,584.51
修理费	170,271,137.34	225,785,839.70
无形资产摊销	172,098,259.01	68,297,063.69
研究与开发费	92,605,412.85	100,419,713.69
税金	42,084,127.99	30,967,206.54
矿产资源补偿费	117,690,924.80	84,095,007.61
业务招待费	13,414,345.50	13,479,035.83
保险费	9,958,302.60	8,773,173.72
材料及低值易耗	12,978,272.91	11,903,995.32
电费	2,863,605.70	2,145,325.94
办公费	11,462,610.13	9,744,361.61
租赁费	3,760,846.72	3,216,209.88
差旅费	7,311,260.24	6,933,646.70
会议费	3,554,584.04	2,899,304.71
绿化费	4,909,687.66	4,992,626.64
中小修理费	152,682,697.01	60,733,132.48
其他	108,049,619.58	61,469,970.26
合计	1,325,183,082.12	958,301,883.06

(三十七) 财务费用

类别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利息支出	223,358,088.90	109,991,891.78
减：利息收入	28,973,483.09	21,115,761.06
汇兑损益	1,750,412.79	1,378,263.34
其他	1,682,994.79	671,236.31
合计	197,818,013.39	90,925,630.37

(三十八) 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2,052,308.65	
合 计	22,052,308.65	

2、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本年比上年增减 变动的的原因
阳煤财务公司	23,058,136.01		上年未开始经营
阳煤国新公司	-1,005,827.36		本年新成立
合 计	22,052,308.65		

(三十九)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坏账损失	37,726,180.86	-7,068,006.57

(四十) 营业外收入

1、 营业外收入情况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1,006,782.60	1,384,674.42	1,006,782.60
其中：处置固定资产利得	1,006,782.60	1,384,674.42	1,006,782.60
处置无形资产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注）	20,256,802.53		20,256,802.53
接受捐赠	1,742,800.00	102,350.00	1,742,800.00
政府补助	5,159,543.95	13,369,525.19	5,159,543.95
罚款收入	4,532,500.18	5,283,491.46	4,532,500.18
无法支付的应付款项	2,193,106.55		2,193,106.55
其他	827,429.66		827,429.66
合计	35,718,965.47	20,140,041.07	35,718,965.47

注：债务重组利得系开元公司和景福公司通过中国建设银行取得山西省经济建设投资公司和寿阳县国有资产公司委托贷款的豁免利息利得。

2、 政府补助明细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说明
财政厅 2009 年省专利推广项目资金		50,000.00	
煤矸石治理资金		6,750,000.00	
防风抑尘网项目拨款		2,900,000.00	
市财政局客运燃油补贴	1,985,914.55	588,803.34	
财政局外贸发展资金等	909,467.00	1,120,800.00	
资源综合利用税费返还	226,400.97	1,959,921.85	
以旧换新补贴款	405,000.00		
一电厂拆除补偿款	108,000.00		
冷凝热补助资金摊销	1,428,571.43		
国债补助资金摊销	96,190.00		
合计	5,159,543.95	13,369,525.19	

(四十一)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1,689,279.13	12,039,128.22	11,689,279.13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1,689,279.13	12,039,128.22	11,689,279.13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社会服务机构支出		345,925.24	
对外捐赠			
其中：公益性捐赠支出	233,902.86	681,035.71	233,902.86
非公益捐赠支出	27,967,390.12	3,697,506.80	27,967,390.12
赔偿支出	2,612,812.13	510,645.38	2,612,812.13
罚款与罚金	11,765,278.62	5,269,741.17	11,765,278.62
其他	1,338,730.06	25,874,914.36	1,338,730.06
合计	55,607,392.92	48,418,896.88	55,607,392.92

(四十二) 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880,251,310.19	609,250,667.33
递延所得税调整	-53,357,477.12	8,293,198.93
合计	826,893,833.07	617,543,866.26

(四十三)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基本每股收益（元）	1.00	0.77
稀释每股收益（元）	1.00	0.77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如下：

基本每股收益 =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本公司不存在潜在和稀释性股份故稀释每股收益等同于基本每股收益。

(四十四) 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利得（损失）金额		
减：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小计		
2.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减：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小计		
3. 现金流量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金额		
减：现金流量套期工具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的调整		
小计		
4.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521,286.43	
减：处置境外经营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小计	-521,286.43	
5. 其他		
减：由其他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前期其他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小计		
合计	-521,286.43	

*本公司境外子公司香港国贸公司以港币作为记账本位币，资产负债表日将外币报表折算为人民币报表，形成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四十五) 现金流量表附注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年金额
利息收入	28,973,483.09
政府补助	43,788,381.55
罚款收入	4,532,500.18
培训费等收入	827,429.66
合 计	78,121,794.48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年金额
办公费	12,264,163.01
业务招待费	21,218,950.96
保险费	9,958,302.60
绿化费	4,909,687.66
文化宣传费	3,325,804.75
市场交易费	23,650,000.02
煤质化验费	480,000.00
装车费过磅费	25,566,702.45
铁路服务费	17,201,168.15
劳务费	14,459,363.58
出口运输费用	9,326,079.16
港杂费	56,820,264.74
代理费	42,429,358.11
铁路运输费	11,198,366.45
罚款及罚金	11,765,278.62
公益救济捐赠	233,902.86
非公益救济捐赠	27,967,390.12
其他	125,177,351.19
合 计	417,952,134.43

3、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年金额
房屋租赁费	40,000.00
通信线路占用费	28,000.00
合 计	68,000.00

(四十六)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494,128,185.66	1,869,441,771.56
加：资产减值准备	37,726,180.86	-7,068,006.5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380,404,133.83	877,608,032.97
无形资产摊销	176,139,052.33	72,337,657.0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9,951.00	105,612.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10,682,496.53	10,654,453.8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25,108,501.69	100,152,738.7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2,052,308.6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9,956,291.28	30,239,436.9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401,185.84	-21,946,237.97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34,467,442.01	-217,812,602.9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682,483,199.76	-523,287,072.3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152,346,316.46	2,550,999,344.86
其 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84,274,390.82	4,741,425,128.03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年末余额	5,870,822,879.91	3,920,265,262.78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920,265,262.78	2,207,905,706.21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50,557,617.13	1,712,359,556.57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现 金	5,870,822,879.91	3,920,265,262.78
其中：库存现金	264,757.86	433,844.0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5,870,558,122.05	3,919,831,418.7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870,822,879.91	3,920,265,262.78

说明：现金和现金等价物不含母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六、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金额单位：万元)

母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	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	组织机构代码
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阳泉	任福耀	制造业	758,037.23	58.34	58.34	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70107060-X

(二) 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金额单位: 万元)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组织机构代码
阳泉天成煤炭铁路集运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公司	山西阳泉市	任俊文	煤炭销售	10,000.00	51.00	51.00	79021037-8
山西平舒煤业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公司	山西寿阳县	张选明	煤炭开采	10,300.00	56.31	56.31	76247233-8
山西国阳新能天元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公司	山西寿阳县	耿新江	煤炭销售	1,000.00	100.00	100.00	66238728-3
山西国阳新能阳涉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公司	山西昔阳县	耿新江	煤炭销售	1,000.00	100.00	100.00	67233296-4
山西国阳新能左权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公司	山西左权县	耿新江	煤炭销售	1,000.00	100.00	100.00	67233297-2
阳煤集团寿阳开元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寿阳县	韩爱德	煤炭开采	5,000.00	100.00	100.00	71981595-6
山西国阳天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阳泉市	段千寿	投融资	200,000.00	51.00	51.00	69429971-2
阳泉国阳煤研石山生态恢复工程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公司	山西阳泉市	岳晋	绿化工程	300.00	100.00	100.00	69428200-5
山西新景矿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阳泉市	陈国华	煤炭开采	210,000.00	100.00	100.00	70118237-X
北京国阳新能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公司	北京市	武万华	机械设备、钢材等销售、货物进出口	1,000.00	100.00	100.00	68575208-7
山西国阳新能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阳泉市	聂建民	煤炭销售、货物进出口	30,000.00	100.00	100.00	67643355-1
阳煤集团香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武万华	贸易	2,000.00	100.00	100.00	
山西景福煤业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公司	山西寿阳县	陈金堂	煤炭开采	450.00	70.00	70.00	11291282-1
山西国阳新能天保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公司	山西保德县	朱贵平	煤炭销售	1,000.00	100.00	100.00	56355766-2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组织机构代码
山西国阳新能天平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平定县	耿新江	煤炭销售	1,000.00	100.00	100.00	56134083-0
山西国阳新能天玉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右玉县	朱贵平	煤炭销售	1,000.00	100.00	100.00	56356981-5
山西国阳新能天顺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和顺县	耿新江	煤炭销售	1,000.00	100.00	100.00	55146226-0
山西国阳新能天清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清徐县	朱贵平	煤炭销售	1,000.00	100.00	100.00	56355372-5
山西国阳新能天朔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朔州市	朱贵平	煤炭销售	1,000.00	100.00	100.00	56356769-2
山西国阳新能天翼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翼城县	杜永锋	煤炭销售	1,000.00	100.00	100.00	56355320-7

(三) 本企业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情况

(金额单位: 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本企业持股比例(%)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关联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一、合营企业									
山西阳煤国新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太原	范文海	煤炭销售	5,000.00	50.00	50.00	合营	56359257-2
二、联营企业									
阳煤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阳泉	廉贤	金融业	50,000.00	40.00	40.00	联营	10195714-3

(四) 本企业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阳泉煤业集团三矿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三矿（生产自救））	同一母公司	74855741-5
阳泉华越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华越公司）	同一母公司	81058721-0
山西亚美建筑工程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亚美公司）	同一母公司	72814478-7
山西兆丰铝业有限公司（兆丰铝业）	同一母公司	60225859-4
阳泉威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威虎化工）	同一母公司	72815596-1
阳泉新宇岩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岩土公司）	同一母公司	81059087-4
山西辰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辰诚公司）	同一母公司	78584378-7
山西石港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石港公司）	同一母公司	71364303-0
山西新元煤炭有限责任公司（新元公司）	同一母公司	74855741-5
山西阳煤氯碱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氯碱化工）	同一母公司	79020379-2
山西阳煤寺家庄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寺家庄煤业）	同一母公司	78328367-5
山西宏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宏厦公司）	同一母公司	70118221-4
山西宏厦第一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宏厦一公司）	同一母公司	81058424-7
山西宏厦建筑工程第三有限公司（宏厦三公司）	同一母公司	81058258-3
阳泉煤业太行地产有限公司（太行地产）	同一母公司	67448480-6
阳煤集团青岛恒源化工有限公司（青岛化工）	同一母公司	70647951-9
阳煤集团深州化肥有限公司（深州化肥）	同一母公司	67991119-2
山西阳煤丰喜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丰喜化肥）	同一母公司	70101343-7
阳煤集团烟台巨力化肥有限公司（烟台巨力）	同一母公司	73172425-6
阳煤集团淄博齐鲁第一化肥有限公司（齐鲁一化）	同一母公司	75638201-0
山西三维华邦集团有限公司（三维华邦）	同一母公司	71599936-4
阳泉阳煤中小企业投资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小企业公司）	同一母公司	68022119-9
阳泉煤业集团天安能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天安能源）	同一母公司	66862733-X
阳泉煤业集团沙钢矿业投资有限公司（沙钢投资）	同一母公司	68021333-2
山西晋润煤电有限责任公司（晋润煤电）	同一母公司	79224747-3
阳泉煤业集团华能煤电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华能煤电）	同一母公司	68024177-1
阳煤天誉矿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天誉矿业）	同一母公司	67644457-6
阳泉煤业（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房地产开发）	同一母公司	75154061-4
山西科林矿山检测有限责任公司（科林公司）	同一母公司	81057640-7
山西京宇磁性材料有限公司（京宇磁材）	同一母公司	72463367-1
阳泉煤业（集团）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物业公司）	同一母公司	75406487-9
阳泉煤业集团物资经销公司（物资经销公司）	同一母公司	67642185-X
阳泉煤业（集团）华鑫电气有限公司（华鑫电气）	同一母公司	69224616-6
阳泉煤业集团吉成建设工程检测有限责任公司（吉成公司）	同一母公司	68190204-1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昔阳县坪上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坪上煤矿）	同一母公司	11288052-4
山西昔阳运裕煤业有限责任公司（运裕煤矿）	同一母公司	73190487-1
阳煤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阳煤财务公司）	同一母公司	10195714-3
和顺县地方国营长沟煤矿（长沟煤矿）	同一母公司	11285199-3
阳泉煤业集团和顺新大地煤业有限公司（新大地公司）	同一母公司	11285073-9
阳泉鹏飞建筑安装有限公司（鹏飞建安）	同一母公司	70118226-5
阳泉阳煤中小企业投资管理集团第一有限公司（中小企业第一公司）	同一母公司	69428781-8
阳泉阳煤中小企业投资管理集团第二有限公司（中小企业第二公司）	同一母公司	69428559-9
阳泉阳煤中小企业投资管理集团第三有限公司（中小企业第三公司）	同一母公司	69428563-6
阳泉阳煤中小企业投资管理集团第五有限公司（中小企业第五公司）	同一母公司	69429676-5

（五） 关联交易

1、 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本公司合并会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其相互间交易及母子公司交易已作抵销。

2、 主要交易内容

（1）根据集团公司与本公司签订的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集团公司租赁给本公司土地面积共计 430,763.26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交付本公司使用之日起至该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止。其中公司设立时租用土地 153,774.90 平方米，土地年租金为每平方米 1.03 元人民币；2003 年收购集团公司洗选煤分公司时租用土地 253,893.72 平方米，土地年租金为每平方米 3.28 元人民币；2007 年 4 月，发供电分公司及救护队租用集团公司两宗土地面积共计 23,094.64 平方米，租金以所有权的土地管理部门核定确认的土地估价报告中的评估价值为准（单价为每平方米 5.30 元人民币）；按平均 50 年土地使用期计算租金。

（2）根据集团公司与本公司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集团公司将其办公楼内面积为 3,348 平方米的房屋租赁给本公司，租赁期限为正式交付使用之日起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阳泉市房屋租金为每平米 30 元/月人民币，其他各地租金比照当地的房屋租赁价格确定租金。

（3）根据集团公司与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新景矿公司签订的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集团公司租赁给新景矿公司土地六宗，面积共计 277,104.87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交付本公司使用之日起至该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止。每年需向集团公司支付土地租赁费 810.3 万元人民币，如遇国家有关政策变化而对该租金水平有较大影响时，协议双方协商调整。

(4) 根据集团公司与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新景矿公司签订的房屋、建筑物及其他资产租赁协议，集团公司租赁给新景矿公司其他设备，设备租赁月租金暂定为 6,104,623.62 元人民币；如根据生产经营需要调整租赁设备，则以实际发生数额为准结算。

(5) 根据集团公司与本公司签订的《设备租赁协议》，集团公司与本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租赁对方的设备，设备租金根据《煤炭工业企业设备管理规程》的规定，由固定资产基本折旧费、大修费、中修费和租赁管理费构成。

(6) 根据集团公司与本公司签订的原煤收购协议，为保证本公司收购集团公司原所属的洗选煤分公司入洗原煤来源的稳定性和连续性，根据集团公司关于本公司收购洗选煤分公司后不以任何形式与途径进行任何原煤销售，及原煤出售予本公司的承诺，集团公司同意将其所属的各生产矿井等原煤生产单位生产的原煤出售予本公司，本公司同意向集团公司收购该等原煤。原煤收购价格按阳泉市及其周边地区的原煤市场价格确定。

(7) 本公司与集团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小企业第一公司、中小企业第二公司、中小企业第三公司及中小企业第五公司订立煤炭购买合同，公司全资子公司天元公司、左权公司、阳涉公司、天顺公司分别与集团公司子公司新元公司、石港公司、寺家庄煤业、运裕公司、长沟煤矿、新大地公司订立煤炭购买合同，对上述公司煤炭实行统一收购并销售，收购价格依据市场价格扣除各项费用后确定。

(8) 集团控股子公司煤化工公司与本公司签署有效期为五年的煤炭买卖合同，煤炭价格执行市场价。与本公司有销售业务往来的煤化工公司下属子公司主要包括山西阳煤丰喜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阳煤集团淄博齐鲁第一化肥有限公司、阳煤集团深州化肥有限公司、阳煤集团烟台巨力化肥有限公司、阳煤集团青岛恒源化工有限公司。

(9) 本公司机电设备租赁中心与设备供应商统一签订采购设备合同，由本公司购入设备并平价出售给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

(10) 根据本公司与集团公司签订的综合服务合同，集团公司向本公司提供让售材料、让售配件、标化服务、厂区卫生、供暖、生产澡堂、班中餐、食堂就餐、供水服务等综合服务；本公司向集团公司提供让售材料、让售配件、自用煤、中修、供电、供热等综合服务，相关综合服务有政府或行业定价的，采用政府或行业定价，无此定价的，由双方依提供服务的市场价格或成本价予以确定。

(11) 根据集团公司与本公司签订的委托经营合同，集团公司将其所属未投入本公司之从事煤炭生产的其他煤矿等相关之全部生产经营性资产、业务及人员（除资产处置权以外的其他权利或权力）全部交由本公司行使，由本公司自行委派人员对集团公司所属未投入本公司之从事煤炭生产的其他煤矿等相关之全部生产经营性资产、业务及人员进行经营管理并对集团公司的生产、经营、决策等问题行使全面决定权。委托期限自本合同签署生效之日起至集团公司所属未投入本公司之从事煤炭生产的其他煤矿等破产或依法撤销或注销或者有关资产被本公司或者除本公司之发起人之外的第三人依法兼并、收购等之日止。集团公司向本公司支付资产托管费，每个托管的煤矿每年 100 万元，但不得少于本公司托管所支出的成本。

(12) 集团公司控股子公司宏厦公司、宏厦一公司和宏厦三公司及鹏飞建安，通过招投标为本公司提供建筑安装及井下巷道掘进等工程服务。

(13) 本公司与阳煤财务公司签订协议，阳煤财务公司为本公司提供金融服务，协议约定，本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不超过本公司全部银行存款余额的 70%；存（贷）款利率同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商业银行人民币存（贷）款基准利率。

(14)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泰公司与集团公司签订协议，承接集团公司对阳泉市平定县周边煤矿的兼并重组整合事宜，并代替集团公司完成日后的划入天泰公司整合范围内小煤矿的兼并重组整合事宜。

2、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 交易 内容	关联交易定 价方式及决 策程序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金额	占同类交 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 易比例(%)
集团公司	煤	市场价	2,518,439,835.91	27.96	3,892,946,622.09	48.50
新元公司	煤	市场价	2,217,292,685.90	24.62	1,533,976,277.55	19.11
三矿(生产自救)	煤	协议价	2,119,452,913.21	23.53	2,038,132,490.00	25.39
寺家庄煤业	煤	市场价	807,121,938.72	8.96	262,282,854.90	3.27
石港公司	煤	市场价	421,273,778.32	4.68	258,347,603.29	3.22
运裕公司	煤	市场价	388,897,527.09	4.32	41,777,418.08	0.52
长沟煤矿	煤	市场价	227,645,449.84	2.53		
新大地公司	煤	市场价	67,095,162.28	0.74		
中小企业第一公司	煤	市场价	72,328,817.01	0.80		
中小企业第二公司	煤	市场价	97,629,532.00	1.08		
中小企业第三公司	煤	市场价	16,920,137.00	0.19		
中小企业第五公司	煤	市场价	52,108,173.00	0.58		
集团公司	电	政府定价	63,233,888.50	28.62	65,625,967.14	35.12
新元公司	电	政府定价	38,376,688.53	17.37	43,363,160.47	23.21
华越公司	电	政府定价	172,407.76	0.08	67,274.12	0.04
华鑫电气	材料	市场价	2,940,893.27	0.24		
集团公司	材料	市场价	82,177,273.41	6.75	39,961,118.76	5.41
物资经销公司	材料	市场价	4,488,845.08	0.37	1,745,895.46	0.24
华越公司	材料	市场价	157,211,852.19	12.92		
威虎化工	材料	市场价	4,578,534.38	0.38	4,942,715.98	0.67
亚美公司	材料	市场价	15,914,161.22	1.31		
中小企业第一公司	材料	市场价	18,882,333.03	1.55		
宏厦三公司	材料	市场价	1,502.00			
鹏飞建安	材料	市场价	921,544.64	0.08		
科林公司	材料	市场价	65,052.00	0.01		
集团公司	配件	市场价	9,548,036.30	0.78		
华越公司	配件	市场价			98,326.80	0.28
集团公司	设备	市场价	7,458,827.46	0.61		
华越公司	设备	市场价	97,395,545.26	7.94	95,758,467.52	12.13
华鑫电气	设备	市场价	29,341,906.85	2.39		
物资经销公司	设备	市场价	7,603,659.83	0.62		
宏厦一公司	工程	市场价	576,715,498.90	62.85	454,674,452.65	51.27
宏厦三公司	工程	市场价	63,908,886.49	6.96	14,354,584.09	1.62
岩土公司	工程	市场价	25,349,689.21	2.76	12,352,846.78	1.39

2010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关联方	关联 交易 内容	关联交易定 价方式及决 策程序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金额	占同类交 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 易比例(%)
集团公司	工程	市场价			3,271,324.51	0.37
宏厦公司	工程	市场价	1,011,808.00	0.11	894,684.20	0.10
华越公司	工程	市场价	56,394.00	0.01		
寺家庄煤 业	工程	市场价	2,074,545.42	0.23		
鹏飞建安	工程	市场价	2,387,430.00	0.26		
太行地产	工程	市场价	890,188.16	0.10	2,778,543.74	0.31
集团公司	暖	政府定价	2,089,638.05	3.76	2,965,300.08	6.51
集团公司	煤气 费	政府定价	7,601,080.00	100.00		
集团公司	水	政府定价	44,745,163.45	100.00	41,903,316.24	92.68
兆丰铝业	水	政府定价			519,712.72	1.15
辰诚建设	监理 费	市场价	2,479,747.00	100.00	1,746,850.00	100.00
科林公司	检测 费	市场价	1,512,229.93	78.50	1,174,249.79	100.00
吉成公司	检测 费	市场价	414,272.00	21.50		
集团公司	绿化 费	市场价	2,034,307.91	100.00	1,211,545.83	100.00
集团公司	其他 服务	协议价	79,767,279.40	100.00	62,655,085.44	100.00
鹏飞建安	修理 费	市场价	354,866.00	0.11		
宏厦一公 司	修理 费	市场价	1,116,572.57	0.35		
宏厦一公 司	研发 费	市场价	797,225.75	0.86		
宏厦三公 司	研发 费	市场价	1,588,919.10	1.72		
科林公司	研发 费	市场价	658,300.00	0.71		
华鑫电气	研发 费	市场价	1,202,956.00	1.30		
华越公司	设备 大修	协议价	57,817,662.75	37.87	31,979,199.76	35.91
华鑫电气	设备 大修	协议价	86,295.81	0.06		
新元公司	设备 大修	协议价	94,692.31	0.06		
石港公司	设备 大修	协议价	15,384.62	0.01		
集团公司	设备 大修	协议价	712,008.48	0.47		
新元公司	设备 大修	协议价	667,350.43	0.44		
华越公司	试验 费	市场价	1,127,914.00	100.00	317,434.00	100.00
物业公司	物业 费	市场价	18,597.40	100.00	17,861.74	100.00

4、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丰喜化肥	煤	市场价	742,380,684.71	2.74	547,990,649.97	3.13
兆丰铝业	煤	市场价	396,295,823.69	1.46	260,530,142.68	1.49
新元公司	煤	市场价	150,433,917.64	0.56	102,053,363.84	0.58
齐鲁一化	煤	市场价	232,699,609.23	0.86	141,155,184.77	0.81
深州化肥	煤	市场价	232,847,902.78	0.86	175,320,152.87	1.00
青岛化工	煤	市场价	130,383,192.97	0.48		
烟台巨力	煤	市场价	116,700,136.17	0.43	108,302,161.83	0.62
亚美公司	煤	市场价	44,592,601.54	0.16	34,294,916.84	0.20
集团公司	煤	市场价	37,891,424.25	0.14	2,488,905.98	0.01
氯碱化工	煤	市场价	19,621,412.02	0.07	5,450,834.19	0.03
三维华邦	煤	市场价	36,492,056.79	0.13		
宏厦三公司	煤	市场价	1,586.13			
威虎化工	煤	市场价	650,290.60		412,102.56	
物资经销公司	材料	市场价	204,596,176.87	6.72	49,545,916.24	19.39
华越公司	材料	市场价	2,280,549.02	0.07	640,579.89	0.25
集团公司	材料	市场价	53,402,445.31	1.75	10,021,142.12	3.92
宏厦一公司	材料	市场价	4,517,095.33	0.15	1,984,140.62	0.78
华鑫电气	材料	市场价	150,689,861.42	4.95		
兆丰铝业	材料	市场价	209,273.16	0.01	30,535.44	0.01
亚美公司	材料	市场价	46,270.03		18,010.04	0.01
威虎化工	材料	市场价	1,887.00		9,200.00	
氯碱化工	材料	市场价	469.53		49,828.88	0.02
石港公司	材料	市场价			169,227.45	0.07
宏厦公司	材料	市场价	1,842,822.68	0.06		
鹏飞建安	材料	市场价	33,336.64			
宏厦三公司	材料	市场价	181,256.61	0.01		
新大地公司	材料	市场价	18,538.50			
寺家庄煤业	材料	市场价	37,149.42			
长沟煤矿	材料	市场价	3,229,540.45	0.11		
集团公司	车证	市场价	9,287,700.80	50.02	8,856,749.75	51.15
三矿(生产自救)	车证	市场价	907,603.00	4.89	904,563.00	5.22
华越公司	车证	市场价	345,989.00	1.86	280,127.00	1.62
亚美公司	车证	市场价	614,400.00	3.31	603,716.00	3.49
威虎化工	车证	市场价	88,373.00	0.48	87,108.00	0.50
兆丰铝业	车证	市场价	844,282.00	4.55	431,584.00	2.49
宏厦一公司	车证	市场价	322,767.00	1.74	246,820.00	1.43
宏厦三公司	车证	市场价	195,371.00	1.05	139,690.00	0.81
集团公司	电	政府定价	159,537,912.71	44.10	189,716,322.90	39.90
三矿(生产自救)	电	政府定价	56,887,031.00	15.73	55,598,106.26	11.69
华越公司	电	政府定价	7,680,188.42	2.12	4,938,319.28	1.04
宏厦一公司	电	政府定价	2,456,506.13	0.68	56,415.32	0.01
华鑫电气	电	政府定价	898,412.97	0.25	1,032,035.46	0.22
宏厦三公司	电	政府定价	171,586.09	0.05	64,765.77	0.01

2010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岩土公司	电	政府定价	123,801.06	0.03	114,960.91	0.02
兆丰铝业	电	政府定价	32,240.51	0.01	812,689.80	0.17
京宇磁材	电	政府定价	6,142,063.91	1.70		
集团公司	配件	市场价	1,854,982.26	0.06	590,038.56	2.07
新元公司	配件	市场价	1,903,259.83	0.06	152,748.90	0.54
华越公司	配件	市场价	268,277.50	0.01	22,738.68	0.08
石港公司	配件	市场价	2,482.68	0.00	173.44	
三矿(生产自救)	配件	市场价	580,341.57	0.02	721,058.44	2.54
宏厦一公司	配件	市场价	167,199.54	0.01		
新大地公司	配件	市场价	383.58			
集团公司	设备	市场价	53,579,799.06	15.71		
三矿(生产自救)	设备	市场价	22,310,419.70	6.54		
石港公司	设备	市场价	27,620,827.57	8.10		
新元公司	设备	市场价	121,348,676.53	35.58		
寺家庄煤业	设备	市场价	6,894,042.64	2.02		
坪上煤矿	设备	市场价	6,075,980.45	1.78		
运裕煤矿	设备	市场价	16,189,609.51	4.75		
长沟煤矿	设备	市场价	825,980.42	0.24		
新大地公司	设备	市场价	15,388,601.18	4.51		
集团公司	热	政府定价	40,805,556.85	68.56	25,945,754.22	41.10
集团公司	运费	市场价	25,405,065.82	19.05	1,040,721.00	2.30
新元公司	运费	市场价	1,618,200.00	1.21	19,908,464.87	44.00
氯碱化工	运费	市场价	11,929,251.21	8.95	714,560.00	1.58
兆丰铝业	运费	市场价	15,851,526.48	11.89	6,301,715.82	13.93
寺家庄煤业	运费	市场价			5,468,788.20	12.09
集团公司	试验费	市场价	178,530.00	9.43		
兆丰铝业	试验费	市场价	7,760.00	0.41		
宏厦一公司	试验费	市场价	17,850.00	0.94		
宏厦三公司	试验费	市场价	50,750.00	2.68		
新元公司	试验费	市场价	13,060.00	0.69		
三矿(生产自救)	试验费	市场价	13,600.00	0.72		
亚美公司	试验费	市场价	1,611,845.00	85.13		
集团公司	设备修理	市场价	693,760.68	0.45		
宏厦一公司	设备修理	市场价	180,085.47	0.12		

3、 关联托管情况

公司受托管理情况：

委托方名称	受托方名称	受托资产类型	受托起始日	受托终止日	托管收益定价依据	本年确认的托管收益
集团公司	本公司	集团公司三矿、五矿	2010.01.01	2010.12.31	托管协议	2,000,000.00

4、 关联租赁情况

(1) 公司资产出租情况：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收益定价依据	本年确认的租赁收益
本公司	集团公司	综采设备	2010.01.01	2010.12.31	市场价	916,638.25
本公司	三矿（生产自救）	综采设备	2010.01.01	2010.12.31	市场价	920,126.39
本公司	石港公司	综采设备	2010.01.01	2010.12.31	市场价	214,521.15
本公司	新元公司	综采设备	2010.01.01	2010.12.31	市场价	995,883.23
本公司	寺家庄煤业	综采设备	2010.01.01	2010.12.31	市场价	594,335.99
本公司	运裕公司	综采设备	2010.01.01	2010.12.31	市场价	88,591.51
本公司	宏厦一公司	综采设备	2010.01.01	2010.12.31	市场价	78,208.59
本公司	长沟煤矿	综采设备	2010.01.01	2010.12.31	市场价	132,872.67
本公司	兆丰铝业	综采设备	2010.01.01	2010.12.31	市场价	214.44
本公司	坪上煤矿	综采设备	2010.01.01	2010.12.31	市场价	170,951.67
本公司	新大地公司	综采设备	2010.01.01	2010.12.31	市场价	39,972.76

(2) 公司承租资产情况：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费定价依据	本年确认的租赁费
集团公司	本公司	房屋	2010.01.01	2010.12.31	协议价	1,113,600.00
集团公司	本公司	资产	2010.01.01	2010.12.31	协议价	89,894,072.99
集团公司	本公司	土地	2010.01.01	2010.12.31	协议价	9,235,589.51
集团公司	本公司	单体柱	2010.01.01	2010.12.31	市场价	3,751,827.60
集团公司	本公司	综采设备	2010.01.01	2010.12.31	市场价	38,164,037.86

5、 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集团公司	平舒公司	13,340,000.00	2005.03.28	2011.03.27	否
集团公司	平舒公司	13,340,000.00	2005.10.19	2011.03.27	否
集团公司	平舒公司	13,340,000.00	2006.01.17	2011.03.27	否
集团公司	平舒公司	100,000,000.00	2006.06.09	2011.06.08	否

6、 关联方资金拆借

(1) 向关联方借入资金

关联方名称	借入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利率(%)
阳煤财务公司	240,000,000.00	2010.06.07	2011.06.06	5.31
阳煤财务公司	157,000,000.00	2010.02.11	2011.02.10	5.31

(2) 资金存入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年末存款余额	起止日	利率(%)	说明
阳煤财务公司	1,837,441,117.29	活期	0.36	

7、 其他关联交易

(1) 关联方资金拆借利息收支

交易类型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存款利息收入	阳煤财务公司	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	16,075,924.18	55.48
借款利息支出	阳煤财务公司	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	26,249,097.50	18.32

(2)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泰公司承接集团公司原进行的有关 10 家煤矿资源整合的前期事宜，与山西省阳泉平定县周边 10 座小煤矿原股东进行协商并进行资源整合及资产重组，详见附注八（一）。

8、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本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货币资金					
	阳煤财务公司	1,837,441,117.29			
应收票据					

2010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三矿(生产自救)	13,100,000.00			
	亚美公司	2,800,000.00			
	兆丰铝业	119,913,520.92			
	新元公司	35,000,000.00			
	氯碱化工	2,500,000.00			
	宏厦一公司	4,000,000.00			
	青岛化工	5,218,231.16			
	深州化肥	10,006,000.00			
	丰喜化肥	105,000,000.00			
	烟台巨力	3,000,000.00			
	齐鲁一化	30,700,000.00			
	物资经销公司	8,000,000.00			
	华鑫电气	13,296,000.00			
	长沟煤矿	1,500,000.00			
	集团公司			5,000,000.00	
应收账款					
	兆丰铝业	295,277,738.67	14,763,886.93	255,584,625.90	12,779,231.30
	新元公司	119,502,352.08	5,975,117.60	32,959,554.28	1,647,977.71
	石港公司	67,673,251.36	3,383,662.57	25,495,362.62	1,274,768.13
	集团公司	75,375,822.78	3,768,791.14	97,626,612.59	4,881,330.63
	寺家庄煤业	51,336,560.85	2,566,828.04	36,847,826.76	1,842,391.34
	运裕煤矿	27,625,616.69	1,381,280.83		
	新大地公司	18,279,492.27	913,974.61		
	坪上煤矿	17,512,937.80	875,646.89		
	长沟煤矿	17,228,361.89	861,418.09		
	物资经销公司	14,226,405.32	711,320.27	8,562,128.37	428,106.42
	三矿(生产自救)	5,781,869.97	289,093.50	9,849,049.28	492,452.46
	华越公司	8,207,474.22	410,373.71	2,404,222.69	120,211.13
	亚美公司	94,774.75	4,738.74	4,910,625.71	245,531.29
	宏厦一公司	4,513,442.98	225,672.15	5,182,551.11	259,127.56
	华鑫电气	12,564,397.39	628,219.87	281,214.36	14,060.72
	京宇磁材	3,046,020.50	152,301.03	2,059,453.91	102,972.70
	宏厦公司	1,956,102.53	97,805.13		
	宏厦三公司	514,145.06	25,707.25	3,568.24	178.41
	威虎化工	2,207.79	110.39	230,380.69	11,519.03
	岩土公司	108,001.99	5,400.10	10,177.73	508.89
	氯碱化工	58,849.14	2,942.46	58,299.79	2,914.99
	中小企业第一公司	220,529.72	11,026.49		

2010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付账款					
	集团公司	14,523,667.80		600,000.00	
	华越公司			12,400,000.00	
	物资经销公司	72,280,439.00		17,043,042.50	
其他应收款					
	寺家庄煤业			4,187,703.20	209,385.16
	华越公司	2,431,068.07	121,553.40	772,088.96	38,604.45
	氯碱化工			714,560.00	35,728.00
	集团公司	1,237,699.40	61,884.97	861,051.50	43,052.58
	宏厦一公司	777,093.38	38,854.67		
	新元公司			927,114.00	46,355.70
	兆丰铝业			1,268,932.08	63,446.60
	亚美公司	30,000.00	1,500.00	181,784.00	9,089.20
	物资经销公司	51,101.81	2,555.09		
	新大地公司	40,220.00	2,011.00		
	坪上煤矿	37,725.00	1,886.25		
	宏厦三公司	21,372.50	1,068.63		
	石港公司	180.00	9.00		

本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短期借款			
	财务公司	397,000,000.00	
应付账款			
	三矿(生产自救)	396,275,679.33	828,603,139.88
	集团公司	452,250,355.44	145,160,424.17
	新元公司	139,286,718.76	117,937,767.41
	宏厦一公司	250,888,387.70	96,173,599.75
	华越公司	16,073,680.28	16,610,675.84
	寺家庄煤业	82,481,207.04	13,641,940.78
	物资经销公司	44,174,120.77	10,659,570.61
	宏厦三公司	52,241,359.47	8,290,487.79
	运裕煤矿	26,510,106.70	7,547,720.00
	岩土公司	19,046,054.30	1,608,967.78
	辰诚公司	6,667,543.00	1,494,880.00
	华鑫电气	10,343,693.62	1,142,064.62
	石港公司		164,710.00

2010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威虎化工	1,398,278.39	361,197.87
	科林公司	287,980.45	561,908.45
	中小企业第一公司	45,298,023.19	
	中小企业第二公司	44,280,951.28	
	中小企业第三公司	30,960,160.22	
	中小企业第五公司	24,227,493.46	
	长沟煤矿	45,700,347.15	
	鹏飞建安	2,143,752.81	
	亚美公司	2,495,587.73	
	宏厦公司	274,859.36	
	吉成公司	532,585.40	
	太行地产	890,188.16	
其他应付款			
	集团公司	55,971,312.32	298,329,612.32
	宏厦一公司	69,527,315.61	102,487,824.42
	华越公司	21,785,340.80	25,924,411.72
	新元公司	891,590.00	15,952,313.03
	宏厦三公司	16,246,996.94	9,078,546.51
	华鑫电气	3,721,615.53	3,728,533.00
	岩土公司	1,495,157.00	3,604,602.20
	辰诚公司	307,900.00	3,636,371.00
	宏厦公司	4,036,212.37	1,362,964.14
	太行地产	2,085,890.22	151,808.27
	科林公司	1,013,700.00	192,550.00
	物业公司	80,907.69	5,116.72
	三矿（生产自救）	7,026,132.95	
	石港公司	19,563.83	
	吉成公司	156,122.00	
	鹏飞建安	35,446,098.95	
	亚美公司	364,696.26	
	物资经销公司	30,288.20	
预收账款			
	丰喜化肥	102,071,446.72	62,992,379.33
	齐鲁一化	54,253,570.80	23,937,098.02
	深州化肥	9,517,917.37	19,396,406.50
	三维华邦	5,210,020.25	2,629,600.60
	亚美公司	5,021,834.14	1,465,980.24
	烟台巨力	3,206,611.83	15,204,811.74
	氯碱化工	1,324,830.71	181,855.67
	青岛化工	128,537.16	1,769,737.18
	威虎化工	16,483.31	
	寺家庄煤业	7,704.71	7,704.71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石港公司	47,440.00	
	兆丰铝业	107,334.00	
	房地产开发	173,694.00	
	京宇磁材	328.79	
	新元公司	1,499.51	1,699.51
	鹏飞建安	49,574.00	
	中小企业第五公司	21,060.00	
	华鑫电气	730.52	45,260.12
	宏厦一公司	9,560.00	3,637.77
	集团公司	2,330,451.88	3,901,293.25
	宏厦三公司	11,312.88	224,224.05

七、或有事项

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八、承诺事项

(一) 重大承诺事项

根据山西省煤矿企业兼并重组整合规划方案，本公司拟参与此次山西省煤炭整合工作，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天泰公司被山西省煤矿企业兼并重组整合领导小组办公室认可为整合主体，依法全权办理包括但不限于与山西省阳泉市平定县政府、阳泉平定周边 12 家煤矿公司进行协商和谈判、签署和履行有关协议和合同等相关收购、兼并、对外投资及资源整合等事宜。

- 1、根据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第十一次会议决议，本公司同意控股子公司天泰公司作为整合主体，通过资产收购方式对山西省阳泉市平定县周边 12 座煤矿进行兼并重组。根据整合方案，12 座煤矿将兼并重组整合为 4 座，收购范围包括有效实物资产和采矿权。有效实物资产依据经有权部门核准的资产评估报告作为收购对价，采矿权依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国土资源厅关于煤矿企业兼并重组所涉及资源采矿权价款处置办法的通知》（晋政办发【2008】83 号）文的相关规定确定收购对价。上述煤矿中的 10 座煤矿的先期整合工作已由集团公司负责完成，并与各家小煤矿签订了相应的《资产收购协议》。根据《资产收购协议》，集团公司按相关《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资产价值已向 10 家煤矿支付前期的收购价款，天泰公司与集团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 29 日签署了《<资产收购协议>之转让协议》，由天泰公司承接集团公司对上述 10 家煤矿的先期整合事宜，并负责完成日后对上述 12 家小煤矿的兼并整合事项，为此天泰公司偿还集团公司先期支付的收购价款 22,700 万元。有关整合及支付款项情况说明如下：

2010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被收购煤矿	拟收购矿 暂定名	拟支付投资款	所占股 权比例 (%)	至年末已支付资 源整合款	年末暂借款金 额 (注 1)	期后支付资源 整合款 (注 2)	截止 2011 年 3 月 31 日尚未支付资 源整合款	工商登记 手续办理 情况	煤矿五证办理 情况	整合后煤矿改 扩建项目报告 及批复情况
山西泰兴煤 业有限公司	阳泉煤业 (集团) 平定东升 兴裕煤业有 限公司	26,012,400.00	100.00	8,100,000.00	16,675,064.65		17,912,400.00	已取得新 公司名称 预核准通 知书,其他 手续正在 办理中	已取得采矿许 可证、矿长资 格证和矿长安 全资格证;安 全生产许可证 和煤炭生产许 可证正在办理 中	已取得矿井地 质报告、初步 设计、安全专 篇和开工报 告;环评报告 和瓦斯预测及 批复正在办理 中
山西泰鑫煤 业有限公司		29,474,206.01	100.00	7,000,000.00		6,259,978.91	16,214,227.10			
平定县永兴 煤矿		29,954,142.26	100.00	9,302,577.32		4,280,000.00	16,371,564.94			
山西东升兴 裕煤业有限 公司		106,408,271.66	100.00	95,800,000.00			10,608,271.66			
山西东升华 兴煤业有限 公司		72,915,567.49	100.00	65,600,000.00			7,315,567.49			
小计		264,764,587.42		185,802,577.32		16,675,064.65	10,539,978.91			
平定县张庄 镇上马郡头 煤矿	阳泉煤业 (集团) 平定恒昌 煤业有限 公司	28,016,675.18	100.00	12,957,300.00	12,146,701.65		15,059,375.18	已取得新 公司名称 预核准通 知书,其他 手续正在 办理中	已取得采矿许 可证、矿长资 格证和矿长安 全资格证;安 全生产许可证 和煤炭生产许 可证正在办理 中	已取得矿井地 质报告、初步 设计、安全专 篇、瓦斯预测 和开工报告; 环评报告及批 复正在办理中
山西鑫华煤 业有限公司		74,604,529.58	100.00	64,100,000.00			10,504,529.58			
山西恒昌煤 业有限公司		123,707,445.90	100.00	114,530,000.00		350,000.00	8,827,445.90			
小计		226,328,650.66		191,587,300.00		12,146,701.65	350,000.00			
山西平定裕 泰煤业有限 公司	阳泉煤业 (集团) 平定裕泰 煤业有限 公司	105,107,087.99	100.00	88,670,000.00	3,724,563.28		16,437,087.99	已取得新 公司名称 预核准通 知书,其他 手续正在 办理中	已取得采矿许 可证、矿长资 格证、矿长安 全资格证和煤 炭生产许可 证;安全生产 许可证正在办 理中	已取得矿井地 质报告、初步 设计、安全专 篇和瓦斯预 测;环评报告 和开工报告及 批复正在办理 中
平定县冶西 镇煤矿	阳泉煤业 (集团)	12,546,733.00	100.00	4,824,887.61	3,450,826.49	1,105,000.00	6,616,845.39	已取得新 公司名称	采矿许可证、 矿长资格证、	已取得矿井地 质报告、初步

2010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被收购煤矿	拟收购矿 暂定名	拟支付投资款	所占股 权比例 (%)	至年末已支付资 源整合款	年末暂借款金 额 (注 1)	期后支付资源 整合款 (注 2)	截止 2011 年 3 月 31 日尚未支付资 源整合款	工商登记 手续办理 情况	煤矿“五证”办理 情况	整合后煤矿改 扩建项目报告 及批复情况
平定泰昌煤 业有限公司	平定泰昌 煤业有限 公司	135,539,641.00	100.00	81,342,110.00			54,197,531.00	预核准通 知书,其他 手续正在 办理中	矿长安全资格 证、安全生 产许可证、煤 炭生产许可证 均已取得	设计、安全专 篇、瓦斯预测 和开工报告; 环评报告及批 复正在办理中
平定聂家庄 煤矿		5,493,172.00	100.00				5,493,172.00			
小计		153,579,546.00		86,166,997.61	3,450,826.49	1,105,000.00	66,307,548.39			
合计		749,779,872.07		552,226,874.93	35,997,156.07	11,994,978.91	185,558,018.23			

注 1: 年末暂借款是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暂借给上述四家拟成立单位筹备组的前期经费。

注 2: 期后支付资源整合款是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支付给被收购煤矿的资源整合价款。

2、根据天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天泰公司与翼城县河寨煤业有限公司、翼城县中卫青洼煤业有限公司等签署《资产收购协议书》,天泰公司拟收购上述公司 49%的实物资产和采矿权。同时,集团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阳泉煤业集团沙钢矿业投资有限公司也作为《资产收购协议书》的一方,收购上述公司 51%的实物资产及采矿权。收购范围及价值的确认依据与附注八(一)1一致。有关整合及支付款项情况说明如下:

被收购煤矿	拟收购矿暂定名	拟支付投资款	所占股权比例 (%)	至年末已支付资源整合款	期后支付资源整合款	截止 2011 年 3 月 31 日尚未支付资源整合款	工商登记手续办理情况	煤矿五证办理情况	整合后煤矿改扩建项目报告及批复情况
翼城县河寨煤业有限公司	阳泉煤业集团翼城河寨煤业有限公司	64,192,195.69	49.00	51,869,178.00		12,323,017.69	已取得新公司名称预核准通知书,其他手续正在办理中	已取得采矿许可证、矿长资格证和矿长安全资格证;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煤炭生产许可证正在办理中	已取得矿井地质报告,初步设计、安全专篇,开工报告已经批复;环评报告和瓦斯预测报告及批复正在办理中
翼城县殿儿垣煤业有限公司		18,887,873.20	49.00			18,887,873.20			
山西翼城燕家庄煤矿有限公司		32,578,091.00	49.00			32,578,091.00			
小计		115,658,159.89		51,869,178.00		63,788,981.89			
翼城县中卫青洼煤业有限公司	阳泉煤业集团翼城中卫青洼煤业有限公司	59,254,533.80	49.00	48,041,758.00		11,212,775.80	已取得新公司名称预核准通知书,其他手续正在办理中	已取得采矿许可证、矿长资格证和矿长安全资格证;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煤炭生产许可证正在办理中	已取得矿井地质报告、初步设计、安全专篇和开工报告;环评报告和瓦斯预测及批复正在办理中
山西翼城东山煤业有限公司		28,081,635.89	49.00		22,613,000.00	5,468,635.89			
小计		87,336,169.69		48,041,758.00	22,613,000.00	16,681,411.69			
合计		202,994,329.58		99,910,936.00	22,613,000.00	80,470,393.58			

(二) 前期承诺履行情况

本公司上年承诺事项中披露，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尚需支付集团公司收购新景矿公司股权款 28,014.55 万元，此款项本年已支付。

九、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一) 资产负债表日后利润分配情况说明

根据第四届第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决议，本公司拟以 2010 年 12 月 31 日股份 2,405,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0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240,500,000.00 元（含税），该利润分配预案须经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 1、 附注八（一）1 所述关于天泰公司兼并重组阳泉市平定县周边 12 座小煤矿事项已经本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期后付款情况详见附注八（一）1。
- 2、 根据天泰公司第一届第七次、第八次、第九次董事会，天泰公司拟与山西翼城汇嵘煤业有限公司、山西翼城峥嵘煤业有限公司等煤矿签订《资产收购协议书》，收购上述煤矿 49%的实物资产和采矿权，同时集团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阳泉煤业集团沙钢矿业投资有限公司也作为《资产收购协议书》的一方，收购上述煤矿 51%的实物资产及采矿权，收购完成后，天泰公司和阳泉煤业集团沙钢矿业投资有限公司将以本次收购的实物资产及采矿权重新出资组建新公司。收购范围及价值的确认依据与附注八（一）1 一致。资产负债表日后整合及付款情况如下：

被收购煤矿	拟收购矿暂定名	拟支付资源整合款	所占股 权比例 (%)	期后支付资源整 合款	整合进度
山西翼城汇嵘 煤业有限公司	阳泉煤业集团翼城 汇嵘煤业有限公司	37,321,440.02	49.00	19,450,000.00	所有证照正在 办理中
山西翼城崞嵘 煤业有限公司		23,360,895.53	49.00	11,050,000.00	
山西翼城刘王 沟煤业有限公 司		25,915,904.00	49.00	12,300,000.00	
小计		86,598,239.55		42,800,000.00	
山西翼城下交 煤业有限公司	阳泉煤业集团翼城 下交煤业有限公司	69,250,491.26	49.00	57,380,000.00	所有证照正在 办理中
山西翼城南头 煤业有限公司		64,017,501.87	49.00	29,340,000.00	
小计		133,267,993.13		86,720,000.00	
翼城县杨洼煤 炭有限公司	阳泉煤业集团翼城 石丘煤业有限公司	17,880,114.70	49.00	5,650,000.00	所有证照正在 办理中
合计		237,746,347.38		135,170,000.00	

3、 根据本公司 2011 年 3 月 14 日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本公司同意天泰公司承接集团公司对山西宁武榆树坡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榆树坡煤业公司）的兼并重组整合工作。

榆树坡煤业公司于 2007 年 8 月由山西省国新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新能源）之前身山西省乡镇煤炭运销集团有限公司收购。2009 年 2 月和 2010 年 12 月 3 日，集团公司分别与国新能源、山西国际电力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合作重组山西宁武榆树坡煤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和《合作重组山西宁武榆树坡煤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补充协议书》（以下简称《股权转让补偿协议》），集团公司将受让国新能源所持有的榆树坡煤业公司 51% 的股权，股权转让价款确定为 5,100 万元。集团公司向国新能源支付了第一期股权转让价款 3,600 万元。

天泰公司与集团公司、国新能源等公司签署了《合同权利义务转让协议书》，天泰公司承接集团公司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和《股权转让补充协议》中的全部权利和义务，接替集团公司对榆树坡煤业公司进行整合，并向集团公司偿还由其先期支付的第一期股权收购价款，待向国新能源支付剩余的股权收购价款后，将办理榆树坡煤业公司 51% 股权的变更登记手续，控股榆树坡煤业公司。

十、 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本公司上年自集团公司收购的新景矿公司采矿权许可证尚未由集团公司新景矿变更至新景矿公司，国土资源部已受理了集团公司关于新景矿公司采矿许可证的变更申请。根据国

国土资源部《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以及《行政审批采矿权变更登记指南》的规定，采矿权变更按新设采矿权程序进行。至报告日，变更所需要编制的《储量核实报告》及其评审备案批文、《土地复垦方案》报告及其评审备案批文、《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报告及其评审备案批文、缴纳采矿权价款政府确认文件等支持性文件已基本准备完备。待取得国土资源部核发的采矿权许可证后，相关煤炭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矿长资格证、矿长安全资格证才可履行相应的变更手续。同时，本公司收购新景矿公司后股权变更的工商变更事宜亦待采矿权证变更完毕后方能办理。

十一、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分析组合	1,761,198,604.39	100.00	118,966,356.72	6.75	831,063,514.83	100.00	74,017,205.74	8.91
组合小计	1,761,198,604.39	100.00	118,966,356.72	6.75	831,063,514.83	100.00	74,017,205.74	8.9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761,198,604.39	100.00	118,966,356.72		831,063,514.83	100.00	74,017,205.74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660,481,618.04	94.28	83,024,080.91	671,876,239.76	80.84	33,593,811.99
1—2 年	62,691,673.13	3.56	6,269,167.31	130,712,014.12	15.73	13,071,201.41
2—3 年	13,902,577.22	0.79	5,561,030.89	658,397.57	0.08	263,359.03
3—5 年	53,291.97	0.00	42,633.58	3,640,150.36	0.44	2,912,120.29
5 年以上	24,069,444.03	1.37	24,069,444.03	24,176,713.02	2.91	24,176,713.02
合计	1,761,198,604.39	100.00	118,966,356.72	831,063,514.83	100.00	74,017,205.74

2、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山西润达高质磁材有限公司	电费	1,425,648.18	破产	否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根据（2009）矿民破字第 1-3 号民事裁定书，山西润达高质磁材有限公司进行了破产清算，本公司据此核销了对其 1,425,648.18 元应收账款。

3、 年末数中应收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情况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计提坏账金额	账面余额	计提坏账金额
集团公司	73,151,333.67	3,657,566.68	96,033,392.59	4,801,669.63

4、 年末应收账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国贸公司	全资子公司	547,612,848.24	1 年以内	31.09
兆丰铝业	关联方	295,277,738.67	1 年以内	16.77
平舒公司	控股子公司	151,177,685.97	1 年以内	8.58
新景矿公司	全资子公司	86,421,320.31	1 年以内	4.91
新元公司	关联方	77,986,962.69	1 年以内	4.43

5、 年末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国贸公司	全资子公司	547,612,848.24	31.09
兆丰铝业	同一母公司	295,277,738.67	16.77
平舒公司	控股子公司	151,177,685.97	8.58
新景矿公司	全资子公司	86,421,320.31	4.91
新元公司	同一母公司	77,986,962.69	4.43
集团公司	母公司	73,151,333.67	4.15
石港公司	同一母公司	67,673,251.36	3.84
寺家庄煤业	同一母公司	51,336,560.85	2.91
开元公司	全资子公司	46,634,522.55	2.65
运裕煤矿	同一母公司	27,625,616.69	1.57
新大地公司	同一母公司	18,279,492.27	1.04
坪上煤矿	同一母公司	17,512,937.80	0.99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长沟煤矿	同一母公司	17,228,361.89	0.98
华越公司	同一母公司	8,207,474.22	0.47
三矿(生产自救)	同一母公司	5,781,869.97	0.33
宏厦一公司	同一母公司	4,400,329.88	0.25
京宇磁材	同一母公司	3,046,020.50	0.17
景福公司	控股子公司	1,716,839.71	0.10
宏厦三公司	同一母公司	497,088.48	0.03
物资经销公司	同一母公司	408,385.33	0.02
中小企业第一公司	同一母公司	220,529.72	0.01
岩土公司	同一母公司	108,001.99	0.01
亚美公司	同一母公司	94,774.75	0.01
氯碱化工	同一母公司	58,849.14	0.00
威虎化工	同一母公司	2,207.79	0.00

(二)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分析组合	28,425,952.06	100.00	2,585,595.53	9.10	364,713,346.06	100.00	18,689,799.93	5.12
组合小计	28,425,952.06	100.00	2,585,595.53	9.10	364,713,346.06	100.00	18,689,799.93	5.1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28,425,952.06	100.00	2,585,595.53		364,713,346.06	100.00	18,689,799.93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23,157,469.26	81.47	1,157,873.46	361,179,965.98	99.03	18,058,997.30
1—2 年	3,094,745.87	10.89	309,474.59	2,996,487.25	0.82	299,648.73
2—3 年	1,652,623.41	5.81	661,049.36	247,130.91	0.07	98,852.36
3—5 年	319,577.00	1.12	255,661.60	287,301.92	0.08	229,841.54
5 年以上	201,536.52	0.71	201,536.52	2,460.00	0.00	2,460.00
合计	28,425,952.06	100.00	2,585,595.53	364,713,346.06	100.00	18,689,799.93

2、 年末其他应收款中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情况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计提坏账金额	账面余额	计提坏账金额
集团公司	499,259.40	24,962.97	861,051.50	43,052.58

3、 年末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性质或内容
景福公司	控股子公司	10,271,400.00	1 年以内	36.13	借款及利息
山西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非关联方	2,712,900.00	1-2 年	9.54	安全风险抵押金
华越公司	关联方	2,431,068.07	1 年以内	8.55	维修费
集团公司	关联方	499,259.40	1 年以内	1.76	水电费
天元公司	全资子公司	361,531.71	1 年以内	1.27	往来款

4、 年末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集团公司	母公司	499,259.40	1.76
景福公司	控股子公司	10,271,400.00	36.13
天元公司	全资子公司	361,531.71	1.27
天顺公司	全资子公司	325,805.80	1.15
阳涉公司	全资子公司	214,450.05	0.75
左权公司	全资子公司	57,503.35	0.20
华越公司	同一母公司	2,431,068.07	8.55
宏厦一公司	同一母公司	254,381.93	0.89
新大地公司	同一母公司	40,220.00	0.14
坪上煤矿	同一母公司	37,725.00	0.13
石港公司	同一母公司	180.00	0.00

(三)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年初余额	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年计提减值准备	本年现金红利
联营企业:											
阳煤财务公司	权益法	250,912,691.88	200,000,000.00	73,970,827.89	273,970,827.89	40.00	40.00				
权益法小计			200,000,000.00	73,970,827.89	273,970,827.89						
子公司:											
天元公司	成本法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	100.00				
左权公司	成本法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	100.00				
阳涉公司	成本法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	100.00				
国贸公司	成本法	300,000,000.00	100,000,000.00	200,000,000.00	300,000,000.00	100.00	100.00				
煤矸石公司	成本法	3,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100.00	100.00				
开元公司	成本法	269,416,098.63	254,120,421.03		254,120,421.03	100.00	100.00				
新景矿公司	成本法	2,271,531,244.36	2,271,531,244.36		2,271,531,244.36	100.00	100.00				
天成公司	成本法	51,000,000.00	51,000,000.00		51,000,000.00	51.00	51.00				3,825,000.00
平舒公司	成本法	332,234,100.00	332,234,100.00		332,234,100.00	56.31	56.31				
天泰公司	成本法	1,020,000,000.00	350,000,000.00	670,000,000.00	1,020,000,000.00	51.00	51.00				
天顺公司	成本法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	100.00				
天清公司	成本法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	100.00				
天朔公司	成本法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	100.00				
天玉公司	成本法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	100.00				
天平公司	成本法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	100.00				
天保公司	成本法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	100.00				

2010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年初余额	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年计提减值准备	本年现金红利
天翼公司	成本法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	100.00				
其他被投资单位											
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成本法	6,000,000.00	6,000,000.00		6,000,000.00	0.3593	0.3593				
成本法小计			3,397,885,765.39	940,000,000.00	4,337,885,765.39						3,825,000.00
合计			3,597,885,765.39	1,013,970,827.89	4,611,856,593.28						3,825,000.00

(四)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15,157,289,309.38	13,185,808,038.45
其他业务收入	2,010,543,506.88	1,547,711,567.09
营业成本	13,718,947,213.54	11,739,319,211.70

2、 主营业务（分行业）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工 业	15,157,289,309.38	11,822,239,607.35	13,185,808,038.45	10,332,786,740.17

3、 主营业务（分产品）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煤炭	15,002,374,550.10	11,704,122,912.92	13,055,647,399.87	10,220,744,604.69
电力	113,120,148.91	86,067,128.44	103,099,062.96	82,402,020.27
供热	41,794,610.37	32,049,565.99	27,061,575.62	29,640,115.21
合 计	15,157,289,309.38	11,822,239,607.35	13,185,808,038.45	10,332,786,740.17

4、 本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排名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国贸公司	5,766,449,428.04	33.59
山西阳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179,799,685.32	6.87
聊城国电发电有限公司	1,020,490,755.86	5.94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652,862,337.42	3.80
河北冀铁集团公司	456,682,507.58	2.66
合 计	9,076,284,714.22	52.86

(五) 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明细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825,000.00	6,120,000.0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3,058,136.01	
合 计	26,883,136.01	6,120,000.00

2、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本年比上年增减变动的原因
天成公司	3,825,000.00	6,120,000.00	本年天成公司分红减少

3、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本年比上年增减变动的原因
阳煤财务公司	23,058,136.01		上年未开始经营

(六)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786,491,760.60	1,596,176,635.31
加：资产减值准备	30,270,594.76	-10,729,860.9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906,505,179.49	692,806,600.61
无形资产摊销	3,861,964.76	3,837,520.3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971,816.73	9,760,669.0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92,606,791.94	15,622,867.5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6,883,136.01	-6,120,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1,411,503.58	43,573,434.9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401,185.84	-21,946,237.97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0,026,152.88	-63,050,862.4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092,339,302.51	-32,059,579.0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121,677,170.59	1,250,310,555.82
其 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67,376,303.81	3,478,181,743.19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年末余额	2,651,111,311.12	2,339,836,252.99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339,836,252.99	1,561,215,027.63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11,275,058.13	778,621,225.36

十二、 补充资料

(一)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本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0,682,496.53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159,543.95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20,256,802.53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2,000,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4,622,277.4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5,461,060.3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564,374.48	
合 计	-17,785,113.28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6.29	1.00	1.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6.46	1.01	1.01

十三、 财务报表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全体董事（董事会）于 2011 年 4 月 21 日批准报出。

山西国阳新能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

十二、备查文件目录

(一) 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财务总监、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二)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

(三)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正本及公告原稿。

(四) 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公司证券部供投资者及有关部门查阅。

山西国阳新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白 英

2011 年 4 月 21 日